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519 号)

ZHEJIANG MINGTAI DEVELOPMENT HOLDING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浙商证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2024 年 1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和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p>公司主要产品为紧固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05年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570.77万辆和575.82万辆增长至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年平均增速接近27%。2010年至2017年增速回落，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至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年平均增速约为7%。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首次出现下滑，主要系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中美贸易战及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影响，其中2019年由于国五、国六排放标准切换，主机厂延缓生产计划，消费者推迟购车时间，从而导致全年产销量较2018年下降。2020年初，国内汽车产销规模同比下降，自2020年三季度以来有所回升。2021年以来，汽车产业运行延续回升趋势，国内汽车产销量逐年增长。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1,389.1万辆和1,404.7万辆，分别同比增3.60%和2.24%、11.6%和12%、4.9%和6.1%。尽管近几年来汽车产销量有所波动，但总体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已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假如未来汽车消费低迷，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行业竞争加剧，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p>紧固件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近年来，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企业进入汽车紧固件领域，竞争日趋激烈。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产品附加值低；高强度紧固件等中高端市场主要由外资企业所占据，部分关键产品仍以进口为主。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实现了产品向中高端市场的转移，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但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未来如果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及时整合资源和更新技术，增强与客户的协同开发能力，则可能无法保持有利的市场地位。</p>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牌号规格的钢铁线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比重分别为35.53%、33.25%、33.07%，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大幅上升，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5
六、 商业模式	104
七、 创新特征	10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4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4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4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4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5
一、 财务报表	15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8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5
十、	重要事项	253
十一、	股利分配	25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5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6
第六节	附表	25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2
	主办券商声明	28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4
	审计机构声明	28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86
第八节	附件	28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挂牌公司、明泰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有限	指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日泰上海	指	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日泰销售	指	上海日泰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滁州东日	指	滁州市东日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日泰滁州	指	日泰（滁州）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日泰航空	指	上海日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四川艾尔诺	指	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日泰上海之参股公司
金锻实业、日泰紧固件	指	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日泰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温州益欣	指	温州益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温州益辉	指	温州益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温州益聚	指	温州益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平阳朴明	指	平阳朴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前股东
温州瓯瑞	指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前股东
宁波通泰信	指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前股东
宁波通元优博	指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前股东
安徽森阳鑫瑞	指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前股东
合肥丰德瑞	指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前股东
盈虹贸易	指	温州市盈虹贸易有限公司，系金锻实业之子公司
汇豪集团	指	BELLY HOLDINGS LIMITED，即汇豪集团有限公司，已告解散
香港天虹	指	HONGKONG TIANHONG INVESTMENT LIMITED，即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
宝钢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邢钢	指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或整机制造企业的行业通称。
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指	供应商按照与主机厂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直接为主机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供应产品，依此类推。
紧固件	指	将产品结构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件紧固连接成一个整体的零件。
标准件	指	结构、尺寸、画法、标记等各个方面已经完全标准化，并由专业厂生产的常用的零（部）件，如螺纹件、键、销、滚动轴承等等。广义包括标准化的紧固件、连接件、传动件、密封件、液压元件、气动元件、轴承、弹簧等机械零件，狭义仅包括标准化紧固件。
异形件/异型件	指	根据客户需求，为其“度身定制”需要的相关部件，从零件的成品结构形式和外观上区分，不同于相关 GB、ISO、DIN、JIS、JB 以及顾客企业标准的螺栓、螺钉、螺母的产品。
酸洗	指	以盐酸作为酸洗槽液，去除原材料表面的氧化皮、锈迹和油污。
磷化	指	把金属工件经过磷化液处理，发生化学反应而在其表面生成一层稳定的不溶性或难溶性磷酸盐膜层（磷化膜），增加物体表面润滑效果。
球化退火	指	将工件加热到适当的温度，保持一定的时间，然后缓慢冷却的热处理工艺，可降低金属材料的硬度，提高塑性，减少参与应力，提高组织和成分的均匀化，改善或消除线材在冷镦过程中所造成的各种组织缺陷以及残余应力，防止工件变形、开裂。
冷镦	指	在规定温度下将线材镦挤成螺栓和螺母的形状。
搓丝	指	利用搓丝机通过挤压毛坯工件的方法获得螺纹。
攻丝	指	利用攻丝机制作内螺纹。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电镀、磷化、达克罗等工艺。
达克罗	指	DACROMET 译音和缩写，国内命名为锌铬涂层，是一种新型表面处理技术，以锌粉、铝粉、铬酸和去离子水为主要成分的新型的防腐涂料对钢铁基体进行处理，达到无污染和无公害的防腐、防锈效果。
屈服强度	指	金属材料发生屈服现象时的屈服极限，也就是抵抗微量塑性变形的应力。对于无明显屈服现象出现的金属材料，规定以产生 0.2%残余变形的应力值作为其屈服极限，称为条件屈服极限或屈服强度。大于此极限的外力作用，将会使零件永久失效，无法恢复。
拧紧力矩	指	为达到初始预紧力拧紧螺栓或螺母所需要的力矩。其中预紧力是指在

		拧螺栓过程中拧紧力矩作用下的螺栓与被联接件之间产生的沿螺栓轴心线方向的预紧力，预紧力过低会导致螺栓松动，过高会导致螺栓断裂。
HRC	指	洛氏硬度，是以压痕塑性变形深度来确定硬度值的指标，以 0.002 毫米作为一个硬度单位。根据实验材料硬度的不同，选用不同硬度范围的标尺来表示：HRC 是采用 150Kg 载荷和 120° 金刚石锥压入器求得的硬度，用于硬度较高的材料，例如：淬火钢等。
PPM	指	每一百万个产品中的不良率的统计标准，如 10PPM 就是百万分之十的不良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1456419174	
注册资本（万元）	34,044.373	
法定代表人	陈金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10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5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519号	
电话	0577-56857890	
传真	0577-56857890	
邮编	325027	
电子信箱	zhuziping@mt-rt.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自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2	紧固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部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2	紧固件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紧固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国内乘用车（包括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以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紧固件为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安全系统、变速箱、新能源汽车电池包、车身内外饰等核心部件，并向客户提供合作开发、测试、配套售后等相关服务，是国内汽车紧固件行业综合实力领先的龙头企业。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明泰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40,443,73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金锻实业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129,601,912
陈金明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15,150,257
陈美金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15,150,257
陈金光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15,150,257
陈元克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15,150,257
涂开玉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15,150,257
吴金旺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15,150,257
陈仁平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16,600,772
陈仁和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8,503,867
陈伟杰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8,503,867
陈森勇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16,579,155
陈胜武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16,579,155
涂仁安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16,579,155
吴一阳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16,579,155
吴金尧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3,428,570
章志暹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3,428,570
陈美连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857,140
吴一帆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685,712
吴益康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514,290
林晓峰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471,430
涂光林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428,570
钱定忠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428,570
郑守田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428,570
项宗戊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385,710
项宗戊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385,710
张春鹏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342,860
郑守国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339,190

涂美兰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85,714
吴思诗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85,714
温州益欣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2,725,290
温州益辉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3,260,740
温州益聚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1,732,800

明泰股份全体股东均出具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38.07%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陈金明	15,150,257	4.45%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陈美金	15,150,257	4.45%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陈金光	15,150,257	4.45%	是	是	否	0	0	0	0	0
5	陈元克	15,150,257	4.45%	否	是	否	0	0	0	0	0
6	涂开玉	15,150,257	4.45%	否	是	否	0	0	0	0	0
7	吴金旺	15,150,257	4.45%	是	是	否	0	0	0	0	0
8	陈仁平	16,600,772	4.88%	是	是	否	0	0	0	0	0
9	陈仁和	8,503,867	2.50%	是	是	否	0	0	0	0	0
10	陈伟杰	8,503,867	2.50%	否	是	否	0	0	0	0	0
11	陈森勇	16,579,155	4.87%	是	是	否	0	0	0	0	0
12	陈胜武	16,579,155	4.87%	否	是	否	0	0	0	0	0
13	涂仁安	16,579,155	4.87%	否	是	否	0	0	0	0	0
14	吴一阳	16,579,155	4.87%	否	是	否	0	0	0	0	0
15	吴金尧	3,428,570	1.01%	是	否	否	0	0	0	0	0
16	章志暹	3,428,570	1.01%	是	否	否	0	0	0	0	0
17	陈美连	857,140	0.2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	吴一帆	685,712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9	吴益康	514,290	0.15%	否	否	否	0	0	0	0	0
20	林晓峰	471,430	0.14%	否	否	否	0	0	0	0	0
21	涂光林	428,57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2	钱定忠	428,57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3	郑守田	428,57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4	项宗戊	385,710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0
25	项宗戊	385,710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0
26	张春鹏	342,860	0.10%	是	否	否	0	0	0	0	0
27	郑守国	339,19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0
28	涂美兰	85,714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29	吴思诗	85,714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0	温州益欣	2,725,29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1	温州益辉	3,260,740	0.96%	否	否	否	0	0	0	0	0
32	温州益聚	1,732,800	0.51%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340,443,730	1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4,044.373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18.16	46,35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89.74	44,712.7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314 号），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4,712.71 万元和 50,089.74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0 元/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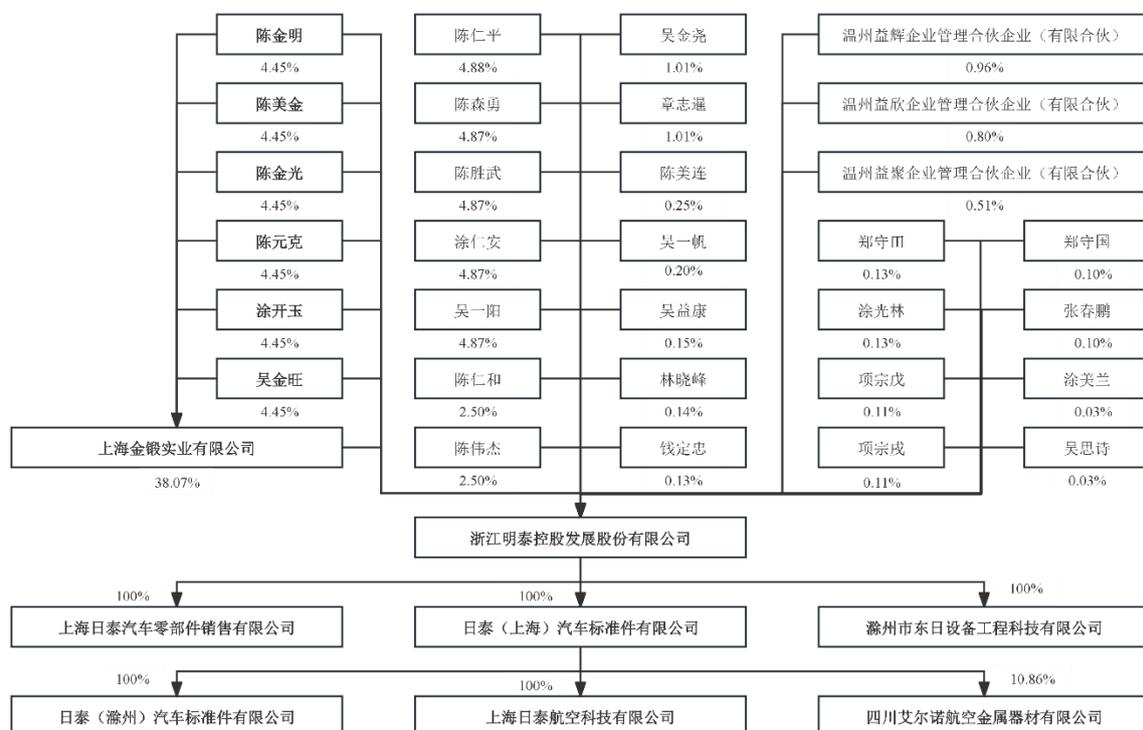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2024年8月，日泰上海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四川艾尔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瑞林。转让完成后日泰上海不再参股四川艾尔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锻实业，金锻实业直接持有明泰股份 129,601,912 股股份，占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38.07%。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64272081X
法定代表人	陈金光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2801-2809号5幢3层P区379室
邮编	2107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72 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为投资控股企业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金明	3,500,000	3,500,000	17.50%

2	陈金光	3,300,000	3,300,000	16.50%
3	陈美金	3,300,000	3,300,000	16.50%
4	陈元克	3,300,000	3,300,000	16.50%
5	涂开玉	3,300,000	3,300,000	16.50%
6	吴金旺	3,300,000	3,300,000	16.50%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六人，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6.70% 股份，并通过合计持有金锻实业 100% 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38.07% 股份，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4.77%。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金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公司。1967年至1970年，务农；1971年至1985年，就职于瑞安海鸥渔业社；1986年至1987年，就职于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1987年4月至1993年6月担任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负责人；1993年6月至2001年10月，担任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厂长、董事、负责人；2001年10月，担任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9年5月担任明泰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明泰股份董事长。现任日泰上海董事、金锻实业董事。

序号	2
姓名	陈金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公司。1987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1993年6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2001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明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明泰有限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日泰上海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明泰股份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金锻实业董事长、日泰上海董事长、日泰滁州董事长。

序号	3
姓名	陈美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小学
任职情况	总工程师
职业经历	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公司。2001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明泰有限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明泰股份总工程师；现任金锻实业监事、日泰上海监事、盈虹贸易监事。

序号	4
姓名	陈元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公司。2001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明泰有限监事；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任明泰股份基建主管；现任金锻实业监事、日泰上海董事、盈虹贸易经理兼执行董事。

序号	5
姓名	涂开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公司。2001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明泰有限监事；现任金锻实业监事。

序号	6
姓名	吴金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公司。 1987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1993年6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 2001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明泰有限董事；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明泰有限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日泰上海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明泰股份董事；现任金锻实业董事、香港天虹董事、日泰上海董事兼副总经理、日泰滁州监事、滁州东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9年5月22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2019年5月）签署情况

2019年5月22日，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6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就各种会议提案及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在不

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协商不成时以陈金明的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时，应优先委托各方中任一其他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会议，应共同委托他方参加会议并按一致行动人内部沟通形成的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到期后各方共同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据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时以实际控制人陈金明的意见为准，同时也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 6 人。

二、《一致行动协议》（2024 年 9 月）签署情况

为了保持并巩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2024 年 9 月 30 日，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 6 人及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直系亲属陈仁平、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陈仁和、陈伟杰等 7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一致行动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目标公司经营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按照该一致意见提出议案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由各方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为止；如各方经协商后，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则以陈金明的意见为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依据法律规定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另一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但不得早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的 36 个月。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 6 人于 2019 年 5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因本协议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偿，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 6 人。

三、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依据

(一) 报告期内, 陈仁平等 7 人未对公司产生控制力, 未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1、就持股情况而言, 自公司创办以来, 陈仁平等 7 人一直未持有公司股份, 直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陈仁平等 7 人分别通过受让其父辈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等 6 人的股份以及以其持有的日泰销售的股权对明泰有限进行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截至目前, 陈仁平等 7 人各自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 未对公司产生控制力。

2、就决策作用而言, 陈仁平、陈森勇二人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仁和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均未担任董事, 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影响有限, 陈仁平等 7 人仅负责客户维护、产品研发与销售内勤等工作, 未实质对公司产生控制力。

(二) 陈金明等 6 人系公司创始股东, 报告期内共同拥有公司稳定的控制权且没有发生变动

1、公司系由陈金明等 6 人共同创办, 自公司成立以来, 陈金明等 6 人所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在有限公司成立之初, 陈金明等 6 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报告期内, 陈金明等 6 人直接与间接的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50%; 报告期末, 陈金明等 6 人共计直接与间接持有明泰股份 64.77% 的股份, 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

2、陈金明等 6 人自公司成立起即保持共同控制的情况, 长期担任 (或曾长期担任)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市场开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 并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报告期内, 陈金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陈金光、吴金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陈金明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陈金光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陈金明等 6 人在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中具有重要作用。

(三) 陈金明等 6 人目前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4.77% 的股份, 且陈金明等 6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 年 5 月), 明确了纠纷或意见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陈金明等 6 人足以一直保持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 陈金明等 6 人始终具有可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超过 50%), 其作为共同

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四) 作为陈金明等6人的直系亲属，陈仁平等7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参考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未将陈仁平等7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是基于公司的股权分布及变动情况、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实际参与重大决策情况等所作出的，认定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38.07%	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陈仁平	16,600,772	4.88%	自然人	否
3	陈森勇	16,579,155	4.87%	自然人	否
4	陈胜武	16,579,155	4.87%	自然人	否
5	涂仁安	16,579,155	4.87%	自然人	否
6	吴一阳	16,579,155	4.87%	自然人	否
7	陈金明	15,150,257	4.45%	自然人	否
8	陈美金	15,150,257	4.45%	自然人	否
9	陈金光	15,150,257	4.45%	自然人	否
10	陈元克	15,150,257	4.45%	自然人	否
11	涂开玉	15,150,257	4.45%	自然人	否
12	吴金旺	15,150,257	4.45%	自然人	否
合计	-	303,420,846	89.1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序号	直接股东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	陈金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系兄弟关系； 陈元克系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三人母亲的姐妹的配偶； 涂开玉系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三人姐妹的配偶； 吴金旺系陈金明配偶的兄弟。
2	陈美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陈金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	陈元克	公司实际控制人	

5	涂开玉	公司实际控制人	
6	吴金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7	陈仁平	公司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之子
8	陈仁和	公司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陈美金之子
9	陈伟杰	公司子公司员工	
10	陈森勇	公司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陈金光之子
11	陈胜武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元克之子
12	涂仁安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涂开玉之子, 董事章志暹的配偶的兄弟
13	吴一阳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之子、董事吴金尧的侄子
14	吴金尧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之兄弟
15	章志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涂开玉之子女的配偶
16	陈美连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之姐妹
17	吴一帆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侄子
18	吴益康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侄子
19	林晓峰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外甥
20	涂光林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之表弟
21	钱定忠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光配偶的兄弟
22	郑守田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之表外甥
23	项宗戊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之配偶的兄弟
24	项宗戊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之配偶的兄弟
25	郑守国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之表外甥
26	张春鹏	公司财务总监	无
27	涂美兰	无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兄弟的配偶
28	吴思诗	无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侄女
29	金锻实业	公司之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控制的企业
30	温州益辉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持有温州益聚105万元出资份额、温州益辉99.988万元出资份额; 财务总监张春鹏持有温州益欣59.36万元出资份额; 董事会秘书朱自平持有温州益聚175万元出资份额。
31	温州益欣		
32	温州益聚		

2、公司的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序号	间接股东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	吴文雅	无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的姐妹的子女

2	肖静洁	无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的姐妹的子女
3	钱勇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光配偶的兄弟的子女
4	黄伟君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美金子女的配偶的兄弟
5	涂晓平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涂开玉的子女
6	涂利平	公司员工	
7	吴一帆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侄子
8	涂海斌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元克之外甥

除上述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外，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温州益欣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益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8日
类型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UM847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建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上涂村镇岗路86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春鹏	593,600	593,600	6.22%
2	郑小兰	470,120	470,120	4.93%
3	谢东阳	450,555	450,555	4.72%
4	张黎明	438,795	438,795	4.60%
5	傅遵超	399,595	399,595	4.19%

6	赵志伟	391,790	391,790	4.11%
7	谭兴明	254,660	254,660	2.67%
8	司学艳	254,660	254,660	2.67%
9	涂建洪	250,740	250,740	2.63%
10	海晓峰	249,900	249,900	2.62%
11	赵军	246,820	246,820	2.59%
12	郭艳辉	242,900	242,900	2.55%
13	林斌伟	242,900	242,900	2.55%
14	敖德才	242,900	242,900	2.55%
15	金盼盼	242,900	242,900	2.55%
16	岳喜超	235,060	235,060	2.46%
17	周建明	235,060	235,060	2.46%
18	熊伟	235,060	235,060	2.46%
19	张化	227,220	227,220	2.38%
20	陈时敏	223,335	223,335	2.34%
21	张家伟	219,415	219,415	2.30%
22	张杏	167,300	167,300	1.75%
23	杨贵友	162,610	162,610	1.70%
24	刘晓东	159,075	159,075	1.67%
25	邹彬翔	150,850	150,850	1.58%
26	王志华	144,970	144,970	1.52%
27	钟蓉	136,535	136,535	1.43%
28	郝剑	133,210	133,210	1.40%
29	母继川	133,210	133,210	1.40%
30	陈军	130,270	130,270	1.37%
31	林万鹏	118,510	118,510	1.24%
32	丁星	115,570	115,570	1.21%
33	曹大淳	112,665	112,665	1.18%
34	石云涛	106,855	106,855	1.12%
35	钱作敏	106,365	106,365	1.12%
36	黄向阳	105,000	105,000	1.10%
37	邓辰平	100,905	100,905	1.06%
38	郑存尧	97,580	97,580	1.02%
39	钱学彩	92,260	92,260	0.97%
40	钟山	89,040	89,040	0.93%
41	廖志强	89,040	89,040	0.93%
42	殷海龙	89,040	89,040	0.93%
43	任树飞	89,040	89,040	0.93%
44	宋颜丽	89,040	89,040	0.93%
45	姜继刚	80,150	80,150	0.84%
46	吴燕兵	80,150	80,150	0.84%
47	何冬	80,150	80,150	0.84%
48	杨永平	173,355	173,355	1.82%
49	唐禹鹏	57,785	57,785	0.61%
合计	-	9,538,515	9,538,515	100%

(2) 温州益辉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益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8日
类型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UM839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上涂村镇岗路86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石原志良	1,974,070	1,974,070	17.30%
2	付华权	450,555	450,555	3.95%
3	李军利	450,555	450,555	3.95%
4	尚修锋	450,555	450,555	3.95%
5	冷清见	450,555	450,555	3.95%
6	徐咏梅	450,555	450,555	3.95%
7	苏有才	450,555	450,555	3.95%
8	姜琼琼	439,250	439,250	3.85%
9	肖贤军	362,110	362,110	3.17%
10	苏祥波	362,110	362,110	3.17%
11	张富毅	362,110	362,110	3.17%
12	兰运林	362,110	362,110	3.17%
13	单茂涛	356,160	356,160	3.12%
14	王祖明	326,480	326,480	2.86%
15	杨涛	296,800	296,800	2.60%
16	钱秀锋	254,660	254,660	2.23%
17	黄鹏	249,305	249,305	2.18%
18	钱锋	227,220	227,220	1.99%
19	张伟	207,760	207,760	1.82%
20	谢彬	201,845	201,845	1.77%
21	刘振	130,620	130,620	1.14%
22	王科举	130,620	130,620	1.14%
23	阮凯	124,670	124,670	1.09%
24	李小庆	118,720	118,720	1.04%
25	代红军	106,855	106,855	0.94%
26	何北军	106,855	106,855	0.94%
27	陆香娇	106,855	106,855	0.94%
28	郑存球	97,580	97,580	0.86%
29	徐洪云	94,990	94,990	0.83%
30	陈志煊	92,260	92,260	0.81%
31	王春红	89,040	89,040	0.78%
32	周昶霖	89,040	89,040	0.78%
33	陶华兵	89,040	89,040	0.78%
34	陆继云	89,040	89,040	0.78%
35	刘畅	89,040	89,040	0.78%

36	魏军	89,040	89,040	0.78%
37	刘雪茹	83,125	83,125	0.73%
38	陈金明	999,880	999,880	8.76%
合计	-	11,412,590	11,412,590	100%

(3) 温州益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益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8日
类型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UM4RX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益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上涂村镇岗路86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自平	1,750,000	1,750,000	28.86%
2	陈金明	1,050,000	1,050,000	17.31%
3	吴文雅	593,600	593,600	9.79%
4	肖静洁	593,600	593,600	9.79%
5	钱勇	296,800	296,800	4.89%
6	黄伟君	296,800	296,800	4.89%
7	吴益康	296,800	296,800	4.89%
8	涂晓平	296,800	296,800	4.89%
9	吴一帆	296,800	296,800	4.89%
10	涂海斌	296,800	296,800	4.89%
11	涂利平	296,800	296,800	4.89%
合计	-	6,064,800	6,064,800	1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金锻实业	是	否	
2	陈金明	是	否	
3	陈美金	是	否	
4	陈金光	是	否	
5	陈元克	是	否	
6	涂开玉	是	否	

7	吴金旺	是	否	
8	陈仁平	是	否	
9	陈仁和	是	否	
10	陈伟杰	是	否	
11	陈森勇	是	否	
12	陈胜武	是	否	
13	涂仁安	是	否	
14	吴一阳	是	否	
15	吴金尧	是	否	
16	章志暹	是	否	
17	陈美连	是	否	
18	吴一帆	是	否	
19	吴益康	是	否	
20	林晓峰	是	否	
21	涂光林	是	否	
22	钱定忠	是	否	
23	郑守田	是	否	
24	项宗戌	是	否	
25	项宗戌	是	否	
26	张春鹏	是	否	
27	郑守国	是	否	
28	涂美兰	是	否	
29	吴思诗	是	否	
30	温州益欣	是	是	
31	温州益辉	是	是	
32	温州益聚	是	是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系成立于 1984 年的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

(1) 1984 年，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设立及后续增加注册资金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工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明泰有限前身系由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和吴金旺等 6 名自然人于 1984 年在浙江

省温州市瑞安县梅头人民公社屿门生产大队登记设立的“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注册资金为 1.8 万元，瑞安县乡镇企业局批准了企业开业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注册编号为“临字 1497”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登记为村办集体。

1986 年 9 月，经核验，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3.7 万元。

(2) 1987 年 4 月，变更企业名称及后续增加注册资金

1987 年 4 月 12 日，经瑞安县乡镇企业局批准，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企业名称变更为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

1987 年 4 月 13 日，经瑞安县梅头镇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资信证明书》予以验证，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的注册资金增加至 7.5 万元。

1989 年 9 月，经核定登记注册，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34.11 万元。

(3) 1993 年 6 月，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设立

1993 年 3 月 15 日，经瑞安市梅头镇工业办公室同意，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变更登记为“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增加至 60 万元。瑞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金变更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核验的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明	8.091	13.49
2	陈美金	8.091	13.49
3	陈金光	8.091	13.49
4	陈元克	8.091	13.49
5	涂开玉	8.091	13.49
6	吴金旺	8.091	13.49
7	企业积累	11.454	19.09
合计		60.000	100

1993 年 6 月 2 日，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1456419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1 年 10 月，登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10 月 10 日，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形成《股份成员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同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0 万元。同日，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和吴金旺等六人共同签署了《增

资协议书》，约定分别向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增资 160 万元，合计 96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22 日，温州金鹿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温金鹿会验〔2001〕734 号）。

明泰有限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增资后明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明	168.091	16.48
2	陈美金	168.091	16.48
3	陈金光	168.091	16.48
4	陈元克	168.091	16.48
5	涂开玉	168.091	16.48
6	吴金旺	168.091	16.48
7	企业积累	11.454	1.12
合计		1,02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2 月 8 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天健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312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明泰有限净资产为 812,768,674.70 元。

2019 年 4 月 24 日，坤元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63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明泰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096,505,708.14 元。

2019 年 5 月 18 日，明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按照 1:0.3937 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 1 元，计 32,000 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 年 5 月 22 日，明泰有限全体股东日泰紧固件、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

2019年5月23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14564191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6月5日，天健所对公司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8号）。

明泰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日泰紧固件	129,601,912	40.50
2	陈金明	15,150,257	4.73
3	陈美金	15,150,257	4.73
4	陈金光	15,150,257	4.73
5	陈元克	15,150,257	4.73
6	涂开玉	15,150,257	4.73
7	吴金旺	15,150,257	4.73
8	陈仁平	16,600,772	5.19
9	陈仁和	8,289,577	2.59
10	陈伟杰	8,289,577	2.59
11	陈森勇	16,579,155	5.18
12	陈胜武	16,579,155	5.18
13	涂仁安	16,579,155	5.18
14	吴一阳	16,579,155	5.18
合计		320,000,000	100

2019年5月，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明泰股份时共有14名发起人，除法人股东日泰紧固件外，均为自然人股东，即：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陈仁平、陈森勇、陈胜武、吴一阳、涂仁安、陈仁和、陈伟杰。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35.60
2	陈金明	15,150,257	4.16
3	陈美金	15,150,257	4.16

4	陈金光	15,150,257	4.16
5	陈元克	15,150,257	4.16
6	涂开玉	15,150,257	4.16
7	吴金旺	15,150,257	4.16
8	陈仁平	16,600,772	4.56
9	陈仁和	8,503,867	2.34
10	陈伟杰	8,503,867	2.34
11	陈森勇	16,579,155	4.55
12	陈胜武	16,579,155	4.55
13	涂仁安	16,579,155	4.55
14	吴一阳	16,579,155	4.55
15	吴金尧	3,428,570	0.94
16	章志暹	3,428,570	0.94
17	陈美连	857,140	0.24
18	吴一帆	685,712	0.19
19	吴益康	514,290	0.14
20	林晓峰	471,430	0.13
21	涂光林	428,570	0.12
22	钱定忠	428,570	0.12
23	郑守田	428,570	0.12
24	项宗戌	385,710	0.11
25	项宗戌	385,710	0.11
26	张春鹏	342,860	0.09
27	郑守国	339,190	0.09
28	涂美兰	85,714	0.02
29	吴思诗	85,714	0.02
30	温州益欣	2,725,290	0.75
31	温州益辉	3,260,740	0.90
32	温州益聚	1,732,800	0.48
33	平阳朴明	7,556,270	2.08
34	温州瓯瑞	4,000,000	1.10
35	宁波通泰信	3,900,000	1.07
36	宁波通元优博	2,100,000	0.58
37	安徽森阳鑫瑞	3,000,000	0.82

38	合肥丰德瑞	3,000,000	0.82
合计		364,000,000	100.00

2024年4月9日，明泰股份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等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23,556,270股并同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后，明泰股份注册资本减至340,443,730.00元。

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份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38.07
2	陈金明	15,150,257	4.45
3	陈美金	15,150,257	4.45
4	陈金光	15,150,257	4.45
5	陈元克	15,150,257	4.45
6	涂开玉	15,150,257	4.45
7	吴金旺	15,150,257	4.45
8	陈仁平	16,600,772	4.88
9	陈仁和	8,503,867	2.50
10	陈伟杰	8,503,867	2.50
11	陈森勇	16,579,155	4.87
12	陈胜武	16,579,155	4.87
13	涂仁安	16,579,155	4.87
14	吴一阳	16,579,155	4.87
15	吴金尧	3,428,570	1.01
16	章志暹	3,428,570	1.01
17	陈美连	857,140	0.25
18	吴一帆	685,712	0.20
19	吴益康	514,290	0.15
20	林晓峰	471,430	0.14
21	涂光林	428,570	0.13
22	钱定忠	428,570	0.13
23	郑守田	428,570	0.13

24	项宗戌	385,710	0.11
25	项宗戌	385,710	0.11
26	张春鹏	342,860	0.10
27	郑守国	339,190	0.10
28	涂美兰	85,714	0.03
29	吴思诗	85,714	0.03
30	温州益欣	2,725,290	0.80
31	温州益辉	3,260,740	0.96
32	温州益聚	1,732,800	0.51
合计		340,443,730	1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明泰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企业简称：明泰股份；企业代码：818313）。在挂牌展示期间，公司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此外公司亦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情况

（1）股权激励的范围及合理性

2019 年 8 月 16 日，明泰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吸收吴金尧、章志暹、林晓峰、涂光林、钱定忠、项宗戌、项宗戌、陈美连、吴益康、吴金其、郑守田、郑守国、张春鹏、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为公司新股东，新增股东以货币认购明泰股份新增股份 20,015,150 股；原股东陈仁和、陈伟杰以货币认购明泰股份新增股份 428,580 股；共计 20,443,730 股。

公司股权激励的范围为公司内部职工持股平台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及吴

金尧等 15 名自然人（部分直接持股人员同时在职工持股平台持有股份）。其中，温州益欣合伙人共计 48 人，温州益辉合伙人共计 48 人，温州益聚合伙人共计 11 人，主要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上述激励对象的选定依据为公司中高层、其他核心人员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人员。

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利益绑定，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2）股权激励的具体对象、股数及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的具体激励对象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授予股权激励时的任职情况
1	吴金尧	3,428,570	1.01%	董事、副总经理
2	章志暹	3,428,570	1.01%	董事、副总经理
3	林晓峰	471,430	0.14%	模具工程师
4	涂光林	428,570	0.13%	车间班组长
5	钱定忠	428,570	0.13%	工艺员
6	项宗戌	385,710	0.11%	车间主任
7	项宗戌	385,710	0.11%	车间主任
8	陈美连	857,140	0.25%	财务
9	吴益康	514,290	0.15%	品管科科长
10	吴金其（注）	857,140	0.25%	
11	郑守田	428,570	0.13%	工艺员
12	郑守国	339,190	0.10%	车间班组长
13	张春鹏	342,860	0.10%	财务总监
14	陈仁和	214,290	0.06%	销售经理
15	陈伟杰	214,290	0.06%	销售经理
16	温州益欣	2,725,290	0.80%	
17	温州益辉	3,260,740	0.96%	
18	温州益聚	1,732,800	0.51%	
合计		20,443,730	6.01%	

注：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吴金其因病死亡。吴金其原持有公司 857,140 股股份由其法定继承人涂美兰（吴金其配偶）、吴一帆（吴金其之子）、吴思诗（吴金其之女）共同继承。

2、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的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计持有公司 2.27% 的股权。

(1) 温州益欣

企业名称	温州益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8日
出资额	953.8515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建洪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上涂村镇岗路86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温州益欣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授予股权激励时的任职情况
1	张春鹏	59.3600	6.22%	明泰股份财务总监
2	郑小兰	47.0120	4.93%	明泰股份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3	谢东阳	45.0555	4.72%	明泰股份计划调度科副经理
4	张黎明	43.8795	4.60%	明泰股份开发科副经理
5	傅遵超	39.9595	4.19%	明泰股份供应科经理
6	赵志伟	39.1790	4.11%	明泰股份计划调度科副经理
7	谭兴明	25.4660	2.67%	明泰股份电镀车间主任
8	司学艳	25.4660	2.67%	明泰股份销售部计划科科长
9	涂建洪	25.0740	2.63%	明泰股份搓丝车间主任
10	海晓峰	24.9900	2.62%	明泰股份品管科副经理
11	赵 军	24.6820	2.59%	明泰股份后勤科科长
12	郭艳辉	24.2900	2.55%	明泰股份热处理车间主任
13	林斌伟	24.2900	2.55%	明泰股份计划调度科科长
14	敖德才	24.2900	2.55%	明泰股份冷拔车间主任
15	金盼盼	24.2900	2.55%	明泰股份螺栓车间主任
16	岳喜超	23.5060	2.46%	明泰股份物流科科长
17	周建明	23.5060	2.46%	明泰股份质检科科长
18	熊 伟	23.5060	2.46%	明泰股份工艺科科长
19	张 化	22.7220	2.38%	明泰股份包装车间主任
20	陈时敏	22.3335	2.34%	明泰股份企划科副科长
21	张家伟	21.9415	2.30%	明泰股份人事科长
22	张 杏	16.7300	1.75%	明泰股份客服科科长

23	杨贵友	16.2610	1.70%	明泰股份后勤科后勤
24	刘晓东	15.9075	1.67%	明泰股份供应科副科长
25	邹彬翔	15.0850	1.58%	明泰股份模具管理科副科长
26	王志华	14.4970	1.52%	明泰股份工艺科工艺员
27	钟 蓉	13.6535	1.43%	日泰上海质量改进科经理
28	郝 剑	13.3210	1.40%	明泰股份工艺科工艺 1 组组长
29	母继川	13.3210	1.40%	明泰股份螺母车间副主任
30	陈 军	13.0270	1.37%	明泰股份螺栓车间副主任
31	林万鹏	11.8510	1.24%	明泰股份热处理车间副主任
32	丁 星	11.5570	1.21%	明泰股份计划调度科副科长
33	曹大淳	11.2665	1.18%	明泰股份电镀车间副主任
34	石云涛	10.6855	1.12%	日泰上海质量管理科客服经理
35	钱作敏	10.6365	1.12%	明泰股份模具制造科车床组长
36	黄向阳	10.5000	1.10%	明泰股份品管科海城品管副科长
37	邓辰平	10.0905	1.06%	明泰股份搓丝车间副主任
38	郑存尧	9.7580	1.02%	明泰股份螺栓车间组长
39	钱学彩	9.2260	0.97%	明泰股份螺母车间组长
40	钟 山	8.9040	0.93%	日泰上海冷镦制造科冷镦组长
41	廖志强	8.9040	0.93%	明泰股份驻外销售经理
42	殷海龙	8.9040	0.93%	日泰上海冷镦制造科组长
43	任树飞	8.9040	0.93%	日泰上海热处理科副经理
44	宋颜丽	8.9040	0.93%	日泰上海人事经理
45	姜继刚	8.0150	0.84%	日泰上海冷镦制造科组长
46	吴燕兵	8.0150	0.84%	日泰上海冷镦制造科组长
47	何 冬	8.0150	0.84%	日泰上海冷镦制造科工程师
48	杨永平	17.3355	1.82%	明泰股份计划科计划员
49	唐禹鹏	5.7785	0.61%	-
合计		953.8515	100%	-

注：温州益欣原合伙人之一唐国浩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去世。经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1）浙温瓯江证内字第 25478 号）公证，唐国浩所拥有的温州益欣 2.42% 合伙份额由其法定继承人唐又祥、周爱平、杨永平和唐禹鹏继承。其中，唐又祥和周爱平放弃继承，杨永平继承唐国浩所持温州益欣 1.815% 合伙份额，唐禹鹏继承唐国浩所持温州益欣 0.605% 合伙份额。

（2）温州益辉

企业名称	温州益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8日
出资额	1,141.259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上涂村镇岗路 8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温州益辉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授予股权激励时的任职情况
1	石原志良	197.4070	17.30%	日泰上海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	付华权	45.0555	3.95%	日泰销售销售经理
3	李军利	45.0555	3.95%	日泰上海设备制造科专项工程师
4	尚修锋	45.0555	3.95%	日泰上海质量总监
5	冷清见	45.0555	3.95%	日泰上海技术主任
6	徐咏梅	45.0555	3.95%	日泰上海财务管理部总监
7	苏有才	45.0555	3.95%	日泰上海采购总监
8	姜琼琼	43.9250	3.85%	日泰上海工程技术部副总监
9	肖贤军	36.2110	3.17%	日泰上海总经办主任
10	苏祥波	36.2110	3.17%	日泰上海模具部总监
11	张富毅	36.2110	3.17%	日泰上海物流管理部总监
12	兰运林	36.2110	3.17%	日泰上海生产制造部总监
13	单茂涛	35.6160	3.12%	日泰上海项目管理部副总监
14	王祖明	32.6480	2.86%	日泰上海实验中心副主任
15	杨涛	29.6800	2.60%	日泰上海生产制造部副总监
16	钱秀锋	25.4660	2.23%	明泰股份模具制造科科长
17	黄鹏	24.9305	2.18%	日泰上海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
18	钱锋	22.7220	1.99%	明泰股份设备科长
19	张伟	20.7760	1.82%	日泰上海冷镦制造科操作员
20	谢彬	20.1845	1.77%	日泰上海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
21	刘振	13.0620	1.14%	日泰上海表面处理科经理
22	王科举	13.0620	1.14%	日泰上海设备保养维护科经理
23	阮凯	12.4670	1.09%	日泰上海采购外协及供应商质量管理科经理
24	李小庆	11.8720	1.04%	日泰上海计划管理科经理

25	代红军	10.6855	0.94%	日泰上海冷镦制造科经理
26	何北军	10.6855	0.94%	日泰上海模具设计科副经理
27	陆香娇	10.6855	0.94%	日泰上海实验中心测试科副经理
28	郑存球	9.7580	0.86%	明泰股份螺栓车间组长
29	徐洪云	9.4990	0.83%	日泰上海模具制造科副经理
30	陈志焕	9.2260	0.81%	明泰股份螺栓车间组长
31	王春红	8.9040	0.78%	日泰上海全检包装科副经理
32	周昶霖	8.9040	0.78%	日泰上海技术及标准化科副经理
33	陶华兵	8.9040	0.78%	日泰上海采购仓储管理科经理
34	陆继云	8.9040	0.78%	日泰上海全检包装科副经理
35	刘畅	8.9040	0.78%	日泰上海采购仓储管理科副经理
36	魏军	8.9040	0.78%	日泰上海螺纹加工科工程师
37	刘雪茹	8.3125	0.73%	日泰上海仓储运输科副经理
38	陈金明	99.988	8.76%	董事长
合计		1,141.2590	100%	-

注：2023年8月16日，孙华亮、孙小康、徐永强、程军军、贾六林、高世超、杨放维等7名离职人员与陈金明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陈金明；2023年9月6日，温州益辉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10月26日，王占标、邓明洋、张和民等3名离职人员及冯邦艳自愿与陈金明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陈金明；2023年10月30日，温州益辉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温州益聚

企业名称	温州益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8日
出资额	606.48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益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上涂村镇岗路86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温州益聚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参与股权激励时的任职情况
1	朱自平	175.00	28.86%	董事会秘书
2	陈金明	105.00	17.31%	董事长
3	吴文雅	59.36	9.79%	-

4	肖静洁	59.36	9.79%	-
5	钱勇	29.68	4.89%	日泰销售销售经理
6	黄伟君	29.68	4.89%	日泰销售销售经理
7	吴益康	29.68	4.89%	明泰股份品管科科长
8	涂晓平	29.68	4.89%	明泰股份采购计划员
9	吴一帆	29.68	4.89%	日泰销售销售经理
10	涂海斌	29.68	4.89%	明泰股份装接工
11	涂利平	29.68	4.89%	明泰股份实验室副科长
合计		606.48	100%	-

注：吴文雅、肖静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戚，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3、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入股价格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2019年，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等实施股权激励，共计授予股份20,443,730股，授予日为2019年8月16日，每股认购价格为3.50元，股份支付涉及的认购对象为120人，其中，约定劳动服务期限的认购对象共计97名，对应股份数量为6,828,890股，约定劳动服务期限为5年或10年；未约定劳动服务期限的认购对象共计23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3,614,840股。2019年8月29日，天健所对公司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07号）。

考虑到本次股权激励的时间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基准日较为临近，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系双方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63号）的评估结果所计算的每股净资产3.43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50元/股。

2019年8月16日，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应作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授予日增发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增发价格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等相关科目，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在确定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时，公司参照最近一期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进行确定。2019年9月16日，明泰股份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引入投资者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为公司新股东。新增股东以货币认购明泰股份新增股份2,344.373万股，增资价格为10元/股。以上述价格为参考依据，公司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的股份数量（股）	A	20,443,730.00
增资时点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B	10
员工每股增资价格（元/股）	C	3.50
增资时点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元）	$D = (B - C) * A$	132,884,245.00
减：服务期内离职员工冲回股份支付费用（元）	E	1,653,752.53
加：服务期内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元）[注]	F	2,621,134.92
股份支付应确认的费用总额（元）	$G = (D - E + F)$	133,851,627.39

注：服务期内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依据的公允价格为公司回购外部股东的回购价格的平均值（13.39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将未约定劳动服务期限的认股对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股份支付事项发生的当期，将约定劳动服务期限的认股对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其实际取得股份之日起按照相应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摊销年度及摊销情况如下：

摊销年度	对应员工人数	摊销金额（元）
2019年	120	91,561,187.05
2020年	97	8,442,317.00
2021年	97	8,442,317.00
2022年	97	8,442,317.00
2023年	97	8,442,323.00
2024年	87	6,418,182.34
2025年	2	435,240.00
2026年	2	435,240.00
2027年	2	435,240.00
2028年	2	435,240.00
2029年	2	362,024.00
合计		133,851,627.39

4、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各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列示如下：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入股协议及员工出具的承诺，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建立了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股份权益

处置方式等股权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管理模式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接受全体合伙人的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合同并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合伙协议约束。
服务期限	入股后服务 5 年或 10 年
锁定期限	自挂牌之日起限售一年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2）因各种原因从公司离职；（3）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对外转让；（4）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事宜。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明泰股份（作为协议甲方）与入股员工（作为协议乙方）约定如下：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是否解锁，乙方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的全部份额转让给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乙方所持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对应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或乙方投资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的出资金额×（1+乙方持有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天数÷365×5%）-乙方投资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以最高者为准。 1、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期限到期后提出不再续约的； 2、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被公司解聘/辞退的； 3、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 4、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6、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7、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若发生以下情形，乙方持有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的份额不作变更： 1、乙方职务变动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分、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 2、乙方因公丧失劳动能力； 3、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4、乙方死亡的，其持有的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的股东资格不受限制，但需遵守本协议关于锁定期的规定。若该乙方的继承人不愿继承其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的，则乙方持有的仍处于锁定期的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应转让给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乙方所持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对应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或乙方投资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的出资金额×（1+乙方持有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天数÷365×5%）-乙方投资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以最高者为准。” “锁定期内，若乙方确实因合理理由需退出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的，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回购乙方在温州益辉/温州益欣/温州益聚的份额，回购价格按照本协议第四点执行。”

据此，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了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明泰股份股权的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5、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的《入股协议》中未对股权激励对象选定标准作出明确约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应至少满足如下任一条件：（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3）经考评的优秀员工；（4）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经综合考虑本部门员工工龄、个人工作表现等因素向公司推荐的人员；（5）公司总经理确定的目前已对或未来将对公司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人员。

在前述条件划定的人选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选定最终持股人员名单，并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确定员工可以认购的最高持股份额，最终实际认购份额以员工自愿购买数额为准。公司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将股权激励作为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将授予日增发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增发价格的差额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公司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	6,418,182.34
2025年	435,240.00
2026年	435,240.00
2027年	435,240.00
2028年	435,240.00
2029年	362,024.00
合计	8,521,166.34

上述股份支付相应增加各期损益类科目与资本公积，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7、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主要参考净资产定价法。考虑到本次股权激励的时间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较为临近,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系双方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63 号)的评估结果所计算的每股净资产 3.43 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50 元/股。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12,768,674.70 元,每股净资产 2.54 元。公司将合伙企业增资入股的价格定为每股人民币 3.50 元/股,有利于保障公司激励计划实施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且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差异较小,不会损害原股东利益。

8、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增强了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对于增强团队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对公司归属感等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844.23 万元、844.23 万元和 523.49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2%、1.66%和 1.63%,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相对较小,且对净利润的影响逐年下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吸引并留任核心人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 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权出资相关情况

(1) 2017年12月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日泰销售100%股权

日泰销售成立于2016年5月，主营业务为汽车紧固件产品的销售，其所销售的产品均系向公司、日泰上海采购。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陈仁平等7人持有日泰销售100%股权。为消除关联交易，推进业务整合，公司于2017年12月收购陈仁平等7人持有的日泰销售100%股权。

2017年12月15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8,868.77万元，其中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涂仁安、陈胜武和吴一阳等7人以其持有的日泰销售100%的股权作价79,670,083.14元认购明泰有限3,186.81万元注册资本份额，增资入股价格为2.50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99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日泰销售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79,670,083.14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日泰销售100%股权。

2017年12月29日，日泰销售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8年1月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日泰上海59.93%的股权

2017年12月15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8,868.77万元，其中日泰紧固件（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以其持有的日泰上海59.93%的股权作价19,104.91万元认购明泰有限7,641.96万元注册资本份额，认购价格为2.50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15日，日泰上海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日泰紧固件将其所持日泰上海59.93%股权以增资方式入股明泰有限。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00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日泰上海全部权益价值为77,678.70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分红45,800万元后的金额为31,878.70万元，日泰紧固件所持的日泰上海59.93%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9,104.91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日泰上海 59.93% 股权（即 599.3 万美元注册资本份额），日泰紧固件持有明泰有限 40.50% 股权（即 7,641.96 万元注册资本份额）。

2018 年 1 月 15 日，日泰上海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1）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日泰销售 100% 股权

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收购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陈仁平等 7 人持有的日泰销售 100% 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详见本小节具体情况说明之“1、公司股权出资相关情况”相关内容。

（2）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日泰上海 100% 股权

日泰上海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汽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明等 6 人通过日泰紧固件、汇豪集团间接持有日泰上海 100% 股权。为消除同业竞争，推进业务整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收购日泰紧固件持有的日泰上海 59.93% 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 40.07% 股权。

① 2018 年 1 月收购日泰上海 59.93% 的股权

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收购日泰紧固件以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59.93% 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详见本小节具体情况说明之“1、公司股权出资相关情况”相关内容。

② 2018 年 12 月收购日泰上海 40.07% 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5 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14,094.58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 40.07% 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5 日，日泰上海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40.07% 的股权转让给明泰有限。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50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 40.07% 股权份额的评估价值为 14,094.58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日泰上海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7 日，日泰上海在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滁州东日 100% 股权

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金锻实业持有的滁州东日 100% 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滁州东日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由日泰紧固件委托自然人高源在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现代工业园成立。滁州东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维修、改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019 年 12 月 17 日，滁州东日股东金锻实业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滁州东日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公司与高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源将其持有的滁州东日全部股权（出资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公司。根据金锻实业的指示，高源协助公司办理了滁州东日 100% 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滁州东日的股权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 年 12 月 17 日，滁州东日在苏滁现代产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滁州东日成立时，金锻实业未实缴出资，滁州东日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均系向金锻实业拆借所取得。于股权转让时，滁州东日尚未实现盈利，因此经公司与金锻实业友好协商，约定滁州东日的全部股权（出资权）作价 0 元，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高源作为滁州东日股权的名义持有人，根据金锻实业的指示与公司就滁州东日的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金锻实业未对滁州东日实缴出资，且于股权转让时滁州东日尚未盈利，所使用的土地、房产均系租赁，不拥有土地、房产等有增值潜力的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日泰上海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3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天盈路555号
注册资本	6,847.60万元
实缴资本	6,847.6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明泰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534.19	136,692.74
净资产	122,432.74	116,438.43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2,516.04	100,649.55
净利润	5,948.34	13,324.7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所）	

注：日泰上海财务数据系包含日泰滁州的合并报表数据

2、 日泰销售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3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126号100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2,70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紧固件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紧固件产品的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明泰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394.34	59,261.23
净资产	12,696.80	12,138.08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4,369.51	75,966.10
净利润	550.35	341.1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天健所）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3、滁州东日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9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寿昌路999号内西南侧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主要业务	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维修、改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生产紧固件提供设备及配套技术支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明泰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35.86	5,920.89
净资产	2,571.03	2,465.45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70.06	2,963.94
净利润	105.58	453.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所）	

4、日泰滁州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1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寿昌路999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紧固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日泰上海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917.61	55,532.28
净资产	10,304.98	9,706.19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977.03	10,665.97
净利润	598.79	295.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所）	

5、日泰航空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8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天盈路517、555号15幢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日泰上海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日泰上海

①2004 年 12 月，日泰上海设立

2004年10月，日泰紧固件与汇豪集团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和日泰上海《公司章程》，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日泰紧固件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120万美元，占比12%，汇豪集团以美元现汇出资880万美元，占比88%；双方出资期限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缴付出资额的15%，其余85%出资额于三年内缴清。

2004年11月18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设立沪港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府贸〔2004〕461号），同意日泰紧固件与汇豪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其中日泰紧固件以人民币现金折合出资120万美元，汇豪集团以美元现汇出资880万美元。

2004年11月22日，上海市政府为日泰上海颁发了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青合资字〔2004〕3670号）。

2004年12月3日，日泰上海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副字第037314号（青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

2005年1月21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05〕俞字第013号），验证汇豪集团首期150万美元出资实缴到位。

2006年4月24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06）俞字第062号），验证日泰紧固件以人民币折合120万美元出资、汇豪集团250.70万美元出资实缴到位。

上述出资完成后，日泰上海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汇豪集团	400.70	880.00	88.00
2	日泰紧固件	120.00	120.00	12.00
合计		520.70	1,000.00	100.00

②2006年12月，出资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2006年12月12日，日泰上海召开董事会，同意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23%股权（出资权）转让给日泰紧固件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合资方出资比例、出资期限和出资方式的条款。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29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及注册地址更名的批复》（青府贸（2006）641号），同意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23%股权（出资权）转让给日泰紧固件，日泰紧固件以人民币现金折合230万美元出资。

2007年1月5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07）民字第001号），验证日泰紧固件以人民币折合102.21万美元出资实缴到位。

2007年7月10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07）民字第096号），验证日泰紧固件以人民币折合127.79万美元出资实缴到位。

上述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后，日泰上海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汇豪集团	400.70	650.00	65.00
2	日泰紧固件	350.00	350.00	35.00
合计		750.70	1,000.00	100.00

③2008年4月，出资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2008年3月15日，日泰上海召开董事会，同意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24.93%股权（出资权）转让给日泰紧固件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合资方出资比例、出资期限和出资方式的条款。同日，日泰紧固件、汇豪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24.93% 股权（出资权）转让给日泰紧固件。

2008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府贸〔2008〕78 号），同意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24.93% 股权（出资权）转让给日泰紧固件，日泰紧固件在转股批准之日起 30 天内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49.30 万美元出资。

2008 年 4 月 16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08）民字第 036 号），验证日泰紧固件以人民币折合 249.30 万美元出资实缴到位。

上述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后，日泰上海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汇豪集团	400.70	400.70	40.07
2	日泰紧固件	599.30	599.30	59.93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日泰上海设立时和历次出资过程中，股东的出资形式、出资方式 and 出资期限及其变更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④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5 日，日泰上海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日泰紧固件以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59.93% 股权出资认购明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00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日泰上海全部权益价值为 77,678.70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分红 45,800 万元后的金额为 31,878.70 万元，日泰紧固件所持的日泰上海 59.93% 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9,104.91 万元，日泰紧固件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 2.50 元的价格取得了明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641.9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日泰上海收到上海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青外资备 201700639）接受其变更股东的备案。

2018 年 1 月 15 日，日泰上海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泰上海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汇豪集团	400.70	400.70	40.07
2	明泰有限	599.30	599.30	59.93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⑤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6日，日泰上海收到上海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青外资备201800670）接受其变更企业类型为内资企业的备案。

2018年12月5日，日泰上海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40.07%的股权转让给明泰有限的议案。同日，明泰有限与汇豪集团签署了《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50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40.07%股权份额的评估价值为14,094.58万元，明泰有限向汇豪集团相应支付了现金对价。

2018年12月5日，日泰上海股东决定，日泰上海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按照2018年12月5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8476折合成人民币6,847.60万元。

2018年12月17日，日泰上海在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日泰上海100%股权。

报告期内，日泰上海的股本和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2）日泰销售

①2016年5月，日泰销售设立

2016年5月10日，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涂仁安、陈胜武和吴一阳等7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设立日泰销售。

2016年5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8TP4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日泰销售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仁平	835.00	835.00	16.70
2	陈仁和	416.50	416.50	8.33
3	陈伟杰	416.50	416.50	8.33

4	陈森勇	833.00	833.00	16.66
5	涂仁安	833.00	833.00	16.66
6	陈胜武	833.00	833.00	16.66
7	吴一阳	833.00	833.00	16.66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②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5日，日泰销售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涂仁安、陈胜武和吴一阳等7人将其持有的日泰销售100%的股权转让给明泰有限的议案。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99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日泰销售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7,967.01万元。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涂仁安、陈胜武和吴一阳等7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日泰销售100%的股权作价7,967.01万元认购明泰有限的新增出资，明泰有限增资价格为2.50元/每元注册资本，陈仁平等7人共计认购明泰有限3,186.81万元新增出资。

2017年12月29日，日泰销售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日泰销售100%股权。

报告期内，日泰销售的股本和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3) 滁州东日

①历史沿革

A.2019年1月，滁州东日设立

滁州市东日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日泰紧固件委托自然人高源代为设立，双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19年1月9日，滁州市东日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在苏滁现代产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71MA2TDLW0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滁州东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源	0.00	500.00	100
合计		0.00	500.00	100

B.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a.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

2019 年 12 月 17 日，滁州东日股东金锻实业（即更名后的日泰紧固件）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滁州东日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公司与高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源将其持有的滁州东日全部股权（出资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公司。根据金锻实业的指示，高源协助公司办理了滁州东日 10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滁州东日的股权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 年 12 月 17 日，滁州东日在苏滁现代产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滁州东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泰股份	0.00	500.00	100
	合计	0.00	500.00	100

b.股权代持还原的合法合规性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滁州东日成立时，金锻实业未实缴出资，滁州东日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均系向金锻实业拆借所取得。于股权转让时，滁州东日尚未实现盈利，因此经公司与金锻实业友好协商，约定滁州东日的全部股权（出资权）作价 0 元，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高源作为滁州东日股权的名义持有人，根据金锻实业的指示与挂牌公司就滁州东日的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金锻实业未对滁州东日实缴出资，且于股权转让时滁州东日尚未盈利，所使用的土地、房产均系租赁，不拥有土地、房产等有增值潜力的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C.2019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

2019 年 12 月 20 日，滁州东日股东决定，明泰股份以货币向滁州东日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后滁州东日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明泰股份 2,000 万元出资金额实缴到位。

2019 年 12 月 24 日，滁州东日在苏滁现代产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滁州东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泰股份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4）日泰滁州

2018年12月11日，日泰上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日泰上海在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以货币出资设立日泰（滁州）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11日，日泰滁州在苏滁现代产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7MA2TAT1M7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日，日泰上海持有日泰滁州100%股权。

报告期内，日泰滁州的股本和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5）日泰航空

2019年5月30日，日泰上海股东决定，同意日泰上海出资设立上海日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19年6月8日，日泰航空在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N4DD1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日，日泰上海持有日泰航空100%股权。

报告期内，日泰航空的股本和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二、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将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业务情况如下：

（一）业务情况

日泰上海与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即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泰销售承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紧固件产品销售、客户关系管理等职能。

（二）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日泰上海、日泰销售已取得开展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三）质量管理情况”。

(三) 公司治理

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设置了治理机构，并就各机构的权责进行了约定。具体的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会	董事会/董事	监事会/监事
日泰上海	<p>法人独资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为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不设监事会，设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向股东提出提案；(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日泰销售	<p>法人独资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四)审查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五)审查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六)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p>	<p>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不设监事会，设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向股东提出提案；(五)依法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二)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作出决定。

(四)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均未开展重大资产重组。

(五) 财务简表

1、日泰上海

报告期内,日泰上海财务简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36,534.19	136,692.74	116,186.12
其中:流动资产	73,047.65	75,722.58	62,532.66
非流动资产	63,486.54	60,970.16	53,653.47
负债总额	14,101.45	20,254.32	13,485.82
其中:流动负债	12,048.04	17,994.41	10,706.67
非流动负债	2,053.41	2,259.90	2,779.15
净资产	122,432.74	116,438.43	102,700.30
营业收入	52,516.04	100,649.55	115,198.00
营业成本	41,123.05	75,066.67	88,373.23
利润总额	6,659.47	15,327.98	16,602.74
净利润	5,948.34	13,324.71	14,655.90

注:日泰上海财务数据系包含日泰滁州的合并报表数据。

2、日泰销售

报告期内,日泰销售财务简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53,394.34	59,261.23	23,001.39
其中:流动资产	48,646.12	54,377.61	17,992.85
非流动资产	4,748.23	4,883.61	5,008.54
负债总额	40,697.55	47,123.15	11,221.17
其中:流动负债	40,697.55	47,123.15	11,221.17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12,696.80	12,138.08	11,780.22

营业收入	44,369.51	75,966.10	73,815.66
营业成本	42,384.12	72,150.54	70,261.07
利润总额	769.41	544.28	1,393.04
净利润	550.35	341.13	993.12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1	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	10.86%	298.71	2022年6月21日	王瑞林	生产：标准件；机械设备零配件、模具加工；销售：标准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让四川艾尔诺全部股权

2024年8月15日，四川艾尔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四川艾尔诺股东中运航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艾尔诺240万元股权（非国有股权）转让给股东王瑞林；同意四川艾尔诺股东成都兆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四川艾尔诺200.29万元股权（非国有股权）转让给股东王瑞林；同意四川艾尔诺股东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艾尔诺298.71万元股权（非国有股权）转让给股东王瑞林。同日，日泰上海与王瑞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金明	董事长	2022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55年10月	初中	经济师
2	陈金光	董事、总	2022年5	2025年5	中国	无	男	1965	初中	-

		经理	月 21 日	月 20 日				年 1 月		
3	吴金旺	董事	2022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1 月	初中	-
4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5 月	高中	经济师
5	章志暹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质量中级工程师
6	赵军	董事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7 月	专科	-
7	涂克华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57 年 2 月	本科	研究员
8	蒋文军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4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9	蔡宁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2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10	陈仁和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9 月	高中	-
11	苏有才	监事	2022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9 月	本科	工程师
12	陈时敏	职工监事	2022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1 月	本科	-
13	陈仁平	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0 月	高中	-
14	陈森勇	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5 月	博士研究生	-
15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10 月	本科	会计师、经济师
16	张春鹏	财务总监	2022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2 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金明	公司创始人之一，曾获“浙江省好企业家”“浙商大会创业创新奖”“温州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1967 年至 1970 年，务农；1971 年至 1985 年，就职于瑞安海鷗渔业社；1986 年至 1987 年，就职于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1987 年 4 月至 1993 年 6 月担任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负责人；1993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厂长、董事、负责人；2001 年 10 月，担任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明泰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明泰股份董事长。现任日泰上海董事、金锻实业董事。
2	陈金光	公司创始人之一。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1993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1月，任明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明泰有限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日泰上海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明泰股份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金锻实业董事长、日泰上海董事长、日泰滁州董事长。
3	吴金旺	公司创始人之一。 1987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1993年6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 2001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明泰有限董事；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明泰有限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日泰上海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明泰股份董事；现任金锻实业董事、香港天虹董事、日泰上海董事兼副总经理、日泰滁州监事、滁州东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吴金尧	1983年7月至1987年9月，在瑞安市塑料三厂担任办公室主任；1987年9月至1993年2月，在瑞安市羽绒制品厂担任副厂长；1993年2月至2019年5月，在明泰有限及前身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在明泰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日泰上海董事。
5	章志暹	1996年11月至2007年10月，在明泰有限及其前身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日泰上海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在明泰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日泰滁州董事兼总经理。
6	赵军	1995年7月至2004年1月在四川省宜宾县蕨溪镇五福小学任教，曾任教导主任；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浙江松洋电气有限公司，曾任办公室主人；2005年7月至2019年5月，在明泰有限担任后勤科科长；2019年5月至今在明泰股份担任后勤科科长；2024年9月至今，在明泰股份担任董事。
7	涂克华	1978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担任教师。1999年荣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6年荣获浙江大学教学成果二等奖。现任明泰股份独立董事、杭州众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省医疗器械专业委员会委员。
8	蒋文军	1994年8月至2006年6月，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担任科员、主任；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担任副处长、副秘书长；2016年9月至今在政采云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政府采购联合会副秘书长、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明泰股份独立董事、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蔡宁	1996年3月至1999年7月，在浙江大学对外经贸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1999年8月至2005年7月，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05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担任教授。2004年获评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第一层次，2008年获评国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现任明泰股份独立董事、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10	陈仁和	2003年4月至2013年9月，在明泰有限担任销售计划员；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在日泰上海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日泰销售担任销售经理。现任明泰股份监事会主席、日泰航空总经理。
11	苏有才	1989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西安航空电气公司担任设计员；1994年12月至1998年4月，在西安交大开元集团担任市场部副经理；1998年4月至2007年8月，在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2年6月，在日泰上海担任生产部部长；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在重庆申耀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在日泰上海担任采购总监。现任明泰股份监事。
12	陈时敏	2011年6月至2019年5月，在明泰有限担任企业管理办公室副科长；2019年5月至今，在明泰股份担任企业管理办公室科长。现任明泰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仁平	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在明泰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07年9月至2016年5月，在日泰上海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5月至今，在日泰销售担任总经理。现任明泰股份副总经理、日泰销售执行董事、日泰滁州董事。
14	陈森勇	自博士研究生毕业起即就职于日泰上海； 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在日泰上海担任项目经理。 2019年5月至今，在明泰股份任副总经理。
15	朱自平	1994年7月至2010年9月，在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在浙江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在浙江元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在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在杭州舜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在明泰股份担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明泰股份董事会秘书。
16	张春鹏	2002年8月至2014年3月，在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在浙江省国资委产权处挂职；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信贷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在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在明泰股份担任财务总监。现任明泰股份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2,827.81	446,882.85	354,293.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716.66	359,631.37	307,96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716.66	359,631.37	307,968.99
每股净资产（元）	10.60	9.88	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0	9.88	8.46
资产负债率	14.69%	19.52%	13.08%
流动比率（倍）	4.89	3.73	5.24
速动比率（倍）	3.70	2.75	3.39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7,350.74	261,369.55	237,881.72
净利润（万元）	32,094.79	50,818.16	46,35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94.79	50,818.16	46,35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563.85	50,089.74	44,71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563.85	50,089.74	44,712.71
毛利率	35.57%	32.57%	32.8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66%	15.22%	1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52%	15.01%	1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40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40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4.26	4.65
存货周转率（次）	1.26	2.36	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97.99	73,249.36	60,438.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2.01	1.6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281.50	11,801.72	11,337.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7%	4.52%	4.7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 7、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3791
传真	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	赵华
项目组成员	叶维方、陈超、朱庆锋、吴梓豪、苏瑛芝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梁瑾、叶远迪、屠梦昀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刘建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755900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晓南、陆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紧固件产品	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专注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通用机械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主要为国内乘用车（包括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以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紧固件为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安全系统、变速箱、新能源汽车电池包、车身内外饰等核心部件，并向客户提供合作开发、测试、配套售后等相关服务，是国内汽车紧固件行业综合实力领先的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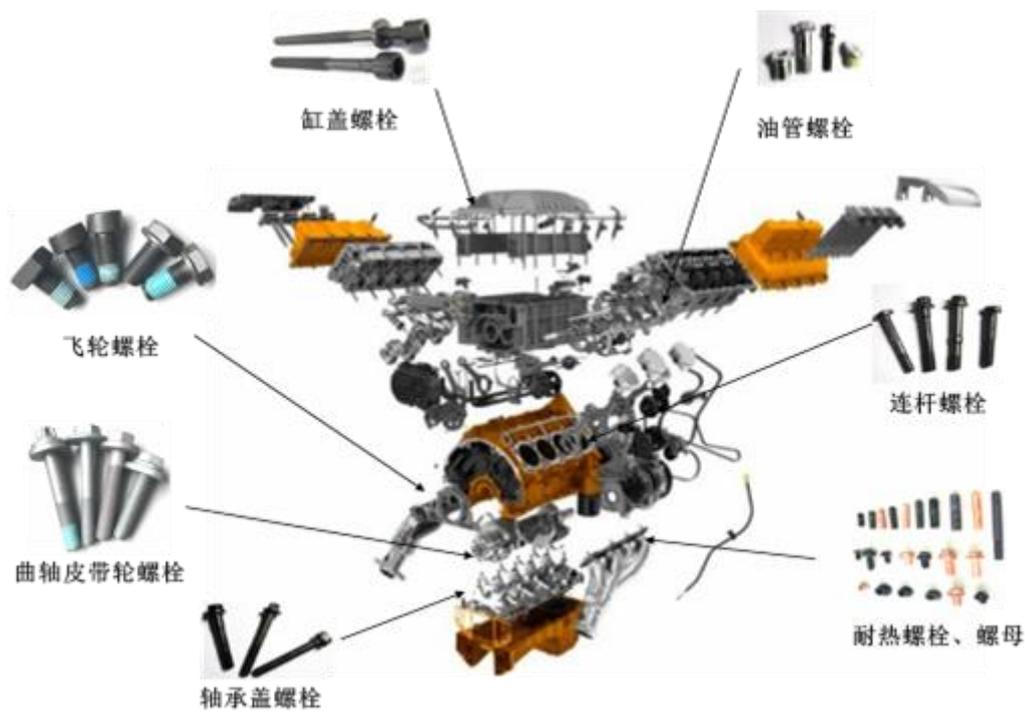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拥有温州、上海、滁州等三个生产基地，逾 33 万平方米生产场地，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共 198 项，拥有浙江省明泰高强度紧固件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了 CNAS、ILAC-MRA 实验室认证。凭借高质量、大批量稳定供应各类型高强度紧固件的能力，公司与众多中外知名汽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供应的整车企业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沃尔沃亚太、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等合资品牌，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一汽集团、北汽集团等车企集团下属自主品牌，以及吉利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其他自主品牌汽车生产企业，涵盖了国内大部分乘用车品牌。同时，公司也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康明斯、舍弗勒、采埃孚、斯凯孚、耐世特、艾帕克、威巴克、大陆、延锋百利得、佛吉亚、丰田电装、宁德时代等一级供应商供应配件。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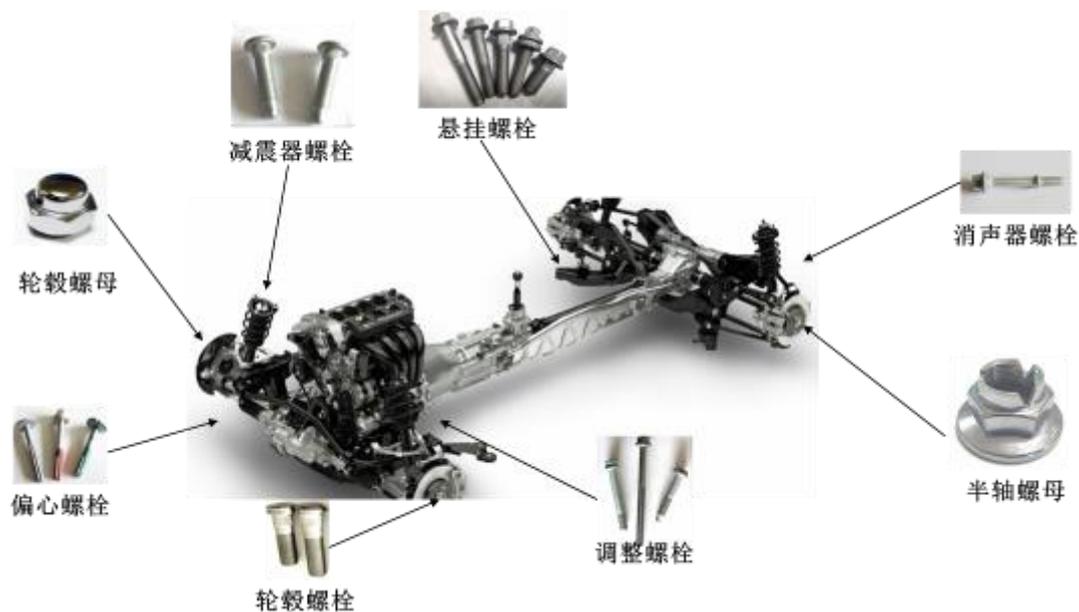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螺栓、螺母、异型件三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座椅系统、车身及车身附属装置和安全防护装置、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等，产品满足大众、通用、本田、丰田等全球知名汽车企业集团的企业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标准（GB）、美国标准（ANSI）、德国标准（DIN）、意大利标准（UNI）、日本标准（JIS）、国际标准（ISO）等国内外标准体系。

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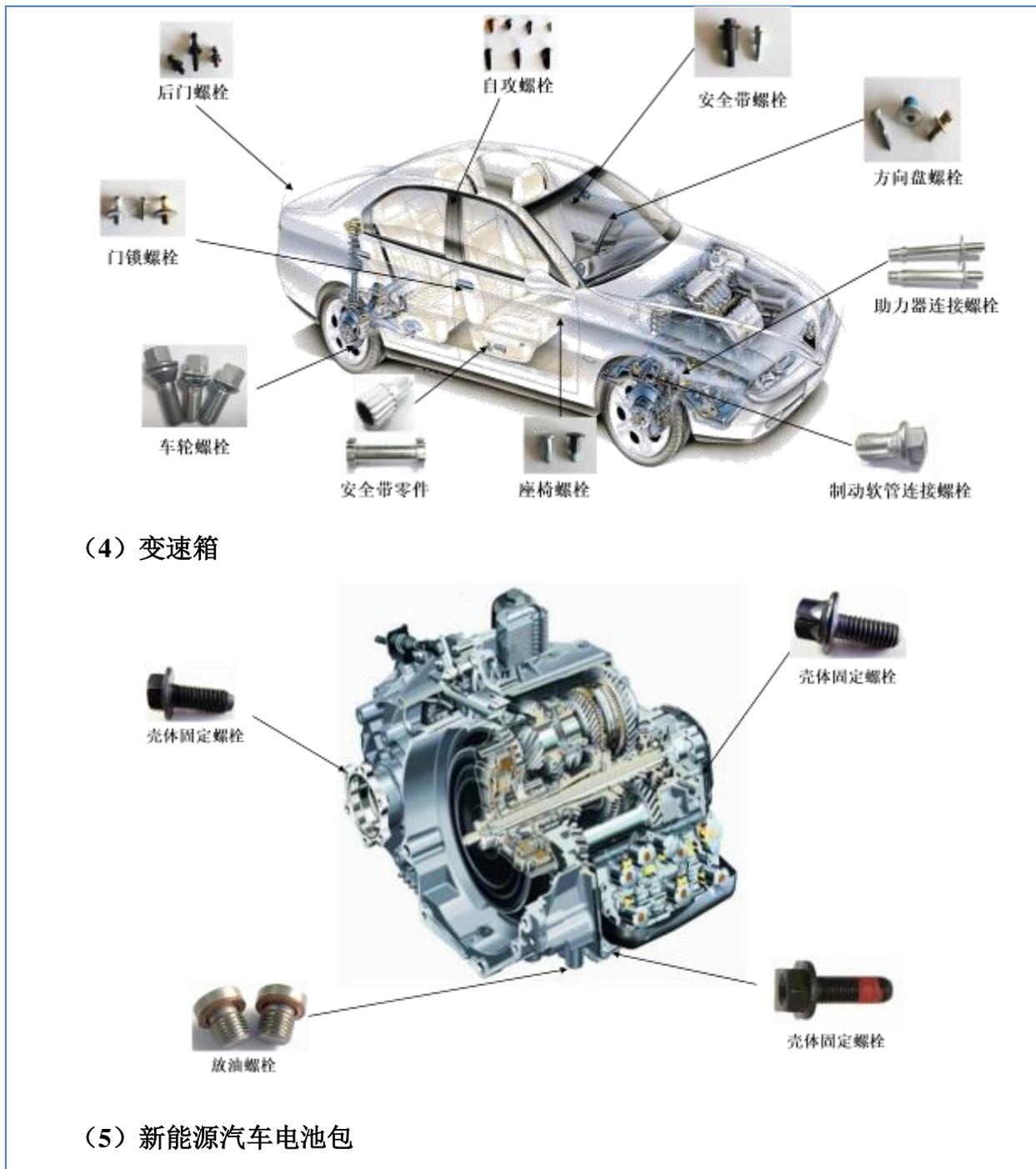
(1) 动力总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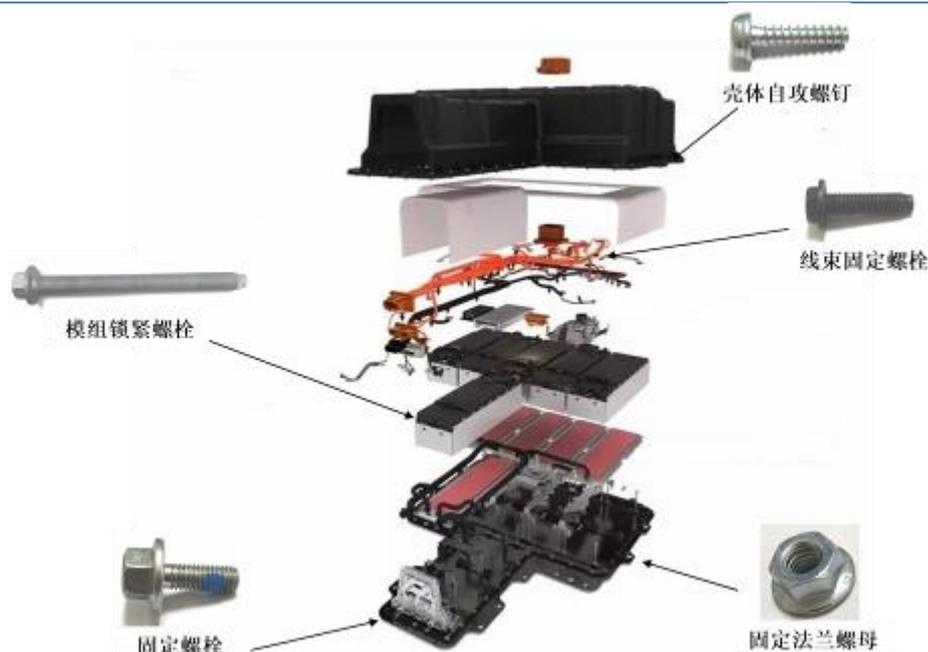


(2) 底盘系统



(3) 安全系统、车身及内外饰





2、公司产品分类介绍

公司产品以高强度紧固件为主，主要产品类型如下：

(1) 螺栓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零件说明
螺栓 / 螺钉	六角头螺栓/组合螺栓		六角头螺栓是指头部为六角型的外螺纹紧固件，六角头组合螺栓是指头部为六角型加上平垫或者弹垫的组合零件，在紧固件中比较常见，头部形状分平头和凹穴。拧紧方式主要为使用扳手转动六角头。结构简单，质量稳定，易于装配。垫圈可提供更大的接触面，防止相配件被压溃。
	六角法兰面螺栓/组合螺栓		六角法兰面螺栓是由六角头、法兰盘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成的紧固件，六角法兰面组合螺栓是由六角头、法兰盘、垫圈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成的紧固件。上述螺栓需要与螺母配合，主要用于紧固连接两个通孔的零件。拧紧方式主要为使用扳手转动六角头。法兰面能提供大的接触面，防止相配件被压溃，垫圈能提供更大的接触面，防止相配件被压溃。
	内六角圆柱头螺栓/组合螺栓		内六角圆柱头螺栓是由内六角、圆柱头组合的紧固件，内六角圆柱头组合螺栓是由内六角、圆柱头、垫圈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的紧固件。上述螺栓通常与螺母配合，拧紧方式为六角枪头扳动六角，装配在有外观需求或装配空间狭小的汽车紧固件。
	内梅花圆柱头螺栓		内梅花园柱头螺栓是由内梅花、圆柱头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的紧固件。通常与螺母配合，拧紧方式为内梅花枪头扳动内梅花，能为紧固该产品提供比内六角更大的驱动力矩，装配在有外观需求或装配空间狭小的汽车紧固件。

	内梅花盘头螺钉		内梅花盘头螺钉是由内梅花、盘头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的紧固件。通常与盲孔配合，拧紧方式为内梅花枪头扳动内梅花，能为紧固该产品提供比内六角更大的驱动力矩，装配在有外观需求或装配空间狭小的汽车紧固件。
	内梅花沉头螺钉		内梅花沉头螺钉是由内梅花、沉头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的紧固件。通常与盲孔配合，拧紧方式为内梅花枪头扳动内梅花，能为紧固该产品提供比内六角更大的驱动力矩，装配在有外观需求或装配空间狭小的汽车紧固件。
	内十二角圆柱头法兰螺钉		内十二角圆柱头法兰螺钉是由内十二角、圆柱头、法兰盘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的紧固件。通常与螺母配合，拧紧方式为内十二角枪头扳动内十二角，能为紧固该产品提供比内六角更大的驱动力矩，装配在有外观需求或装配空间狭小的汽车紧固件。
	内十二角圆柱头螺栓/组合螺栓		内十二角圆柱头螺栓及内十二角圆柱头组合螺栓是由内十二角、圆柱头、垫圈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的紧固件。通常与盲孔配合，拧紧方式为内十二角枪头扳动内十二角，能为紧固该产品提供比内六角更大的驱动力矩，装配在有外观需求或装配空间狭小的汽车紧固件。
	外梅花法兰螺栓		外梅花法兰螺栓是由外梅花、法兰盘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的紧固件。通常与螺母配合，拧紧方式为外梅花套筒扳动外梅花，能为紧固该产品提供比外六角更大的驱动力矩。
螺柱	双头螺柱		双头螺柱是由拧入端外螺纹和粗杆和螺母端外螺纹组合的紧固件。通常与螺母配合，拧紧方式为先将拧入端旋入盲孔，然后把螺母端再拧入螺母。
自攻钉	六角头组合自攻螺钉		六角头组合自攻螺钉是由六角头、垫圈和带有外螺纹的螺杆组合的紧固件。通常与带通孔的铁板或塑料配合，拧紧方式为外六角筒扳动六角头。

(2) 螺母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零件说明
车轮螺母		车轮螺母是用来固定汽车外轮毂的专用螺母。该螺母与外轮毂螺栓的配合影响行车安全，对质量要求高，一般一车使用 20 件，沿用率较高，产量大。
焊接螺母		焊接螺母主要用于焊接在冲焊件或者整车上，产品稳定性要求高。
六角螺母		六角螺母主要与螺栓、螺柱配合，从而起到紧固作用。此类螺母应用广泛，在汽车行业是最普遍的一种螺母，性能等级和表面处理也各不相同。
六角法兰面螺母		六角法兰面螺母与六角螺母主要区别是在六角螺母基础上增加了法兰面，增大了接触面积，也是应用广泛的一种螺母。根据装配位置、要求不同，会定义不同等级和表面处理。
锁紧螺母		锁紧螺母，是一种广泛应用于机械等行业的螺母，其工作原理是采用螺母和螺栓之间的摩擦力进行自锁。在动载荷中，普通螺母的自锁可靠性会降低，因此在一些重要的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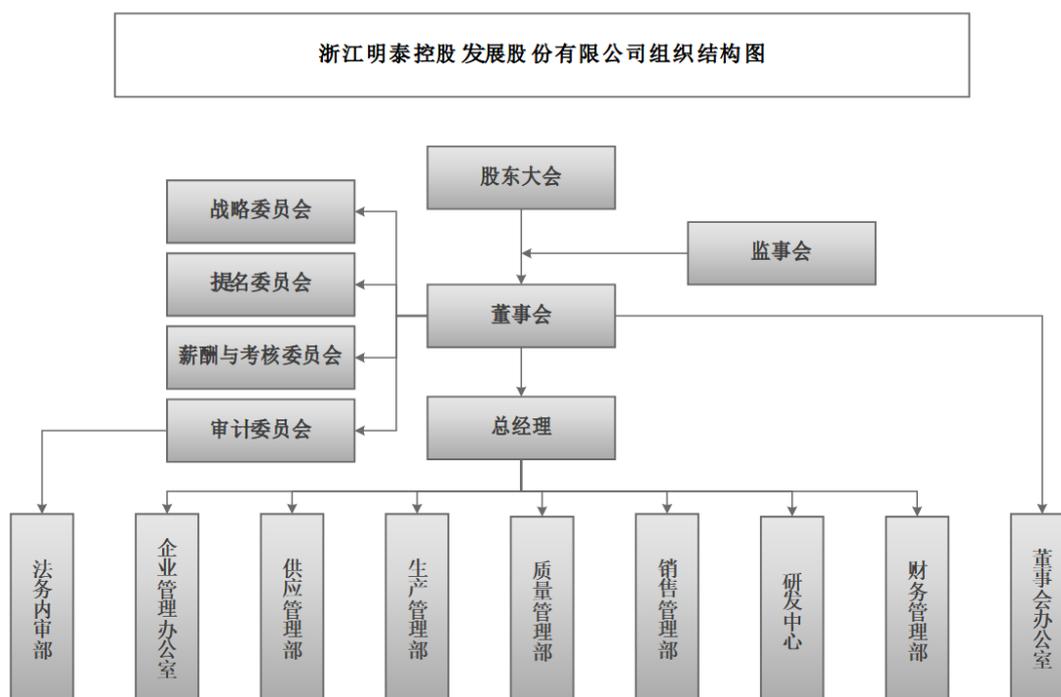
合会采取一些放松措施，保证螺母锁紧的可靠性。

(3) 异型件

应用系统	产品名称	零件照片	零件说明
传动系统	套管系统		用于支撑发动机和变速器，并缓冲发动机给车身的震动。
安全系统	限力杆、小齿轮、球齿轮		1、限力杆：由两端齿部和中间杆部组成，为冲撞瞬间最小化碰撞冲击力，降低乘车风险。 2、小齿轮：由大齿、小齿和内梅花圆柱端组成，调节安全带长度，缓冲和吸收冲击力。 3、球齿轮：由A面齿轮、B面齿轮和花键组成，通过钢球与球齿轮的配合适当缓释冲击力。
转向系统	球头连接螺栓		由球头、销杆、螺纹杆组成，在独立悬架系统中被广泛采用，控制臂或推力杆常通过位于端部的球头销与其它部件相连，主要功能是实现车轮上下跳动和转向运动，保证汽车在行驶过程中的稳定性，驾驶的安全性。
制动系统	油槽螺栓、导向销		1、由六角头、法兰面和带2条V型槽的外螺纹的螺杆组成，螺栓杆部V槽起过油作用。 2、用在制动卡钳起导向作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工作职责
法务内审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财务审计工作和经营者绩效考核工作；审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审查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和参与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管理，防范企业风险；配合外部审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
企业管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级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推行，并保证各项制度之间协调统一，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后勤、信息管理、环境、安全、5S等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负责公司内部企业文化的创建工作，组织公司级活动，参与部门间相关事项的协调，开展公司内部宣传；协助总经理对部门职责的规划和梳理，协助总经理组织管理评审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上报考核；负责公司级会议的安排及资料准备、记录并传递会议结果；负责管理相关事件的监督、调查、分析与处理；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的技术支持；负责对接政府及相关单位，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对接第三方认证单位（质量、环境、安全），组织认证审核活动；负责展开公司知识产权、保密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现场的安全、环境、5S管理；参与顾客特殊要求的识别、评审，并落实本部门要求。
供应管理部	负责原辅材料、外购配套件、工装模具、包装物、其它非生产物资及外协加工的采购相关事项；负责制定采购流程及准则，推进业务规范；负责采购策略，考虑质量、成本多种因素，优化采购结构；负责采购物资的仓储管理，组织来料验收及出库，确保账物相符及可追溯；负责外购、外协产品的计划和供应，满足生产交付；负责制定和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负责组织供应商、供应物资的纳入、退出评定；负责冷锻模具的制作和采购，规范、提升模具管理；负责本部门现场的安全、环境、5S管理；负责对本部门的环境保护、安全运行、制度执行、产品可追溯性、账物相符、FIFO执行、现场5S进行分层检查，监督考核责任单位；参与新产品开发的评估，并安排采购工作；负责环境、安全、质量责任问题的整改。
生产管理部	负责生产方针、生产管理方案的制定，负责公司生产运作管理的组织落实、异常处置，负责对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与持续改进；负责对生产系统各项资源的整合及对生产能力进行调查，制定中、短期规划；负责各生产工序流程分析和作业平衡分析、自动化提升评估；负责各生产部门的人员配置、组织管理、设备管理及工作进度的安排；组织制定生产、质量、安全、环境、设备与技术等年度改进计划、目标及任务；协调生产内部关系，协调生产管理部与其他部门的关系，保证生产流程顺畅；组织实施生产成本控制工作，做好数据收集、统计分析；组织制定和完善生产计划管理、车间管理、班组管理、配套件管理、物流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推进、监督各生产部门实施；负责生产现场的安全、环境、5S管理；负责对各生产部门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工艺纪律、产品可追溯性、现场5S进行分层检查，监督考核责任单位；负责推进生产一线人员的标准化操作，组织多功能团队编制标准化操作文件；参与新产品开发的评估，并安排试生产工作；负责环境、安全、质量责任问题的整改。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的全面策划，持续推进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制定和实施公司产品检验制度；管理不合格品；制定质量记录保管要求；计划和实施测量系统分析、过程能力分析；主导内外部质量问题的整改，监督考核责任单位；检查车间质量记录、现场工艺记录的规范执行，监督考核责任单位；组织质量审核活动，监督各部门质量管理过程，主导审核发现的整改；开展全业务流程质量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持续改进质量业绩；收集、上报产品、过程质量的重复问题；指导公司实验室管理，做好产品各项功能测验和分析工作；负责检测装置、试验设备、计量器具的规划、选定、申购，并制定、实施计量管理要求。
销售管理部	负责销售环境分析，制定中长期销售目标；负责市场调查和研究，优化销售策略

	和结构；负责市场开拓和维护，巩固商务合作关系；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负责顾客信息的收集与沟通，对外推介新产品，对内传递开发信息，下达开发任务；负责组织顾客特殊要求的识别、评审，并落实本部门要求；负责组织客户合同评审和签订；负责接收、传递客户订单，组织订单评审；负责满足客户订单交付，并制定异常应对方案；负责成品仓储、物流管理；负责本部门现场的安全、环境、5S管理；负责对本部门的安全运行、制度执行、产品可追溯性、账物相符、FIFO执行、现场5S进行分层检查，监督考核责任单位；负责环境、安全、质量责任问题的整改。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内部生产工艺技术研究，推进技术创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促进品质的改进工作；负责外来技术文件的收集、转化，并提交存档；负责对外技术联络，包括客户装配信息的收集、技术更改等；展开研究开发活动，以科技项目形式推进、实施成果转化；负责主持新产品开发项目的规划、确立，并展开项目过程监控，全程主导新产品开发进展。
财务管理部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工作，加强财务监督，推动公司资源的优化组合，提升经营效益；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等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汇报；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和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包括原始凭证、财务审批、会计核算、会计审核、档案管理等；负责财务内部管控，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务纪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公司存货、物资的盘点核对工作，监督检查账物相符，并提出工作建议和要求；负责公司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负责管理和保存股东及董事资料；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的调研和实施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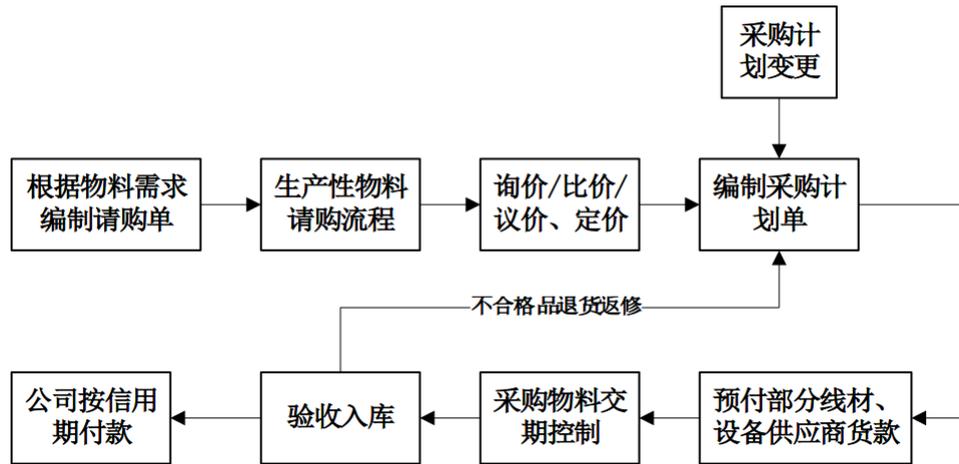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模式为“按订单采购+安全库存”模式，主要原辅材料有线材、化学试剂、模具等，根据销售管理部编制的需求预测计划表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业绩评价方法》等制度来管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来有效的进行供应商管理，在采购原材料时，通常同一物料至少向2家以上供应商询价，在综合考虑就近、供货周期、质量、价格等因素的情况下，选择优质、合适的供应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线材，主要向宝钢、邢钢、中信特钢、神户制铁、浦项制铁等国内外知名厂商采购，从而保证原材料质量。公司每月根据生产管理部编制的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外协处原材料、已下单原材料等情况编制采购清单，通常提前2-3个月安排材料采购。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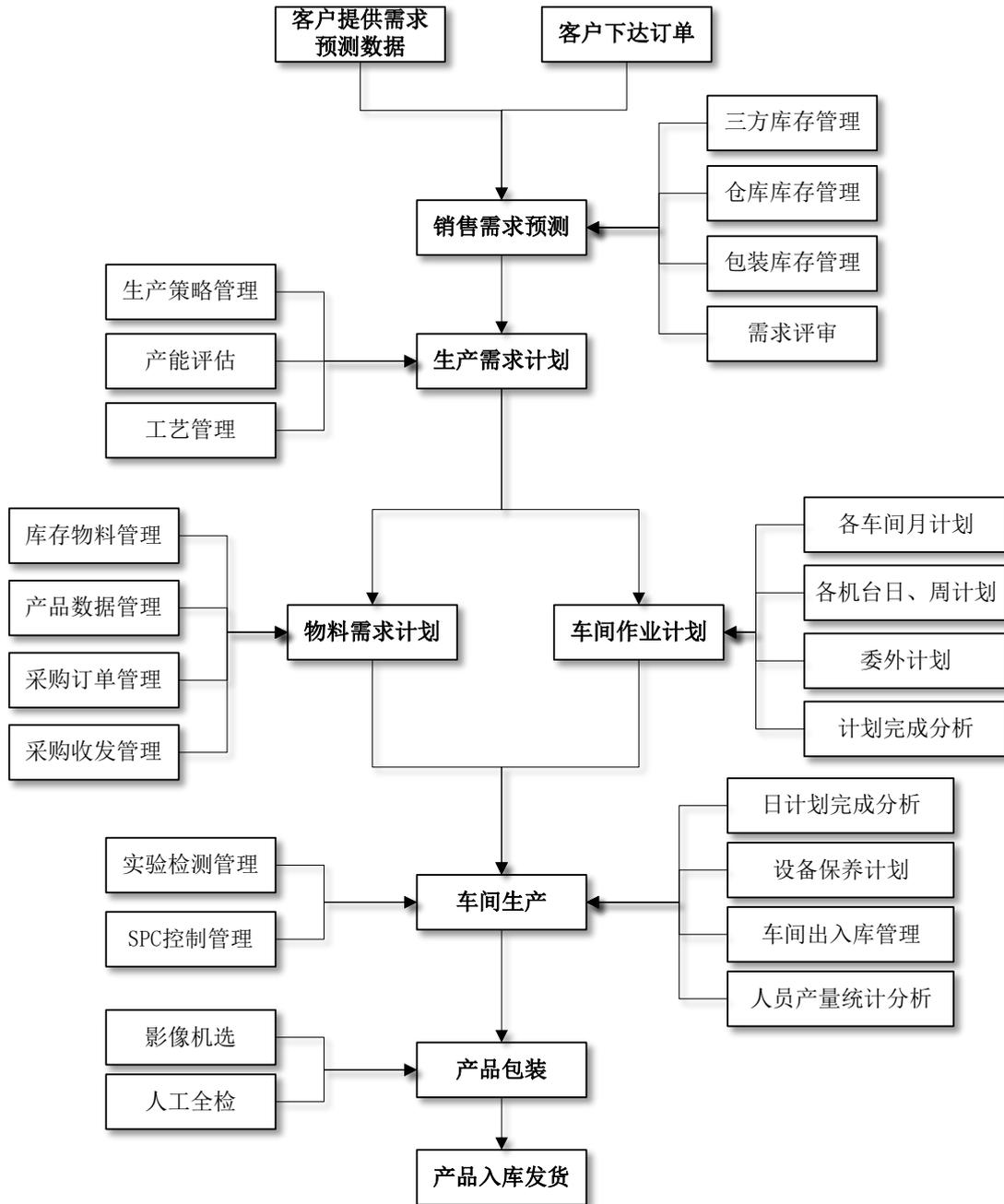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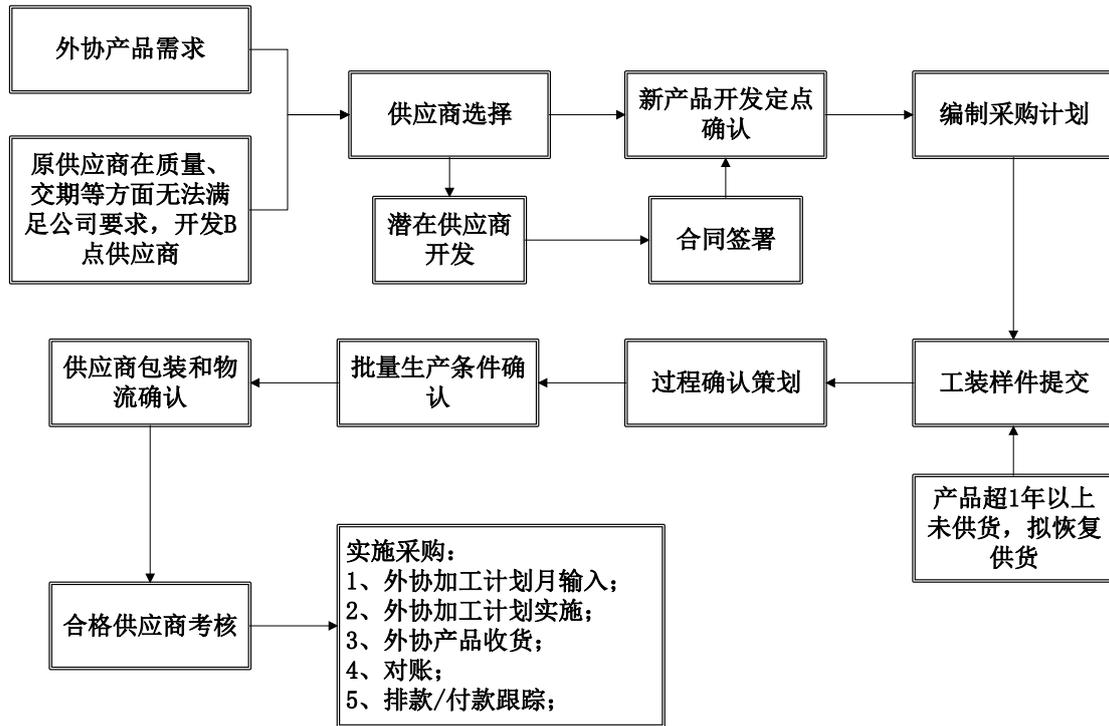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管理部每月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和月度需求预测数据编制客户月度需求预测计划表（通常包含近 3 个月，少数涵盖近 6 个月），生产管理部按照销售管理部编制的月度需求预测计划表，并结合公司产能情况编制生产计划，下达车间作业。公司采用的生产模式，能够根据不同的客户要求，利用灵活多变的精益生产模式、高效的生产运营管理，做到随时接收客户的订单、及时安排生产、有效控制库存和成本。公司为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合格，制定《生产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计划管理规定》《产品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控制。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具有紧固件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由于部分工序产能不足,或者附加值较低、自行加工不经济且没有规模效益、非重要工序等原因,将部分线材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涂胶等工序委托给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外协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每月、每年度进行考核,并不定期进行飞行检查。公司外协加工具体流程如下:



(3)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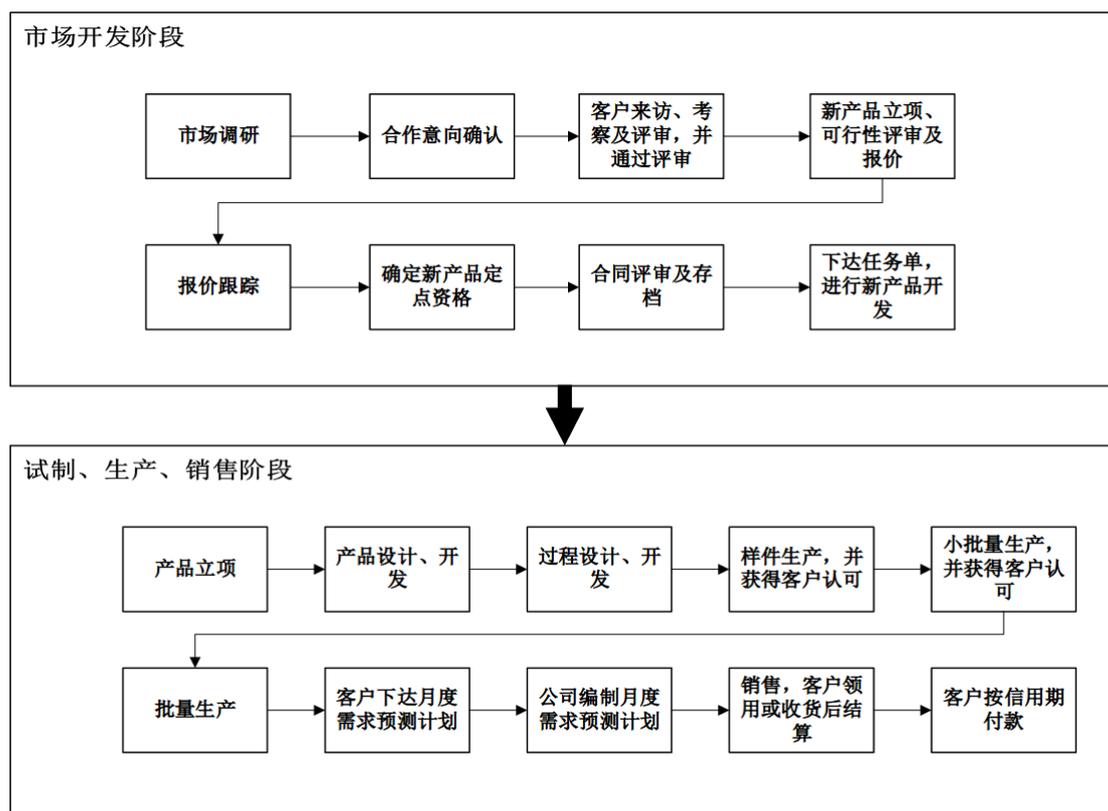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与众多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作为二级供应商向行业知名的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利润的方法来确定，即根据原材料价格、辅助材料价格、产品加工工艺、能源动力费及直接人工费等估算产品成本，在此基础上与客户议定产品价格。主机厂每年会根据其成本控制、整车定价的相关要求与配套商就零部件产品价格进行谈判，公司通常按年度与客户签署价格协议。

公司结算模式主要为使用结算和到货结算：使用结算指客户内部领用零部件用于生产时，公司根据客户内部流程产生的结算凭证与客户进行结算；到货结算指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后公司与其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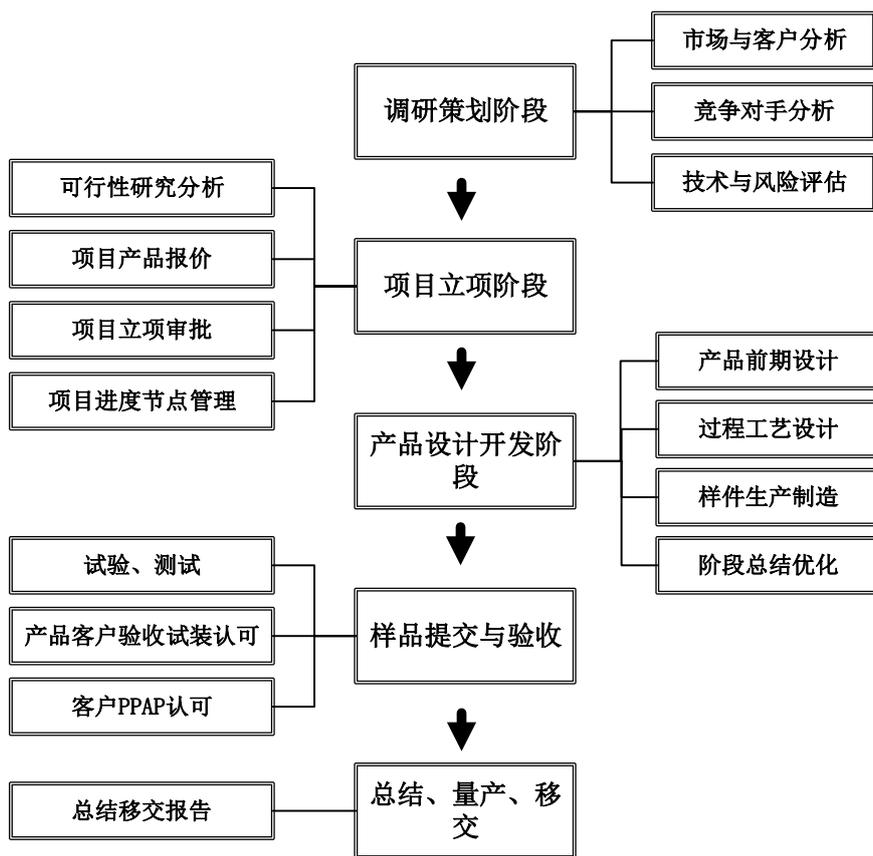
公司回款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对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方式、信用期限在 1-3 个月左右的信用政策。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主要围绕新产品项目展开，销售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各部门及下属科室积极配合研发中心，完成新产品项目的调研策划、立项、设计开发、样品提交与验收、总结和量产，具体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2,237.54	18.39%	5,417.86	16.30%	4,523.72	14.07%	否	否
2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线材加工	1,937.69	15.93%	4,207.19	12.66%	3,290.51	10.24%	否	否
3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1,759.38	14.46%	5,351.14	16.10%	4,718.27	14.68%	否	否
4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涂胶加工	1,057.60	8.69%	2,126.46	6.40%	1,863.74	5.80%	否	否
5	江苏现代综合特殊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线材加工	805.59	6.62%	2,276.57	6.85%	2,682.23	8.34%	否	否
6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760.26	6.25%	2,418.26	7.28%	2,571.18	8.00%	否	否
合计	-	-	-	8,558.06	70.34%	21,797.48	65.59%	19,649.65	61.13%	-	-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数据包含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等；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数据包含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具有紧固件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由于部分工序产能不足，或者附加值较低、自行加工不经济且没有规模效益、非重要工序等原因，将部分线材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涂胶等工序委托给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外协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每月、每年度进行考核，并不定期进行飞行检查。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紧固件的正向设计开发	根据产品实际总成性能相关参数，以及使用环境，受力情况进行力学分析，设计计算紧固件的尺寸、性能及表面处理，出具设计图以及装配工艺，尤其在发动机连杆螺栓、缸盖螺栓等需要塑性区域拧紧装配的关键螺栓的应用上。	自主研发	10.9 级及以上产品	是
2	超高强度（14.9 级及以上）设计制造技术	本技术使用特殊材料，经过成型优化、特殊热处理以及环境模拟、可靠性分析等工艺设计改进，适用于发动机特殊部位	自主研发	关键螺栓	是
3	新能源汽车用特殊铝合金材料紧固件设计制造技术	考虑新能源汽车电池使用环境以及轻量化要求，使用特殊铝合金材料、关键表面处理工艺等技术，解决新材料焊接和紧固疲劳问题，开发制造铝合金紧固件	自主研发	新能源汽车特殊铝合金紧固件	是
4	耐高温螺栓生产工艺技术	本技术使用耐高温不锈钢材料，成型后采用真空热处理炉时效处理，螺栓可在 650°C 环境下使用并保持较高的强度和抗氧化性，广泛应用于汽车涡轮增压器连接部位。	自主研发	耐高温螺栓	是
5	异型件成型技术	本技术在成型设计及模具上通过大量模拟分析优化，对结构件、连接件、带齿件等异型非标件（以往机加）冷锻成型，效率高、成本低、质量稳定。	自主研发	特殊螺栓及连接件	是
6	有限元分析模拟成形工艺技术	本技术利用数学近似的方法对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具成型设计模拟。使用设计好的模腔模拟金属材料锻制，观察其结果是否符合预期，预估其流线、压力等方面是否满足产品及机型需求。实现了产品开发周期的缩减，预判冷锻工艺的可行性及缺陷产品的分析。	自主研发	所有产品	是
7	高强度铝合金螺栓批量生产工艺技术	使用铝合金材料，经过成型、热处理等工艺，解决晶间点位腐蚀与焊接强度等问题的关键技术，结构和性能满足发动机变速箱用铝合金螺栓使用要求，质量稳定。	自主研发	铝合金螺栓	是
8	环境模拟振动检测技术	通过模拟连接组件在实际使用中的环境条件（温度、湿度、振动）变化，检测分析紧固件连接设计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关键螺栓	是
9	装配环境模拟检测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拧紧设备，根据装配位置及相配件信息，对相配件进行拧紧环境模拟，运用超声检测螺栓伸长量技术，	自主研发	关键螺栓	是

		得到轴力和扭矩的对应关系，提高开发成功率			
10	总成疲劳检测分析技术	除了零件单体疲劳测试外，采用德国进口设备，考虑零件实际装配连接的状态，针对连接总成疲劳试验设计，从而分析连接总成的疲劳寿命，是国内少数能进行整体轮毂紧固件连接疲劳测试的企业之一。	自主研发	关键螺栓	是
11	球化退火工艺技术	本工艺采用日本连续式专门定制球化退火生产线，该设备采用网格化自动调温、双重碳势控制等先进技术；处理后材料硬度、塑性、晶粒结构、表面增脱碳等控制良好，能显著改善异型件冷锻过程中的开裂现象。	自主研发	所有产品	是
12	冷锻成形工艺技术	本技术为多工位冷锻成型机在常温下状态下对线材进行挤压，在预设模具内成型。采用不去除材料通过锻粗，正、反挤压，夹钳翻转复合挤压等形式进行等量体积金属流线形变；或轻微去除材料利用冲裁，切削的方式进行加工的一种工艺。适用紧固件大批量生产、高效率产出、规模化应用、技术稳定等优点。	自主研发	所有产品	是
13	内螺纹全自动加料进退式攻牙工艺技术	利用攻丝机皮带轮正反转，配备专用的工装夹具，同时利用天桥导轨，实现产品自动化倒入料仓，能实现非标大规格零件的大批量生产。根据不同规格、不同材质的螺母，通过传感器采集电机的扭矩值、设备气压值，预防丝锥断裂、磨损、卡料等不良。该工艺调试简单，加工效率高，质量稳定性好，能保证零件内螺纹精度要求。	自主研发	所有产品	是
14	外螺纹自动碾牙工艺	该工艺靠模具挤压使零件毛坯表层金属产生塑性变形，纤维组织使金属在性能上具有了方向性，在纵向上塑性和韧性提高；此种工艺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可控，成本较机加工或者滚丝有较大优势。	自主研发	所有产品	是
15	自动网带热处理工艺	采用日本定制进口设备，对上料-清洗-脱脂脱磷-清洗-淬火-清洗-回火-防锈等生产步骤进行全自动闭环调节控制。温度及保护气氛碳势采用在线高精度控制技术，采用了国际先进的RX气体加热节能技术，单批硬度波动 $\pm 1.5\text{HRC}$ 。该技术生产成本低，质量稳定，避免了同类设备能耗高，脱碳增碳、硬度/强度等机械性能不均、组织不均匀、铁素体析出等热处理缺陷。	自主研发	所有产品	是
16	电镀工艺技术	利用电解的原理，在零件表面铺上一层锌或锌镍合金金属，并通过钝化、封闭的方式，提升零件的耐腐蚀。加工全程	自主研发	所有产品	是

		通过 PC 在线监控，在线去氢技术，保证镀层与基体金属、镀层与镀层之间，具有良好的结合力，外观结晶细致、平整、厚度均匀。			
17	连续涂覆生产工艺	采用进口设备，全自动上料-底涂离心-烘烤-底涂离心-烘烤-表涂离心-烘烤-下料的一体式流水线，本技术采用环保无Cr6+的防腐涂液，烘烤后为产品提供细密均匀的涂层。该技术具有涂层结合力牢固、防腐蚀能力强、涂层厚度均匀、摩擦系数稳定等优点	自主研发	所有产品	是
18	连续磷化生产工艺	全自动上料、脱脂、表调、磷化、涂油一体式流水线，本技术采用进口磷化药水和润滑油，磷化结晶细致均匀，可保证产品稳定的磷化膜重量、厚度、耐腐蚀性能和摩擦系数。	自主研发	所有产品	是
19	涡流探伤检测工艺技术	本技术应用无损探伤的方式，通过涡流的变化反馈给信号处理板，在监控器上自动判定零件是否合格，在不损伤零件本身的情况下，可以实现热处理硬度、材质混料、线材裂纹、感应加热淬火、零件混料、螺纹缺陷的在线检测。	自主研发	所有产品	是
20	360°影像筛选工艺技术	本技术是利用 360°影像筛选设备从 8 个不同方位高解析度摄像头取得待检物之影像，再由工业用计算机搭配软件系统比对影像与尺寸的关系，进行低成本、高效能的自动化检验作业，大幅度提升产品出货品质。	自主研发	所有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jmtkg.com	zjmtkg.com	浙 ICP 备 12019589 号	2020 年 3 月 6 日	明泰股份
2	mt-rt.com	mt-rt.com	浙 ICP 备 12019589 号	2019 年 8 月 22 日	明泰股份
3	mtkgfz.com	mtkgfz.com	浙 ICP 备 12019589 号	2020 年 3 月 6 日	明泰股份
4	shritai.com	shritai.com	沪 ICP 备 14048885 号	2021 年 7 月 24 日	日泰上海
5	ritaishk.com	ritaishk.com	沪 ICP 备 2021003943 号	2021 年 2 月 5 日	日泰航空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046号	国有建设用地	明泰股份	72,166.79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519号	2013.1.29-2063.1.2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811号	国有建设用地	明泰股份	24,733.5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道888号	2013.1.29-2063.1.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706号	国有建设用地	明泰股份	75,357.4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路456号	2017.1.9-2067.1.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919号	国有建设用地	明泰股份	3,530.57	龙湾区海城街道工贸路1号	1992.12.31-2032.12.3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5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30545号	国有建设用地	日泰上海	67,069.40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天盈路517、555号	2006.3.20-2056.3.1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6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09672号	国有建设用地	日泰上海	10,028.50	重庆市江北区春森彼岸3号6幢4-2	2054.8.23止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7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37号	国有建设用地	日泰销售	43,632.90	申滨南路1126号1001室	2012.11.19-2062.11.18	出让	否	商业、办公楼、其他商服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8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40号	国有建设用地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1126号1002室		出让	否		
9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42号	国有建设用地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1126号1003室		出让	否		
10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46号	国有建设用地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1126号1005室		出让	否		
11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47号	国有建设用地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1126号1006室		出让	否		
12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783号	国有建设用地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1126号1007室		出让	否		
13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785号	国有建设用地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1126号1008室		出让	否		
14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88号	国有建设用地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1126号1009室		出让	否		
15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	日泰销售		申滨南路1126号1010室		出让	否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37490号									
16	沪(2018)闵字 不动产权第 037492号	国有建 设用地	日泰 销售		申滨南路1126 号1011室		出让	否		
17	沪(2018)闵字 不动产权第 037494号	国有建 设用地	日泰 销售		申滨南路1126 号1012室		出让	否		
18	皖(2023)滁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2971号	国有建 设用地	日泰 滁州	191,106.0 0	寿昌路999号	2019.12.11 -2069.12.11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54,729,092.13	126,119,238.38	正常使用	出让
2	专利使用权	4,829,171.69	1,140,221.07	正常使用	受让
3	软件使用权	8,225,728.60	2,913,278.87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67,783,992.42	130,172,738.3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 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 表	04342574	明泰股份	-	2019年6 月17日	长期
2	进出口 货物收 发货人 备案	330326046W	明泰股份	温州海 关	2019年7 月16日	长期
3	报关单 位注册 登记证 书	3120930496	日泰上海	青浦海 关	2017年5 月26日	长期
4	对外贸 易经营 者备案 登记表	02733483	日泰销售	-	2018年10 月19日	长期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31119699QC	日泰销售	莘庄海关	2018年11月12日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59459	日泰销售	-	2019年12月26日	长期
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341296196W	滁州东日	滁州海关	2019年3月5日	长期
8	排污权证	WZKF2021-003	明泰股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12月22日	至2025.12.31
9	排污权证	2023093	明泰股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年12月18日	至2028.11.12
10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1456419174002V	明泰股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8日	2024.8.28-2029.8.27
11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694197083001Z	日泰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1日	2022.12.25-2027.12.24
12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694197083002X	日泰上海（航空件厂区）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1日	2024.7.31-2029.7.30
13	排污许可证	91341171MA2TAT1M7H011U	日泰滁州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2日	2023.7.22-2028.7.21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171MA2TDLW097001W	滁州东日	-	2022年8月2日	2020.11.03-2025.11.02
1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2ENMS5499R0M	明泰股份	-	2022年8月22日	2022.8.22-2025.8.21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4,590,927.68	140,416,205.00	424,174,722.68	75.13%
机器设备	1,115,345,462.90	560,119,740.86	555,225,722.04	49.78%
运输工具	24,127,946.63	17,014,686.10	7,113,260.53	29.48%
其他设备	5,227,035.30	3,301,654.34	1,925,380.96	36.84%
合计	1,709,291,372.51	720,852,286.30	988,439,086.21	57.8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螺栓冷镦机	293	295,765,668.78	170,043,736.00	125,721,932.78	42.51%	否
热处理炉/淬火炉	30	154,733,376.78	95,589,357.89	59,144,018.89	38.22%	否
螺母冷镦机	72	103,909,252.50	44,369,556.83	59,539,695.67	57.30%	否
搓丝机	327	66,398,250.07	36,539,377.62	29,858,872.45	44.97%	否
表面处理涂覆线	10	35,698,293.38	18,479,414.88	17,218,878.50	48.23%	否
酸洗线	5	34,217,461.64	7,281,342.89	26,936,118.75	78.72%	否
球化退火炉	18	33,897,140.84	12,174,680.02	21,722,460.82	64.08%	否
电镀线	9	29,928,174.45	16,785,203.85	13,142,970.60	43.92%	否
影像筛选仪	117	26,710,323.01	20,423,157.32	6,287,165.69	23.54%	否
自动化仓储及物流系统	1	21,172,566.45	4,693,252.23	16,479,314.22	77.83%	否
攻丝机	191	16,907,772.19	10,447,648.26	6,460,123.93	38.21%	否
倒角机	52	6,951,887.32	6,193,788.82	758,098.50	10.90%	否
抛丸机	41	9,695,163.24	4,638,059.08	5,057,104.16	52.16%	否
合计	-	835,985,330.65	447,658,575.69	388,326,754.96	46.4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046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519号	52,690.70	2019年7月17日	工业
2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811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道888号	20,927.17	2019年7月17日	工业
3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919号	龙湾区海城街道工贸路1号	4,604.12	2019年7月18日	工业

4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706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路456号	62,466.78	2022年4月20日	工业
5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30545号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天盈路517、555号	49,414.15	2017年12月1日	厂房、居住
6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09672号	重庆市江北区春森彼岸3号6幢4-2	171.72	2016年6月27日	成套住宅
7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37号	申滨南路1126号1001室	241.27	2018年7月31日	办公
8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40号	申滨南路1126号1002室	103.20	2018年7月31日	办公
9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42号	申滨南路1126号1003室	96.07	2018年7月31日	办公
10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46号	申滨南路1126号1005室	314.55	2018年7月31日	办公
11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47号	申滨南路1126号1006室	300.07	2018年7月31日	办公
12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783号	申滨南路1126号1007室	236.27	2018年8月2日	办公
13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785号	申滨南路1126号1008室	82.63	2018年8月2日	办公
14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88号	申滨南路1126号1009室	79.68	2018年7月31日	办公
15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90号	申滨南路1126号1010室	294.56	2018年7月31日	办公
16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92号	申滨南路1126号1011室	91.37	2018年7月31日	办公
17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7494号	申滨南路1126号1012室	132.37	2018年7月31日	办公
18	皖(2023)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971号	寿昌路999号	144,086.89	2019年12月12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明泰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395号金海嘉苑	36.75	2024.09.30-2025.09.29	员工宿舍
			63.99	2024.10.15-2025.10.14	
			50.60	2024.03.31-2025.03.30	
			64.13	2024.09.10-2025.09.09	
			38.10	2024.09.20-2025.09.19	
			37.54	2024.09.10-2025.09.09	
			37.50	2024.09.15-2025.09.14	
			51.52	2024.03.31-2025.03.30	
			51.37	2024.03.10-2025.03.09	
日泰上海	上海名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天盈路585号	2,200	2015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工业生产

上海勇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天盈路502号第6幢3号厂房	2,241.27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仓储
上海勇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天盈路502号1幢	3,258.60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科研生产及办公

上述租赁房产中，日泰上海向上海名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租入的厂房主要用于部分产品的表面处理，其余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上述租赁房产均非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用房及用地，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小。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09	8.98%
41-50岁	566	24.31%
31-40岁	895	38.45%
21-30岁	616	26.46%
21岁以下	42	1.80%
合计	2,32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09%
硕士	6	0.26%
本科	287	12.33%
专科及以下	2,033	87.33%
合计	2,328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43	6.14%
技术研发人员	315	13.53%
生产人员	1,738	74.66%
销售人员	109	4.68%
财务人员	23	0.99%
合计	2,328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金旺	55	明泰股份董事，日泰上海董事、副总经理，日泰滁州监事，滁州东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1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明泰有限董事；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明泰有限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日泰上海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明泰股份董事；现任金锻实业董事、香港天虹董事、日泰上海董事兼副总经理、日泰滁州监事、滁州东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初中	-
2	陈森勇	34	明泰股份副总经理	自博士研究生毕业起即就职于日泰上海；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在日泰上海担任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明泰股份副总经理。	中国	博士研究生	-
3	尚修锋	40	日泰上海航空事业部质量总监	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明泰有限担任实验员；2007年10月至今，历任日泰上海实验室主任、质量总监、航空事业部质量总监。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石原志良	2023年10月	岗位调整，无重大不利影响
冷清见	2023年10月	岗位调整，无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金旺	明泰股份董事，日泰上海董事、副总经理，日泰滁州监事，滁州东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534,572	4.45%	6.28%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森勇	明泰股份副总经理	16,579,155	4.87%	-
尚修锋	日泰上海航空事业部质量总监	128,799	-	0.04%
合计		53,242,526	9.32%	6.3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41 人，主要从事全检包装、机加焊接等岗位，占总用工人数的 5.71%。同时，为应对客户临时性的需求增加，公司将部分全检包装的工作任务外包给劳务公司。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栓	119,354.33	86.90%	223,022.66	85.33%	203,688.95	85.63%
螺母	12,972.62	9.44%	28,542.53	10.92%	24,408.84	10.26%
异型件	4,663.42	3.40%	8,845.33	3.38%	9,132.29	3.84%
其他业务收入	360.37	0.26%	959.04	0.37%	651.64	0.27%
合计	137,350.74	100.00%	261,369.55	100.00%	237,881.7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注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国内乘用车（包括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以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紧固件为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安全系统、变速箱、新能源汽车电池包、车身内外饰等核心部件，并向客户提供合作开发、测试、配套售后等相关服务，是国内汽车紧固件行业综合实力领先的龙头企业。

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供应的整车企业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沃尔沃亚太、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等合资品牌，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一汽集团、北汽集团等车企集团下属自主品牌，以及吉利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其他自主品牌汽车生产企业，涵盖了国内大部分乘用车品牌。同时，公司也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康明斯、舍弗勒、采埃孚、斯凯孚、耐世特、艾帕克、威巴克、大陆、延锋百利得、佛吉亚、丰田电装、宁德时代等一级供应商供应配件。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螺栓、螺母、异型件	25,408.20	18.50%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螺栓、螺母、异型件	18,535.95	13.50%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否	螺栓、螺母、异型件	14,906.24	10.85%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螺栓、螺母、异型件	9,423.63	6.86%
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螺栓、螺母、异型件	9,301.76	6.77%
合计		-	-	77,575.77	56.48%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螺栓、螺母、异型件	44,351.62	16.97%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螺栓、螺母、异型件	34,961.73	13.38%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否	螺栓、螺母、异型件	29,073.06	11.12%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螺栓、螺母、异型件	25,099.60	9.60%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螺栓、螺母、异型件	15,208.94	5.82%
合计		-	-	148,694.93	56.89%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螺栓、螺母、异型件	35,600.86	14.97%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螺栓、螺母、异型件	33,061.32	13.90%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否	螺栓、螺母、异型件	20,685.78	8.70%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螺栓、螺母、异型件	17,805.59	7.49%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螺栓、螺母、异型件	17,005.21	7.15%
合计		-	-	124,158.77	52.19%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包含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及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包含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含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及长沙广汽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下游汽车行业相对集中以及公司自身所处的行业地位所形成的。（1）汽车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规模效应较为突出，部分大型汽车集团占据了行业内主要的市场份额。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作为各大主机厂的配套供应商，其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具有合理性。（2）公司是国内汽车紧固件行业综合实力领先的龙头企业，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凭借高质量、大批量稳定供应各类型高强度紧固件的能力，公司已进入国内大部分汽车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分别隶属于上汽集团、中国一汽、广汽集团、吉利控股和比亚迪等行业排名靠前的车企集团，其市场占有率较高，客观上导致了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除前五大客户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也涵盖了隶属于东风公司、北汽集团等车企集团的主机厂。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

性、以及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相符，有合理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5,385.01 万元、70,569.67 万元和 34,142.00 万元，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8.22%、51.53%和 53.41%。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委外加工采购、电力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否	线材	14,116.52	22.08%
2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否	线材	10,166.97	15.90%
3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线材	5,221.16	8.17%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3]	否	电力能源	2,399.82	3.75%
5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4]	否	表面处理	2,237.54	3.50%
合计		-	-	34,142.00	53.41%

注 1：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和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合并披露采购额，下同。

注 2：2023 年起，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和南京钢铁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合并披露采购额，下同。

注 3：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青浦供电公司和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采购金额合计数，下同。

注 4：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系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合并披露采购额，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委外加工采购、电力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线材	25,695.08	18.76%
2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线材	20,706.96	15.12%
3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线材	13,398.64	9.78%
4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表面处理	5,417.86	3.96%

5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否	表面处理	5,351.14	3.91%
合计		-	-	70,569.67	51.53%

注：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受计文明控制，合并披露采购额。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委外加工采购、电力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线材	22,091.64	16.29%
2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线材	19,799.88	14.60%
3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线材	14,021.15	10.34%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电力能源	4,754.06	3.51%
5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表面处理	4,718.27	3.48%
合计		-	-	65,385.01	48.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紧固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紧固件制造”（C3482），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已建项目办理了环评验收等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明泰股份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紧固件迁扩建项目	已编制	《关于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紧固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建[2013]105号）	1、阶段性自主验收+全面自主验收； 2、噪声、固废环保部门阶段性验收：《关于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紧固件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温环验[2018]007号）
	年新增33,000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	已编制	《关于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年新增33000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开审批环[2017]121号）	自主验收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编制	《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05]1205号）	1、《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09]633号） 2、《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2]161号）
	扩建厂房项目（调整）	已编制	《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3]48号）	《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调整）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3]395号）
	100%无削高强度异型件	已编制	《关于100%无削高强度异型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废气 1、自主验收；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4]395号）	2、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部门验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青环保评验[2018]20号）
	新增生产线项目（调整）	已编制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线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8]321号）	1、自主验收；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部门验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青环保评验[2020]8号）
	增加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已编制	《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增加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9]290号）	1、自主验收；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部门验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青环保评验[2020]91号）。
	汽车高强度弹性区域关键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已编制	《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汽车高强度弹性区域关键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9]308号）	1、自主验收；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部门验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青环保评验[2020]92号）。
	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编制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新材料紧固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青环保许管[2020]72号）	自主验收
滁州东日	热处理设备、电镀自动线设备、其他紧固件配套加工设备制作的生产项目	已编制	《关于<滁州市东日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热处理设备、电镀自动线设备、其他紧固件配套加工设备制作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滁建房环函[2019]26号）	自主验收
日泰滁州	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项目	已编制	《关于<日泰(滁州)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滁建房环函(2019)71号	自主验收

3、排污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备案/登记名称	证书/备案/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明泰股份	排污权证	WZKF2021-003	至2025.12.31
2	明泰股份	排污权证	2023093	至2028.11.12
3	明泰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1456419174002V	2024.8.28至2029.8.26
4	日泰上海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694197083001Z	2022.12.25 至 2027.12.24
5	日泰上海(航空件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694197083002X	2024.7.31至2029.7.30
6	日泰滁州	排污许可证	91341171MA2TAT1M7H001U	2023.7.22至2028.7.21
7	滁州东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171MA2TDLW097001W	2020.11.3至2025.11.2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公司建立了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工作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明泰股份

污染物种类	生产环节及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电镀、磷化、热处理废水	公司设有两座污水处理站，其中含铬、含镍及综合废水单独收集后进入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含油、含磷废水进入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50%回用于生产，剩余 50%与主厂区生活废水统一纳管排放。 预处理后污水中总铬、六价铬、总镍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总锌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2 中相关标准，其他污染物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线材酸洗废水中的总铁达《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并排入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正常运行
废气	电镀、磷化、酸洗废气	经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15m 高空排放，满足电镀及线材酸洗酸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正常运行
	热处理废气	经回收系统二次燃烧，废气收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	

		的通知》的要求	
	废水站废气	经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要求	
	抛丸粉尘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固废	污水处理站、电镀废渣、酸洗磷化废渣污泥	暂存危废仓库, 网上申报转运联单,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机加工废油		
	热处理废淬火油		
	机加工、隔油机、热处理废油泥		
	车加工废乳化液		
	酸洗车间废酸		
噪声	生产过程	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央; 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定期检查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加高、加厚厂界围墙。	正常运行

②日泰上海

污染物种类	生产环节及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电镀、磷化、热处理废水	建有一座废水处理站含酸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含磷废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污泥压滤系统, 含铬废水经单独处理进入公司工业废水车排, 其余废水经过综合处理后进入公司工业废水总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预处理后污水中总铬达到《GB21900-2008》的标准, 其他指标达到《DB31、199-2018》表 2 的三级标准。	正常运行
废气	电镀废气	喷淋吸收塔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氯化氢、硫酸雾执行的排放标准为《GB21900-2008》, 氮氧化物执行的标准为《GB31/933-2015》	正常运行
	热处理废气	经回收系统二次燃烧, 废气收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抛丸粉尘	表面处理抛丸和冷拔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达克罗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和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执行标准为《GB31/933-2015》	
	达克罗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燃烧后, 15m 高空排放, 执行标准为《GB31/933-2015》	
固废	废水处理压滤污泥	暂存危废仓库, 网上申报转运联单,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全厂车间废油		
	热处理废淬火油		
	全厂车间废油泥		
	热处理废乳化液		
	酸洗车间废酸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实验室废弃物		
	热处理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过程	厂界，执行标准《GB12348-2008dB/(A)》3类	正常运行

③滁州东日

滁州东日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污染物和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种类	生产环节及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刷漆、晾干、安装废气	集气罩+管道+一级活性炭纤维+一级活性炭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正常运行
	焊接废气、切割废气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固废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仓库，网上申报转运联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标准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纤维		
	机械加工废润滑油		
	机械加工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废包装桶		
	焊接成型、安装耐火砖废焊条	外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	
	机械加工下脚料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	
	表面刷漆漆渣		
	表面刷漆废包装桶		
生产加工含油废抹布			

噪声	生产过程	通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正常运行
----	------	--	------

④日泰滁州

污染物种类	生产环节及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处置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电镀、磷化、热处理水洗	共设置6类生产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需保证各类废水收集池满足废水收集要求；污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取污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表面车间废水设置pH、流量等水质参数在线监测。预处理后污水中总铬达到《GB21900-2008》的标准。	正常运行
废气	酸洗废气	酸洗槽密闭+槽边抽风，氯化氢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吸收处理后经2根20米排气筒排放，执行标准为《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正常运行
	表面处理酸性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工艺，共3套喷淋塔，3根20m排气筒，要求电镀线设置廊道式封闭+槽边抽风系统排放，执行标准为《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面处理氰化氢	喷淋吸收塔1套，处理后废气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标准为《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4根15米排气筒排放，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天然气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其中球化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根5米排气筒排放；热处理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经3根15米排气筒排放，执行标准为《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热处理淬火油烟	淬火口设集气罩，淬火油烟经燃烧后经3根5米排气筒排放，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锌铝涂敷烘烤废气（含电泳废气）	锌铝涂敷烘烤炉密闭，烘烤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根15米排气筒排放，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电加工废气	在电加工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废气		冷镲油雾经冷镲机自带油雾处理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排放，执行标准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槽边抽风或加强车间通风，东厂区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执行标准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固废	线材酸洗废盐酸	暂存危废仓库，网上申报转运联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各车间化学品废包装物		
	设备维护废油		
	废水处理含镍污泥		
	废水处理综合污泥		
	线材、工件磷化槽渣		
	热处理废淬火油		
	酸洗槽渣		
	模具打磨废乳化液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过程	使用隔声罩、隔声门窗、减振垫等，执行标准《GB12348-20083》	正常运行

⑤其他下属公司

子公司日泰销售从事销售业务，不涉及生产业务；孙公司日泰航空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生产运营，不涉及生产业务。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泰上海、日泰滁州、滁州东日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日泰销售、日泰航空）均无实际生产行为，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自创办以来即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目前明泰股份以及日泰上海分别持有编号为 011111832353 和 011001430788 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了 IATF 16949:2016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日泰滁州已取得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符合证明函》，符合证明函登记号码为 01111 2333012，上述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金属紧固件的设计和制造。此外，公司满足大部分主机厂的质量体系要求，如大众 FORMQ、大众 VDA6.1-6.5，通用 BIQS、通用 CQI-9、通用 CQI-11、通用 CQI-12 等质量体系要求。随着对航空紧固件研发的不断深入，日泰上海航空事业部已取得编号为 011171430788 的《认证证书》，建立了航天航空行业 EN9100:201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金属紧固件的制造。质量体系伴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而不断完善，为制造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了体系流程保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也没有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导致客户诉讼、产生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部分员工缴纳意愿较低，故而自愿放弃缴纳。

公司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人数	79
新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41
自行缴纳人数	12
合计	132

注：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系驻外办事处员工因便于当地就医等因素自行在户籍所在地或办公驻地参加社会保险所形成。

报告期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人数	79
新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45
自行缴纳人数	5
自愿放弃缴纳	82
合计	211

注：部分员工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系驻外办事处员工因当地购房等因素自行在户籍所在地或办公驻地缴纳住房公积金所形成。

经测算，若公司为除退休返聘外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金额分别约为 68.61 万元、100.04 万元及 25.9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3%、0.17% 及 0.07%。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金锻实业，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承诺：“如果明泰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明泰股份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足额补偿明泰股份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按订单采购+安全库存”模式，主要原辅材料有线材、化学试剂、模具等，根据销售管理部编制的需求预测计划表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业绩评价方法》等制度来管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来有效的进行供应商管理，在采购原材料时，通常同一物料至少向 2 家以上供应商询价，在综合考虑就近、供货周期、质量、

价格等因素的情况下，选择优质、合适的供应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线材，主要向宝钢、邢钢、中信特钢、神户制铁、浦项制铁等国内外知名厂商采购，从而保证原材料质量。公司每月根据生产管理部编制的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外协处原材料、已下单原材料等情况编制采购清单，通常提前 2-3 个月安排材料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管理部每月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和月度需求预测数据编制客户月度需求预测计划表（通常包含近 3 个月，少数涵盖近 6 个月），生产管理部按照销售管理部编制的月度需求预测计划表，并结合公司产能情况编制生产计划，下达车间作业。公司采用的生产模式，能够根据不同的客户要求，利用灵活多变的精益生产模式、高效的生产运营管理，做到随时接收客户的订单、及时安排生产、有效控制库存和成本。公司为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合格，制定《生产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计划管理规定》《产品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控制。

公司具有紧固件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由于部分工序产能不足，或者附加值较低、自行加工不经济且没有规模效益、非重要工序等原因，将部分线材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涂胶等工序委托给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外协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每月、每年度进行考核，并不定期进行飞行检查。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与众多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作为二级供应商向行业知名的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利润的方法来确定，即根据原材料价格、辅助材料价格、产品加工工艺、能源动力费及直接人工费等估算产品成本，在此基础上与客户议定产品价格。主机厂每年会根据其成本控制、整车定价的相关要求与配套商就零部件产品价格进行谈判，公司通常按年度与客户签署价格协议。

公司结算模式主要为使用结算和到货结算：使用结算指客户内部领用零部件用于生产时，公司根据客户内部流程产生的结算凭证与客户进行结算；到货结算指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后公司与其进行结算。

公司回款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对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方

式、信用期限在 1-3 个月左右的信用政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研发的投入，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确保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明泰股份系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2015 年被评为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6 年被评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9 年被评为浙江省 2019 年度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对象、浙江省明泰高强度紧固件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2023 年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日泰上海系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ILAC-MRA 实验室认可证书，2016 年被评为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 8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具有多年研究开发和生产经验，制造技术先进，生产工艺成熟，目前拥有 20 项重要核心技术和 198 项专利，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98
2	其中：发明专利	21
3	实用新型专利	170
4	外观设计专利	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7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多年研究开发和生产经验。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研发主要围绕新产品项目展开，销售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各部门及下属科室积极配合研发中心，完成新产品项目的调研策划、立项、设计开发、样品提交与验收、总结和量产。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资源的投入，引进专业人才，覆盖了紧固件制造全工序的各专业人才，全方位掌握紧固件的研发设计，不断进行技术开发、验证与改造升级。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和发展，经过多年的科研积累，现已拥有 198 项专利和 20 项重要核心技术，其中多项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能源用铝合金制高强度螺栓及其装备方法	自主研发	-	-	1,990,545.94
自动助车系统螺栓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576,316.44
拉铆螺母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093,650.17
带防护轮毂螺栓螺母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566,320.62
适用于自动装配用的组合类螺栓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434,260.00
出气管安装螺栓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94,152.56
带金属锁片的锁紧螺母的自动铆接工艺应用	自主研发	-	-	540,646.97
发动机缸头螺栓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53,740.04
盖型螺母的成型工艺及其成型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63,349.19
汽车用偏心调整螺栓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428,050.35
新能源车连接支座螺母研发	自主研发	-	-	3,732,697.87
发动机装饰罩复合异形	自主研发	-	-	6,812,936.61

螺栓研发				
安全带预紧器球窝齿轮研发	自主研发	-	5,291,033.88	6,008,007.81
连接螺栓防松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4,065,671.68
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包冷却机构研发	自主研发	-	1,172,429.68	3,356,278.76
汽车座垫转轴研发	自主研发	-	2,325,796.29	4,288,500.59
恒大新能源车紧固件开发	自主研发	-	7,402,659.18	7,131,020.93
乘用车自排屑螺母研发	自主研发	-	-	4,233,631.46
自动拧紧防水组合螺栓组件研发	自主研发	-	-	3,424,312.87
乘用车铝制焊接件研发	自主研发	-	-	4,460,271.92
变速器总成固定轴承螺栓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304,226.66	-
汽车电路系统带有自攻性能的搭铁螺栓研发	自主研发	-	5,256,817.86	-
新能源车铝板连接用套管螺母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450,015.84	-
汽车冷却系统空心螺栓的研发	自主研发	-	7,367,551.83	-
合箱塑性域装配的螺栓的研发	自主研发	647,678.23	7,207,924.93	-
安全系统锁止功能螺栓的研发	自主研发	538,045.86	5,029,592.32	-
汽车座椅骨架固定套筒螺母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6,950.10	2,998,272.05	-
新能源车底盘用防水冲压螺柱的研发	自主研发	717,972.09	5,615,577.85	-
铆螺母在新能源电池包上的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947,806.68	4,138,748.45	-
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包连接固定块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66,404.73	2,333,644.29	-
车身中部挂载结构套筒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34,099.02	2,430,740.39	-
面向汽车用高强度、轻量化高端紧固件成型工艺研发及产业应用	自主研发	5,726,845.86	4,960,975.36	-
可变压缩比动力系统的连杆螺栓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3,376,067.19
焊接的铝合金螺栓工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3,943,770.42
偏心螺栓的工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3,842,973.76
组合式车轮螺栓的设计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3,785,617.64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联接套筒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3,771,536.24
新能源电池包密封螺母	自主研发	-	-	4,081,217.69

研发项目				
一体式限力杆突破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4,403,684.43
T型销新型压铆技术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	5,732,557.67
汽车连杆实体疲劳耐久试验的工装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4,684,620.37
检测汽车轮毂螺栓耐久试验方法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4,231,224.25
铝合金鼓包型抽芯铆钉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4,699,337.81
变速箱铝合金紧固件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7,315,759.77	-
不对称式异形偏心紧固件工艺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4,107,878.21	-
一种耐热螺栓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439,736.85	-
一种安全锁闭加工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4,121,170.48	-
沃尔沃平台紧固件研发	自主研发	-	3,790,871.11	-
一种满足高速扭矩要求的限力杆异型件研发	自主研发	-	3,585,291.46	-
一种限力杆低温高速扭矩试验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284,854.36	-
一种耐热螺栓热振动试验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005,109.53	-
Litefoot 高强度单面连接螺栓	自主研发	-	7,713,653.23	-
耐高温六角法兰螺栓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94,458.33	52,881.55
高强度车轮轴承螺栓研发	自主研发	-	403,629.97	-
高效耐腐蚀螺栓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03,103.43	-
紧固件线材高力学性能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083,947.10	1,424,227.44	-
退火控制系统在隧道式球化退火炉中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1,268,108.60
高效热处理炉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450,088.21
快速冷却热处理炉研发	自主研发	-	1,941,408.12	-
汽车刹车系统中空螺栓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83,981.69	-	-
动力系统转向节金属内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65,836.33	-	-
汽车底盘总成定位调节螺母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29,977.17	-	-
汽车副车架螺栓套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13,100.07	-	-
汽车底盘链接支座螺栓	自主研发	1,995,549.02	-	-

的研发				
四方异形嵌件螺母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32,618.75	-	-
变速器防漏油螺栓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14,636.56	-	-
新能源汽车能源衔接项目的开发	自主研发	1,663,286.06	-	-
汽车底盘悬架焊接螺栓的研发	自主研发	994,491.24	-	-
气体发动机瓦盖螺栓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80,202.54	-	-
新能源汽车中部挂载结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44,452.95	-	-
锁紧半轴螺母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11,401.04	-	-
新能源车换电锁止机构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87,565.21	-	-
一种密封垫圈镀锡工艺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2,463,522.27	-	-
5系铝合金抽芯铆钉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2,286,304.25	-	-
不锈钢焊接螺栓防腐工艺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2,086,878.79	-	-
一种深孔螺栓的冷镦加工研发	自主研发	2,813,346.57	-	-
一种安全带齿轮冷镦加工研发	自主研发	1,926,542.09	-	-
摩托车高强度紧固件研发	自主研发	2,171,401.21	-	-
氢电池能源模式的高强度紧固件组件研发	自主研发	2,334,483.37	-	-
高强度单面汽车螺栓	自主研发	2,769,638.22	-	-
变成炉汽车生产配件应用技术看	自主研发	989,438.28	-	-
高性能汽车橡胶减震器嵌入式异型件的开发	自主研发	936,727.36	-	-
汽车自动变速箱用高标准清洁紧固件的开发	自主研发	881,573.36	-	-
新能源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用电池组固定紧固件的开发	自主研发	886,145.84	-	-
轿车刹车制动钳软管(制动液)连接件的开发	自主研发	762,137.73	-	-
合计	-	62,814,987.62	118,017,159.15	113,378,048.6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57%	4.52%	4.7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开设成立“东方明泰紧固件学院”，加强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况。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14年12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2、2021年12月，公司获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0440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紧固件制造”（C34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紧固件制造”（C3482）。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

		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
4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对行业改革和发展情况进行调研、为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组织市场及技术发展调研，为行业内企业开拓市场服务，组织修订、制定标准，组织质量监督和推荐优秀新产品，开展行业统计工作，组建行业技术和经济信息网络，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市场调研、人员培训等服务。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8 号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2 月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
2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做大做强中国品牌汽车，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路线上要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整个产业转型升级。措施上主要包括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行业内外协同创新，推动全球布局和产业体系国际化。
3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	发改委	2018 年 12 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工信部装函（2019）428 号	工信部	2019 年 12 月	将强度高于 10.9 级（含），用于铁道列车、汽车发动机、海上风电、核电等的紧固件列为重大技术装备的关键配套基础件，旨在加快促进首台（套）推广应用，不断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创新水平。
5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产业（2020）202 号	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单位	2020 年 2 月	到 2025 年形成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
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	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

					车全面电动化。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重，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升动力电池、新一代车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基础能力。
7	《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	商务部	2021年2月	立足新时期汽车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8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发〔2021〕27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建立健全汽车排放闭环管理机制。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的老旧汽车。
9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10	《关于开展2023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3〕149号	工信部、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	2023年6月	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积极参与，推荐适宜农村市场的先进车型，制定促销政策，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11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6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2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	2023年7月	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持续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7月	1、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不得对非本地生产的汽车实施歧视性政策。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 2、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

					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
14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年8月	2023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27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9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左右。2024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9号	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等列为鼓励类。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汽车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紧固件行业整体情况

紧固件素有“工业大米”之称,是起紧固连接作用的一类机械零件,广泛应用于各种机械、设备、车辆、船舶、铁路、桥梁、建筑、结构、工具、仪器、仪表等领域。紧固件产品品种规格繁多,性能用途各异,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程度也较高。目前市场上紧固件主要分为以下12类:

名称	描述	图例
螺栓	由头部和螺杆(带有外螺纹的圆柱体)两部分组成的紧固件,一般与螺母配合使用,用于紧固连接两个带有通孔的零件。	
螺柱	两端均带螺纹的紧固件,主要用于被连接零件之一厚度较大、要求结构紧凑、或因拆卸频繁不宜采用螺栓连接的场合。	
螺钉	由头部和螺杆组成的紧固件,分为机器螺钉、紧定螺钉和特殊用途螺钉:机器螺钉主要用于一个紧定螺纹孔的零件与一个带有通孔的零件之间的紧固连接,不需要螺母配合;紧定螺钉主要用于固定两个零件之间的相对位置;特殊用途螺钉例如有吊环螺钉等供吊装零件用。	

螺母	带有内螺纹孔，形状一般呈显为扁六角柱形，也有呈扁方柱形或扁圆柱形，配合螺栓、螺柱或机器螺钉使用，用于紧固连接两个零件，使之成为一件整体。	
自攻螺钉	与机器螺钉相似，但螺杆上的螺纹是自攻螺钉专用螺纹，用于紧固连接两个薄的金属构件，使之成为一件整体。由于这种螺钉具有较高的硬度，可以直接旋入构件的孔中，使构件中形成相应的内螺纹。	
木螺钉	与机器螺钉相似，但螺杆上的螺纹是专用螺纹，可直接旋于木质件（或零件）中，用于把一个带通孔的金属（或非金属）零件与一个木质构件紧固连接在一起。	
垫圈	形状呈扁圆环形的一类紧固件，置于螺母、螺栓、螺钉的支撑面与连接零件表面之间，起着增大被连接零件接触表面面积，降低单位面积压力和保护被连接零件表面不被损坏的作用。	
挡圈	供装在机器、设备的轴槽或孔槽中，起阻止轴上或孔上零件左右移动的作用。	
销	主要供零件定位用，有的也可供零件连接、固定零件、传递动力或锁定其他紧固件之用。	
铆钉	由头部和钉杆组成的紧固件，用于连接紧固两个带通孔的零件，使之成为一个整体。	
组合件与连接副	组合件是指组合供应的一类紧固件，如将某种机器螺钉（或螺栓、自攻螺钉）与平垫圈组合供应；连接副是将某种专用螺栓、螺母和垫圈组合供应的紧固件，如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	
焊钉	用于钉杆和钉头（或无钉头）构成的异类紧固件，用焊接方法固定连接在一个零件上，以便再与其他零件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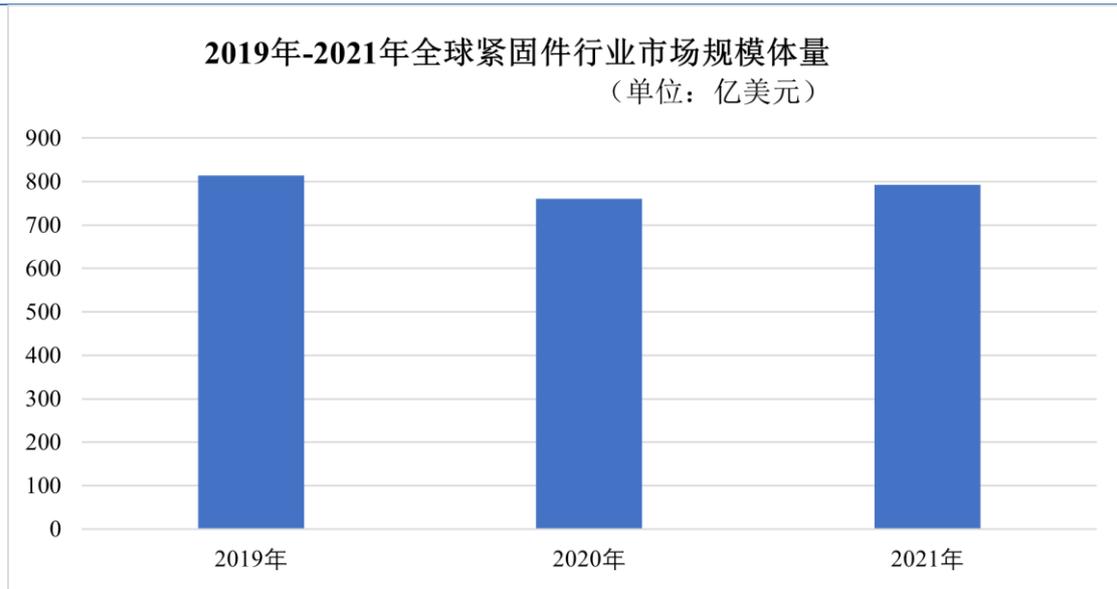
按照强度分类，碳钢螺栓常见的强度等级有3.6级、4.6级、4.8级、5.6级、5.8级、6.8级、8.8级、9.8级、10.9级、12.9级，螺母相应应有5级、6级、8级、10级、12级，其中一般将9.8级以上（含9.8级）螺栓、螺母称为高强度紧固件。

① 紧固件行业整体市场规模

紧固件广泛用于工业经济的各个领域，市场空间广阔。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Grand View Research）的市场报告，近年来全球工业紧固件市场规模处于持续增长态势，特别是美国、中国、巴西、俄罗斯、波兰和印度等国家经济的增长以及工业的发展，带动了紧固件总体需求的增长¹。2020年，全球经济大幅衰退，紧固件行业市场规模也下降了6.76%至762.6亿美元，2021年，全球紧固件行业市场规模回升至795.4亿美元²。

¹ 数据来源：《2020年全球工业紧固件市场需求将达1040亿美元》，《紧固件季刊》第41期，2015年5月。

² 数据来源：《2022年全球紧固件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亚太市场规模占比超40%》，前瞻产业研究院，2022年12月



来源:《2022年全球紧固件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亚太市场规模占比超40%》, 前瞻产业研究院, 202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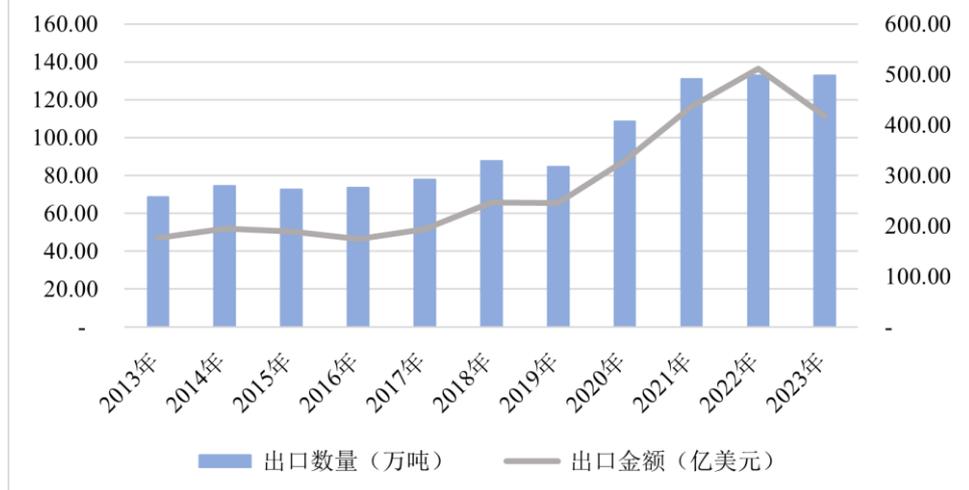
根据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³的相关统计, 2023年全球工业紧固件市场规模为858.3亿美元。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扩张, 紧固件行业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将会不断增加, 未来紧固件行业市场规模将以每年4.3%的速度增长, 预计将从2024年的893.4亿美元增长到2032年的1,258.7亿美元。

从国内紧固件市场来看, 我国目前已成为紧固件第一生产大国, 近年来行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 产值不断增加, 自2013年至2018年, 我国紧固件行业市场规模由907.7亿元增长至1,304.2亿元⁴。出口方面, 2013年至2018年, 我国钢铁或铜制标准紧固件出口数量由257万吨增长至329万吨, 出口金额由47.10亿美元增长至65.87亿美元, 增幅分别为28.02%和39.85%。2019年,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变化以及汽车等支柱性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 紧固件行业产值下滑, 其中钢铁或铜制标准紧固件出口数量和金额分别为317万吨和65.37亿美元, 分别较2018年下降3.65%和0.74%。2020年, 紧固件出口规模有所增加, 其中钢铁或铜制标准紧固件出口数量和金额分别为406.91万吨和87.90亿美元。2021年, 紧固件产品出口进一步增加, 且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一路走高, 出口数量和金额分别上升至491.71万吨和116.27亿美元。2022年度, 出口数量和金额分别为497.88万吨和136.48亿美元。2023年度, 出口数量和金额分别为497.88万吨和111.05亿美元。总体来看, 我国紧固件行业市场规模呈上升趋势。

³ 数据来源:《工业紧固件市场规模、份额和行业分析, 按材料(金属和塑料)、副产品(外螺纹、内螺纹、非螺纹和航空航天级)、按应用(汽车、航空航天、建筑、工业机械、家用电器、草坪和花园、电机和泵、家具等)以及区域预测, 2024-2032年》,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2024年9月

⁴ 数据来源:《2019年中国紧固件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分析》,《紧固件季刊》第56期, 2019年3月。

2013年-2023年我国紧固件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Wind，海关总署

② 紧固件下游市场分布情况

作为通用机械基础件，紧固件产业对国家各类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发展前景。紧固件下游市场广阔，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目前汽车、建筑业是紧固件的最主要应用市场。2023年汽车领域紧固件需求占比超过65%，占比最高；其次是建筑业，占比约13%，未来紧固件产品需求终端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汽车行业⁵。除此之外，航空航天领域用量相对较小，但产品附加值较高，也是较为重要的细分应用领域。

汽车紧固件主要包括标准紧固件、非标准紧固件、标准机械元件和非标准机械元件。其中，汽车发动机连杆螺栓、飞轮螺栓、车轮螺栓、悬挂螺栓等由于质量要求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国内汽车紧固件行业的自主生产能力还相对较弱，但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技术的整体提升，国内企业的竞争力正不断加强。

③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A、产品应用趋势

从行业整体来看，紧固件行业目前主要三大应用领域为汽车工业、维修与建筑业、电子工业，未来紧固件行业将依托汽车、风电、核电、高铁、飞机等重大工程的推进，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新材料的运用、新设备的更替，未来将重点发展航空航天紧固件、乘用车高性能异型件系列产品、汽车发动机专用紧固件、高铁配套扣件系统、风力发电配套高强度螺栓、钛铝合金紧固件、碳纤维紧固件、IT产业微型螺钉等。

⁵ 数据来源：《2024年中国紧固件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 未来市场规模有望突破1800亿元》，瞻产业研究院，2024年3月。

B、绿色生产趋势

近几年来，绿色制造进展是紧固件行业中重点落实的问题，研究节能减排和环保新技术，降低能耗和污染排放，推进全行业低碳经济发展，加强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绿色环保电镀新工艺，积极推广非调质钢新材料应用等正在成为紧固件企业的绿色升级改造发展方向。

C、产业集群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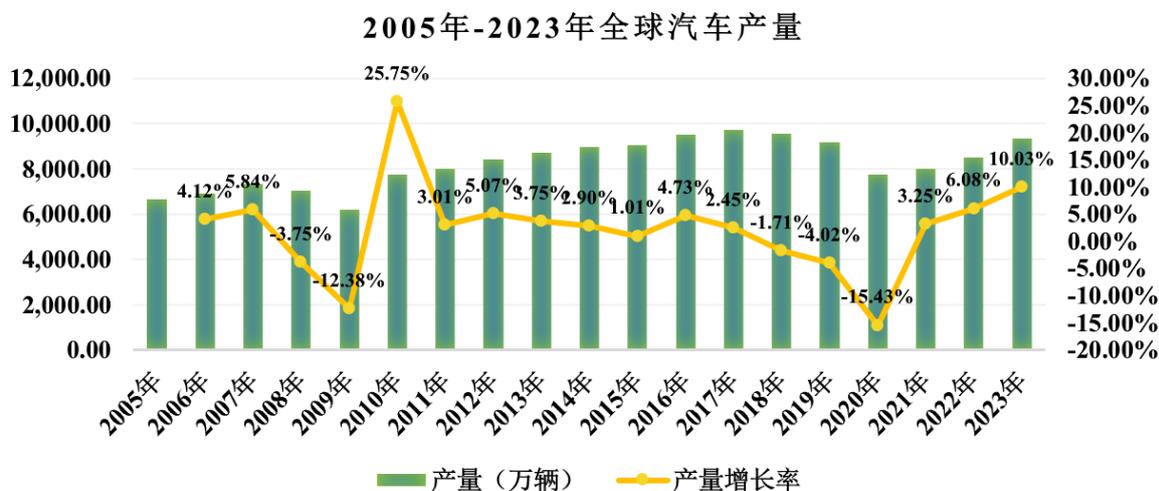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紧固件行业已经基本形成相对集中的区域分布，主要包括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区域等六大集群区，未来产业集群优势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集群效应也将日益凸显，对产业链资源的优化配置、产品结构、技术的快速升级都有着重要意义。

(2) 汽车紧固件领域情况

①汽车行业整体情况

A、全球汽车产销规模及分布情况

汽车行业是全球经济最为重要的支柱性产业之一。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全球汽车产销量尽管受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有过短期回落，但总体呈增长趋势。2005年至2019年，全球汽车总产量由6,648.24万辆增长到9,178.69万辆，增长幅度达38.06%。2020年初，全球汽车总产量下降至7,762.16万辆，降幅15.43%。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相关数据，2021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量有所恢复，总产量恢复至8,014.60万辆，较2020年增长3.25%；2022年行业景气度继续回暖，总产量达到8,501.67万辆，较2021年增长6.08%。2023年，全球汽车产量进一步提高到9,354.66万辆，较2022年增长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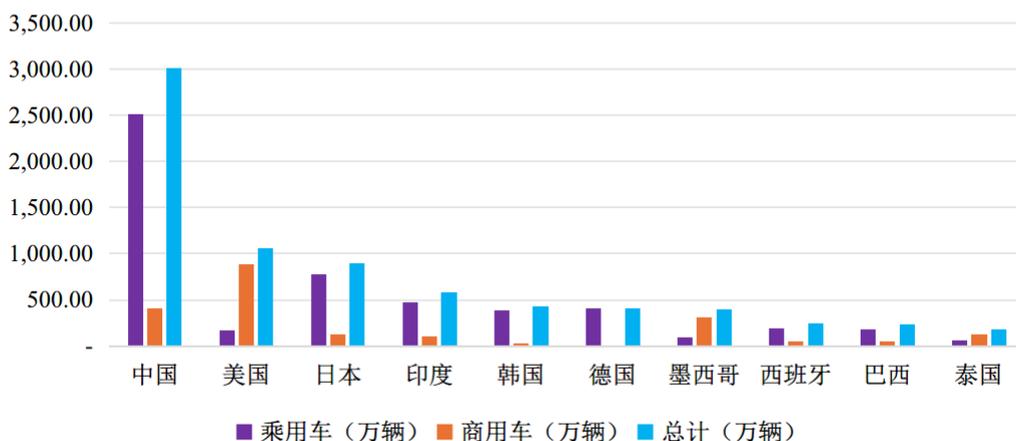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数

近年来，发达国家汽车市场逐渐饱和，而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其汽车消费潜力是推动全球汽车工业增长的主要动力。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际汽车巨头纷纷加大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产能投资，同时发展中国家的本土整车企业实力也日渐增长，促使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汽车行业的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全球汽车生产中心已逐步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统计，2023年全球前十大汽车生产国家按顺序分别为：中国、美国、日本、印度、韩国、德国、墨西哥、西班牙、巴西、泰国。其中，中国2023年汽车生产总量为3,016.10万辆，占全球汽车生产总量32.24%，远超产量排名第二的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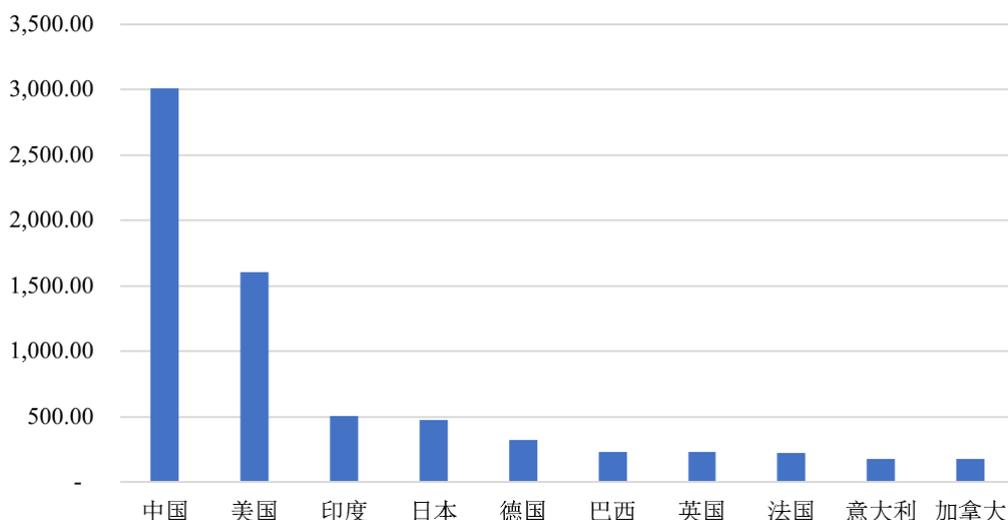
2023年全球前十大汽车生产国家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销售方面，全球前十大国家汽车销售总量占全球汽车销售总量的 75.77%，其中中国作为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家，在世界汽车产业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23 年，我国汽车销售总量 3,009.4 万辆，占全球汽车销售总量的 32.45%，排名世界第一。基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未来中国汽车销售市场仍将不断扩大，为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2023年全球汽车销售前十大国家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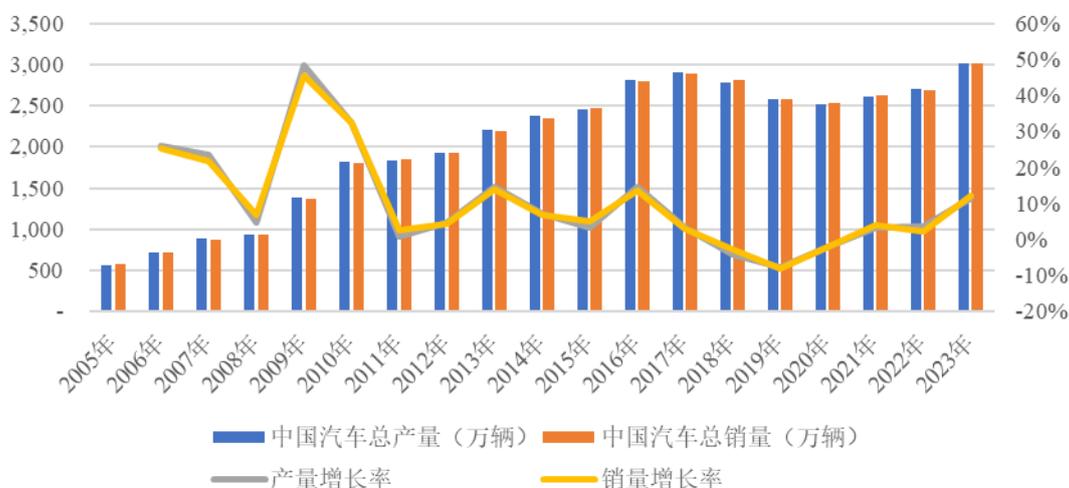
B、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a、我国汽车行业总体情况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2005年至2010年为快速发展期，汽车产销量分别由570.77万辆和575.82万辆增长至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年平均增速接近27%。2010年至2017年为增速回落期，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至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年平均增速约为7%⁶。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首次出现下滑，主要系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中美贸易战及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影响，其中2019年由于国五、国六排放标准切换，整车制造厂延缓生产计划，消费者推迟购车时间，从而导致全年产销量较2018年下降。但自2019年三季度以来，汽车产业整体形势回暖。2020年初汽车产销量短期内有所下滑，自2020年第三季度以来已有所回升。2021年，国内生产需求持续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总体保持扩张，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相关数据，2021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产销同比分别增长3.40%和3.81%。2022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产销同比分别增长3.60%和2.24%。2023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产销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总体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已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产业发展重心由“增长速度”逐步转入了“增长质量”。

⁶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05年-2023年全国汽车总产量和总销量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我国汽车分类标准，汽车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其中乘用车是指座位数少于9座的以载客为主要目的的车辆，商用车是指载货以及座位数在9座以上的客车。从我国汽车销售结构来看，乘用车是汽车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3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612.4万辆和2,606.3万辆，占当年度汽车总产销量的比重分别为86.62%和86.61%。

b、我国汽车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行业目前已形成了充分竞争的格局，生产企业众多，品牌竞争激烈。目前主要国际汽车巨头均已通过与国内车企建立合资品牌汽车生产企业的方式进入中国，并长期占据中高端市场，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则凭借技术引进和制造水平提高逐步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相关数据，自主品牌汽车在乘用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从2020年的35.80%上升到2021年的41.2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年汽车工业产销情况》，自主品牌乘用车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到56%。总体来看，目前合资品牌在我国汽车市场仍处于优势地位，但差距正逐步缩小。

从具体生产企业来看，目前我国汽车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前十大重点企业集团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数据，2020年度至2022年度我国汽车市场销量排名前十的重点企业集团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排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1	上汽集团	519.2	上汽集团	536.5	上汽集团	553.4

2	一汽集团	320.4	一汽集团	350.1	一汽集团	370.6
3	东风汽车	291.9	东风汽车	327.5	东风汽车	345.8
4	广汽集团	243.5	长安集团	230.1	广汽集团	204.3
5	长安集团	234.6	广汽集团	214.4	长安集团	200.4
6	比亚迪	186.9	北汽集团	172.3	北汽集团	190.4
7	北汽集团	145.3	吉利汽车	132.8	吉利汽车	132.1
8	吉利汽车	143.3	长城汽车	128.1	长城汽车	111.2
9	奇瑞汽车	123.0	奇瑞汽车	95.9	奇瑞汽车	72.9
10	长城汽车	106.8	比亚迪	74.5	比亚迪	43.1
	合计	2,314.8	合计	2,262.2	合计	2,224.2
	占总销量比重	86.2%	占总销量比重	86.1%	占总销量比重	87.9%

2023年度，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2,571.5万辆，同比增长9.9%，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5.4%。

c、我国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整体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在经历了近三十年的高速增长后，我国汽车产销量于2018年首次下滑，目前行业进入发展调整期。但从长期来看，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增量市场方面，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与城镇化趋势高度一致，城镇化率的提高是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2009年至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由48.34%提升到60.60%⁷，同期汽车保有量由7,619万辆提升至2.6亿辆⁸，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06%，但在人均方面仍与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有较大的差距。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3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238辆，与发达国家平均超过500-800辆/千人的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我国汽车产业全面发展时间较短，行业起步时间落后于发达国家，汽车消费需求仍有较大的潜力可以发掘。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推进、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国内汽车产业发展逐步成熟，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存量市场方面，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逐步成熟和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者对于汽车的使用周期缩短，升级换代的需求日益突出。目前汽车行业新车型的推出与原有车型的升级改款速度加快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特征，全新车型开发周期

⁷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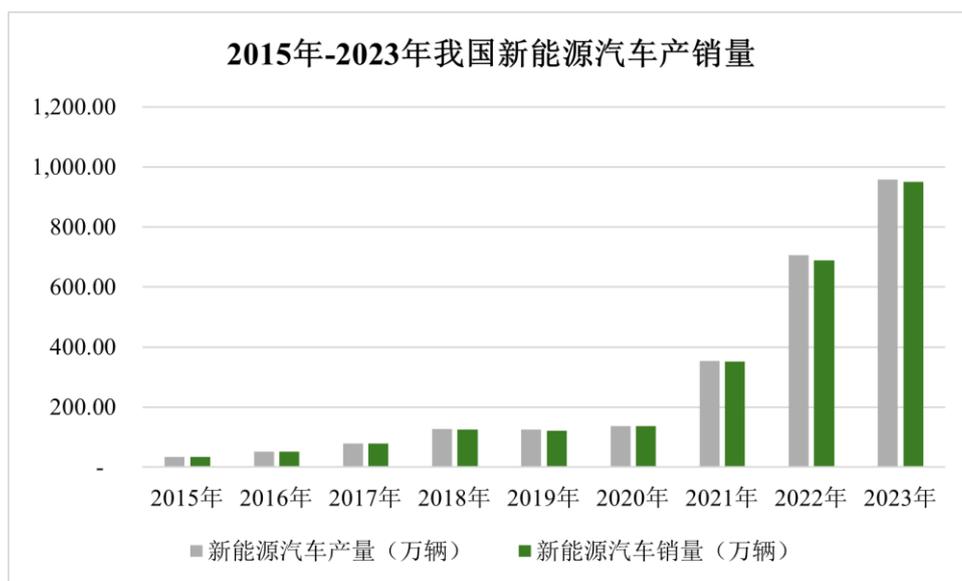
⁸ 数据来源：Wind，公安部

已由原来的4年左右缩短为1-3年，旧车改型周期已由原来的6-24个月缩短到4-15个月，促进了存量汽车的更换需求。另一方面，我国汽车环保排放标准日益严格，强制报废制度逐步完善，较多存量汽车已不符合现行排放标准下的使用要求，面临淘汰更新。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推测，随着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每年存量汽车的更新消费量将可能从目前的900万辆左右逐步增加到2,000万辆以上⁹。总体来看，我国汽车行业未来在经历一段平稳调整期后将迎来新的增长。

2) 新能源汽车占比逐步提升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对于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2009年以来，我国累计出台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60余项，从宏观统筹、推广应用、行业管理、财税优惠、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方面全面推动了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近10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占到世界的一半以上¹⁰。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5年-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34.05万辆增加至136.61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2.03%，销量由33.11万辆增加到136.73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2.80%，连续六年位居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2021年，新能源汽车表现依旧强劲，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相关数据，全年产销量分别为354.50万辆和352.05万辆。2022年继续呈现爆发式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05.82万辆和688.66万辆，同比分别增加99.11%和95.61%。2023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加35.8%、37.9%，增速有所放缓。



⁹ 数据来源：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工作情况发布会答记者问，2020年4月9日。

¹⁰ 数据来源：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2019年9月20日。

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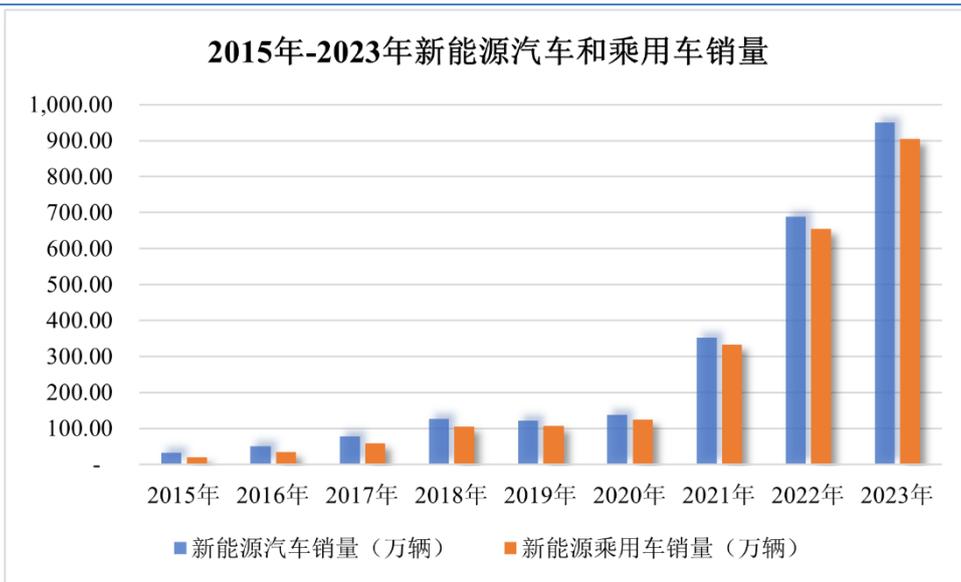
2023年，我国纯电动车车型及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销量前十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2023年纯电动车车型排名		2023年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排名	
	车型	销量（辆）	车型	销量（辆）
1	Model Y（国产）	456,906	秦PLUS DM-i	307,411
2	海豚	286,011	宋PLUS DM-i	296,294
3	元PLUS	282,522	宋Pro DM-i	209,690
4	宏光MINI EV	236,905	唐DM	128,812
5	海鸥	220,680	汉DM	121,859
6	AION Y	203,913	腾势D9 DM-i	111,560
7	五菱缤果	163,679	驱逐舰05	85,806
8	AION S	150,770	护卫舰07	66,262
9	Model 3（国产）	147,311	银河L7	66,241
10	Lumin	142,875	海豹 DM-i	32,380

数据来源：全国乘用车市场联席会

在上述畅销车型中，明泰股份已向宏光MINIEV、海豚、元PLUS、Aion Y、宋PLUS DM-i、秦PLUS DM-i、汉DM、唐DM、驱逐舰05、宋Pro DM-i等众多车型批量供应相关紧固件产品。

总体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2020年-2023年度，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销量的比重分别为5.40%、13.40%、24.38%和31.6%，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占乘用车总销量比例提升至34.72%。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未来前景广阔。



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汽车紧固件细分行业情况

A、紧固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定位

紧固件产品尽管从外形、尺寸看来并不起眼，但却起着连接紧固各类零部件组成机械设备的關鍵作用，对于机械设备整体的质量、性能有着重要影响。在汽车行业中，紧固件应用于各类组件、部件的具体生产以及各个子系统组成整车的连接装配，在整车制造中有着重要地位。汽车行业的供应链是由“零件→组件→部件→系统→总成”形成金字塔式配套体系，成熟的汽车产业链体系下，整车企业全力进行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供应商，形成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



一级、二级和三级配套供应商的主要特点如下：

供应商层级	主要特点
-------	------

一级配套供应商	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向主机厂供货，双方形成直接的合作关系。一级配套供应商不仅直接向主机厂供应总成及零部件，还与主机厂相互参与对方的研发和设计，属于整车制造过程中参与度最高的供应商。
二级配套供应商	二级配套供应商主要向一级配套供应商提供配套，二级配套供应商主要生产专业性较强的总成系统及模块拆分零部件。
三级配套供应商	三级配套供应商处于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的更低一个层级，通过向二级配套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进入汽车供应产业链。

汽车紧固件企业依据其具体供应的紧固件用途而作为不同级别的供应商参与汽车产业链的合作。其中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一级配套供应商，能够提供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变速箱等核心部位紧固件产品，不仅向主机厂直接供应产品，还参与到整车研发设计过程，在汽车产业链中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B、汽车紧固件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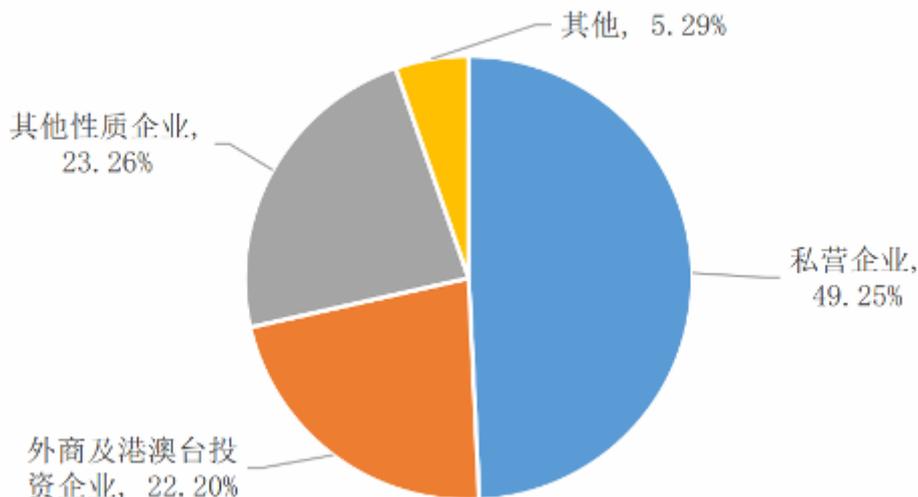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形成了近四万亿级的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由此带动了紧固件需求的增长。据统计，每辆乘用车平均需要使用紧固件约4,000件，重量约为50千克；每辆商用车平均需要使用约7,500件紧固件，重量约为90千克¹¹。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3年我国汽车整车产量3,016.1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量2,612.4万辆，商用车产量403.7万辆，以此测算当年汽车紧固件的需求量为1,347.74亿件，重量约为166.95万吨。

C、我国汽车紧固件行业的竞争格局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从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从行业格局来看，外资企业由于技术相对领先、更贴近国际汽车巨头的跨国投资布局，因而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占有相对优势地位。2017年，全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1.35万家，其中外商及港澳台投资的企业占比22.2%，而股份制企业、国企占比相对较少，私营企业占比接近一半，且大多为小型企业，技术水平相对较弱，因此行业高端市场仍被外资企业所占据。

¹¹ 数据来源：《我国紧固件行业发展现状》，《金属制品》，2011年2月。

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按市场性质数量分布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产业2019年总结及2020年展望》，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紧固件产品的竞争格局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基本一致。随着汽车行业全球化生产采购布局的形成，包括伍尔特、ITW、英蒔集团、诺马集团等在内的国际领先的紧固件企业纷纷在国内设厂，抢占市场份额。从行业细分结构来看，普通汽车紧固件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国内企业依托性价比优势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该等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高强度汽车紧固件方面，由于技术壁垒较高，特别是生产制造10.9级以上的汽车紧固件产品，对原材料材质、冷镦、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技术要求较高，目前市场主要由外资企业所占据，其中应用于发动机、底盘等核心部位的高强度紧固件目前仍以进口为主，具体包括以下关键部位：

应用部位	具体部位
发动机	缸盖与缸体连接、曲轴与正时皮带轮连接、主轴承盖连接、连杆与曲轴连接、悬置与变速箱连接、悬置与车身连接、支架与变速箱连接等
底盘	四轮定位调整螺栓、后桥与拉杆连接、加速踏板支架连接车身、制动卡钳与转向节连接螺栓、制动盘与轴承定位螺栓、副车架和车身连接、转向节与轮毂总成连接、前束杆与后副车架连接、连接减振器上支座与车身连接、外板簧座与板簧连接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一批国内龙头企业实现了市场定位向中高端细分领域的转移，产品结构涵盖了上表所述的核心部位高强度紧固件产品，产品附加值提升。但总体来看，我国汽车紧固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仍需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方面加大投入，以提高整体市场地位。

(3) 航空航天紧固件领域情况

① 航空航天紧固件市场概况

航空航天紧固件是紧固件重要的细分市场领域。The Brainy Insights预测，全球航天紧固件市场规模将从2021年的61.7亿美元增长到2030年的113.1亿美元。2022-2030年的预测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6.96%¹²。近几年随着我国民航飞机的产量逐渐增加，民航客机保有量上升所带来的维修保养需求的增加，我国航空航天紧固件市场规模也在稳步增长，2018年中国航空航天紧固件行业规模达到210.50亿元，2012年至2018年之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9.94%¹³。2022年国产C919大飞机取得适航证投入正式使用，单机选用紧固件数量超过百万件，将进一步推动航空航天紧固件行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紧固件季刊》第59期，2019年12月

由于航空航天飞行器对紧固件的材质、制造工艺、公差等都有较为严苛的要求，同时种类繁多，整机厂商订货量相对较大，对企业的产品种类要求较多，航空航天紧固件行业存在显著的规模壁垒、资质壁垒与技术壁垒。目前，国内高端的航空航天紧固件仍需要进口，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价格差异显著，也导致了进口产品一直占据了国内航空航天紧固件行业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同时也为国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② 航空航天紧固件市场整体格局

从世界紧固件市场来看，目前全球对航空航天紧固件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亚洲三大市场，专用紧固件的生产也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其中美国是全球最大航空航天紧固件集散地和使用国。亚太地区在亚洲市场强劲发展的推动下，其航空航天业的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保持着较高增速。亚太地区的发展以及中国市场的崛起将推进中国利用其低成本和原材料等优势成为最大的航空航天紧固件净出口国家。目前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航空航天紧固件生产企业包括中国航空工业标准件制造有限责

¹² 数据来源：《全球航天紧固件市场 2030 年将达 113.1 亿美元规模》，《紧固件季刊》第 72 期，2023 年 7 月。

¹³ 数据来源：《中国航空航天紧固件发展概况及前景分析》，《紧固件季刊》第 59 期，2019 年 12 月。

任公司、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等。

③航空航天紧固件未来发展趋势

在航空航天领域，目前飞机的连接方式仍以机械连接为主，需依靠大量的高端材质紧固件进行连接。随着装备轻量化发展，越来越多的航空航天紧固件采用钛合金材料生产。随着新型飞机以及航天飞行器对连接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研制抗拉级别在 1,200 至 1,500MPa、剪切强度>750MPa 的超高强度钛合金紧固件将是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同时，随着新型号飞机的飞行速度的不断提高，要求材料服役温度也随之提高，尤其是在航天领域，需要紧固件材料在 600–800 摄氏度服役，因此多元素复合强化的新型耐高温钛合金材料也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紧固件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以低端产品为主，市场竞争激烈。截至2021年末，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范围的1,457家紧固件生产企业平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87.85万元，平均实现利润总额673.44万元。

从行业细分结构来看，普通汽车紧固件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国内企业依托性价比优势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该等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高强度汽车紧固件方面，由于技术壁垒较高，特别是生产制造10.9级以上的汽车紧固件产品，对原材料材质、冷镦、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技术要求较高，目前市场主要由外资企业所占据，其中应用于发动机、底盘等核心部位的高强度紧固件目前仍以进口为主。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包括公司在内的一批国内龙头企业实现了市场定位向中高端细分领域的转移，产品结构涵盖了发动机、底盘等核心部位高强度紧固件产品，产品附加值提升，生产经营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37,881.72万元、261,369.55万元和137,350.74万元，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①研发体系健全

公司秉持“力求稳定可靠，惟求产品质量；力求规范管理，惟求持续改进；力求用

户满意，惟求永续经营”的方针，致力于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中心下设项目部、试验中心、工程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客户特殊特性要求识别、紧固件新产品、新材料及模具的前瞻性研究、产品生产制造工艺的提升，覆盖了紧固件产品全工序生产相关技术。明泰股份和日泰上海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拥有浙江省省级研究院、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检测设备，包括多功能螺栓紧固分析系统、扫描电镜、高频疲劳试验机、旋转弯曲疲劳试验机等，可根据德系、美系、日系、韩系、自主品牌等不同主机厂的标准，全方位覆盖紧固件行业中所有检测项目及各种高、中、低等级的检测，包括扭矩系数、夹紧轴力、摩擦系数、模拟装配分析、表面微观形貌分析、断口分析、能谱分析、疲劳强度、耐久试验、表面耐腐蚀性、清洁度、ELV（有害物质）检测等，为公司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提供了可靠的硬件基础，同时也能够为客户提供拧紧方案指导、装配质量分析等增值服务。公司的检测能力得到了监管部门及客户的一致认可，试验中心获得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ILAC-MRA（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认可，是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江淮汽车、比亚迪、一汽红旗、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吉利动力总成、奇瑞汽车、小米汽车等认可的实验室，并与航天标准紧固件研究与测试中心建立了紧固件连接联合实验室。

②核心技术能力突出

公司目前拥有198项专利，形成了20项重要核心技术，其中紧固件的正向设计开发、超高强度（14.9级及以上）设计制造技术、新能源汽车用特殊铝合金材料紧固件设计制造技术、耐高温螺栓生产工艺技术、异型件成型技术、有限元分析模拟成形工艺技术、高强度铝合金螺栓批量生产工艺技术、环境模拟振动检测技术、装配环境模拟检测技术、总成疲劳检测分析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使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和生产效率均位于行业前列，也是国内少数能够进行整体轮毂紧固件连接疲劳测试的企业之一。

公司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形成了一套能够及时响应的产品配套开发管理体系，能够迅速调动各部门进行协作，满足客户新项目的试制需求，实现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

在协助客户开发过程中，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拧紧设备，根据装配位置及相配件信息，对相配件进行拧紧环境模拟，运用超声检测螺栓伸长量技术，得到轴力和扭矩的对应关

系，提高开发成功率，是国内为数不多能提供该项服务的企业之一。

③生产设备适应性开发能力较强

公司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系进口的国外先进设备，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生产工艺特点，对生产设备进行二次开发，通过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核心部件并自制辅助配件，自主研发生产设备，如自制热处理装置、表面处理装置等，并形成多项专利。公司自主开发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均较高，与进口设备相比具有同等加工能力，所生产的产品在精度、性能、特殊特性等方面能达到同等水平，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的具体需要，而且提高了设备保障部门与生产部门自我解决设备故障的能力，提高了生产效率。自主开发设备使公司的生产技术更具有独特性，并能够调动技术研发人员革新的积极性，培养革新能力，使公司在竞争中保持了有利地位。此外，自主开发不仅降低了设备的采购成本，而且有利于公司对生产设备的自主改造、自主完善和自主维修，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有效控制设备运行成本，具有良好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紧固件不同于普通的紧固件，对汽车的安全性、稳定性、整车质量等均有重要影响，因此各大主机厂对紧固件的质量要求较高，对其供应商设有严格的准入限制，需要经过“客户评审—新产品立项、可行性评审—产品报价—报价跟踪—获得新产品定点资格—产品立项、设计开发、模具开发及样件生产—样件通过客户评审—小批量生产通过客户审核—批量生产”等多道程序后方可进入主机厂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批量供货，上述时间通常需要1年以上。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技术研发能力、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水平、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客户分布全国各地，涵盖在中国的大部分合资品牌、自主品牌主机厂和众多汽车零部件企业。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北汽集团、比亚迪、吉利汽车、东风汽车等众多客户的新能源板块或事业部建立了合作关系，也是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小米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宁德时代等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的汽车车身、电池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和安全系统。

凭借对客户和对汽车紧固件市场的深刻认识，公司顺应紧固件市场发展趋势，不断配合客户进行汽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并提供配套检测和装配方案设计服务，从

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在竞争中赢得了优势。

(3) 产品质量优势

作为连接、紧固设备工件的关键零部件，紧固件的质量直接影响机械设备性能，特别是处于高速运转状态的机械设备，对紧固件产品的质量有着更高的要求。据统计，汽车紧固件的用量多达整车零件总数的45%-60%，其中连杆螺栓、车轮螺栓等多个关键部位紧固件的断裂和松动都会导致重大的安全事故，因此对紧固件的屈服强度、拧紧力矩等参数都有较高的要求。

作为汽车紧固件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的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高端紧固件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动力总成系统、变速箱、底盘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等核心系统，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紧固件产品在硬度精度、强度精度及影响装配的关键和功能性尺寸精度等方面具备良好优势，能够满足发动机等特殊核心部件对于产品性能的高度要求。

为了保障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专门负责产品的品质管理和控制工作，对产品的设计、制造和应用等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和提升，并形成新产品品质管理和控制、供应商品质管理和控制、生产过程品质管理和控制、出货品质控制、售后品质管理五位一体的品质监控和管理流程。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控制程序》《过程审核控制程序》对新产品开发中的各过程点进行控制，保证满足主机厂关于紧固件产品扭矩、夹紧轴力、摩擦系数、疲劳强度、耐久、耐腐蚀性等多项要求。在生产过程品质管理和控制上，公司建立了多层次产品验证管理体系，采用先进的自动检测设备对产品实施100%检测，大批量产品的质量一致性控制能够满足客户的PPM要求，最大程度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4) 规模优势和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深耕紧固件行业数十年，凭借优秀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规范的生产运营、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国家级认证机构认可的测试中心，保证公司产品的高质量，品牌享誉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合计超过8,500多个规格品种，年销量在45亿件以上，机械强度涵盖4.8级至14.9级，能够满足大众、通用、本田、丰田等全球知名汽车企业集团的企业标准要求，符合国标（GB）、美标（ANSI）、德标（DIN）、意标（UNI）、日标（JIS）、国际标准（ISO）等诸多标准体系。

根据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强度高于

10.9级（含）的紧固件是铁道列车、汽车发动机、海上风电、核电等重大技术装备重点发展的关键配套基础件。公司以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中高端紧固件为主导产品，其中14.9级特高强度紧固件也已实现批量供货。

公司具有紧固件产品的全工序生产能力，包括酸洗磷皂化、球化、拉丝、退火、冷镦成型、机加工、螺纹成型、热处理、表面处理等，能够自主完成从线材盘条到螺栓、螺母、异型件成品的全部加工环节，其中热处理包括渗碳、固溶处理、等温淬火、调质处理等多种工艺，表面处理包括三价镀锌、锌镍合金、磷化、氧化、达克罗等各种方式。全工序生产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管控，对质量进行及时监控，对工序改善的及时性进行有效性确认，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材料损耗、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5）专业化服务能力优势

紧固件的装配方式非常重要，需要考虑扭矩、力矩、摩擦系数、夹紧力等因素对连接副装配质量的影响，进而影响紧固件力矩衰减程度和紧固件本身的屈服极限。因此，公司技术及检测人员在客户整车或发动机设计阶段就会配合提供现场装配方案设计、装配检测等服务，根据客户产品特点提出最优装配方案。在批量供货期间，公司会针对客户最终现场装配出现的实际问题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拥有温州、上海、滁州等三大生产基地，并在全国20多个城市设立办事处，能够及时获得主机厂的反馈，快速响应主机厂需求，保证技术服务的及时性。此外，公司具备向客户提供装配培训的能力，与客户进行装配方面的技术交流。公司能够及时并精准地为客户提供装配方案的能力使公司在客户整车设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6）人才队伍优势

经过逾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建立起了一支稳定的人才队伍，超过10%的员工在公司工作时间达到十年以上，其中核心管理人员自公司成立之初就进入公司工作，拥有三十多年的紧固件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员工对公司文化有着高度认同感和归属感。公司树立了“人才至上”的管理理念，并注重打造在专业能力与个性上优势互补的核心团队，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优势互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和全面发展。同时，公司不断引进紧固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形成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覆盖了紧固件产品全工序生产相关技术，全方位掌握紧固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为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开发、验证与改造升级提供人员保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抓住了汽车紧固件行业的发展机会，大力发展汽车高端紧固件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增长较快，目前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紧固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设备购置、产品开发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目前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股东自有资金投入、滚存利润及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公司在产能扩张、技术研发投入、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均需大量资金，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秉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意识与信念，以“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优服务的紧固件”为宗旨，积极自主开发/与客户合作研发新产品，实现从标准件到异型件、从汽车紧固件到航空航天紧固件、从常规材料紧固件到新材料紧固件的业务发展布局，不断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随着汽车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主机厂为提高全球市场竞争力，在开发、生产、采购、物流等多方面控制成本，综合考虑所需零部件的质量、性能、价格、供货条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比较，择优采购。因此，国内零部件企业迎来行业发展机遇。

公司将紧紧把握汽车紧固件行业的发展机遇，依托在紧固件产品研发、制造工艺、规模生产等方面的优势，稳步推进公司产品升级，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逐步向异型件、新材料紧固件等领域渗透，保持国内一流汽车紧固件制造商的行业地位。

结合上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是：抓住汽车紧固件产品的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优势和产品结构优势、专业化服务能力优势、人才队伍优势等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原有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高端紧固件产品产能并实现产品升级，进一步推进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改造，同时扩大异型件产能、研发新材料紧固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逐步提高异型件产品的占比份额，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加大对新材料紧固件产品的研发，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汽车紧固件行业的现有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紧固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研发与创新计划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研发的投入，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确保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通过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产业化能力，进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正在和即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以现有产品和技术为基础，匹配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及战略规划对于研发的需求，以“产品研发、工艺升级、技术攻克”为重点研究内容，前瞻性地开展新材料紧固件的研发，同时对现有标准紧固件和异型件产品进行技术工艺升级和产品优化，提高产品附加值，把握市场先机。

(2) 加强研发体系建设，购置和引进国际先进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设备及软件，持续完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激励机制，持续开展标准紧固件、异型件、新材料紧固件等产品的研发，一方面积极组织及实施产品创新研发、工艺改进等，不断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致力于成为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核心组织部门与孵化器；另一方面，依托技术中心的平台效应可以进一步拓宽研发合作渠道、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开展国内外、校企之间科技合作与交流，逐步将技术中心建设成为领域内较具影响力的研发、检测基地和产业化技术应用基地。

2、市场开拓及营销计划

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持续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占有率，主要措施如下：

(1) 拓展现有客户的新产品合作项目

各大主机厂对汽车紧固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供应商需要通过多道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主机厂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批量供货，上述时间通常需要一年以上。合资主机厂同一零件通常只由一家供应商供货，内资主机厂同一零件供应商通常也不会超过2家，因此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进入主机厂合格供应商体系后，不会轻易发生变更，确保了供货的稳定性。公司与各大主机厂自合作以来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的技术和产品交流，与现有客户新产品的合作研发已逐步加强，新产品合作研发数量也逐年上升。保持与客户的新产品合作研发有助于公司将订单锁定在前端，为未来批量订单的获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 扩大重点客户的销售规模

目前，本田、丰田等部分日系主机厂主要向中日合资企业采购紧固件，北京奔驰、华晨宝马等高端品牌主要向海外进口紧固件。但是随着整车价格下行压力的增加，上述主机厂向国内高端紧固件企业大批量采购紧固件将是大势所趋。目前公司已进入本田、丰田的合格供应商体系，通过舍弗勒、威巴克等一级供应商间接向宝马等高端品牌供应紧固件产品。未来公司将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加大向本田、丰田等日系主机厂的供货力度，力争成为奔驰、宝马等品牌的一级供应商，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3) 完善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布局

新能源是汽车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国家各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行业发展。随着特斯拉自主品牌新能源车型密集投放、合资品牌纯电动平台投产提上日程，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稳步扩大。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达705.82万辆，较2021年上升99.11%。2023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达958.70万辆，同比增加35.82%。根据Wind统计数据，宁德时代和比亚迪系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要供应商，2022年度装机量的市场占比分别为48.20%和23.45%，2023年装机量的市场占比分别为43.10%和27.21%。公司目前已是宁德时代和比亚迪的合格供应商，也是吉利集团、广汽集团、上汽集团、比亚迪等主机厂新能源汽车板块以及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小米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重要供应商。未来公司将加强与外资、中外合资、内资等主机厂就新能源汽车配套紧固件的合作研发，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套紧固件的销售。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一直秉持“人才至上”的战略指导思想，把人才队伍建设和储备放在重要位置。公司是技术密集型企业，需要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管理和技术型人才，需要引进国内外专业技术强、经营丰富的高端人才。

公司将通过强化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在强化内部培训方面，公司将完善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 and 相应的激励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通过基础培训、岗位培训、专项培训、自我学习、终身教育等，提升员工技术水平，增强员工归属感，培养出敬业、技术水平高、忠诚度高的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在引入外部人才方面，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行业专家及国际化经营管理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

4、管理体制深化和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公司将积极围绕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建立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企业经营机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企业内部管理体制，适时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做出调整。同时，在组织机构优化、产品技术创新、技术研发、业务流程、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不断促使公司经营向专业化、技术化、集约化、规范化的现代经营模式转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份制改制以来，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

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会议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的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会议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份制改制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会议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2) 会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份制改制以来，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

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会议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2）会议表决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9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历次监事会会议程序规范。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1月22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增选涂克华、蒋文军和蔡宁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涂克华、蒋文军和蔡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中，蒋文军为会计专业人

士，独立董事的聘任和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并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

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朱自平先生自任职以来，一直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成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202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蒋文军	蒋文军、涂克华、吴金尧
提名委员会	涂克华	涂克华、蔡宁、陈金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宁	蔡宁、蒋文军、章志暹
战略委员会	陈金明	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

1、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蒋文军、涂克华、吴金尧组成，其中蒋文军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职责。

2、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涂克华、蔡宁、陈金光组成，其中涂克华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蔡宁、蒋文军、章志暹组成，其中蔡宁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2）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6）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职责。

4、战略委员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组成，其中陈金明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旨在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

度，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均是有效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商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聘任、职务任命及薪酬、考核等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并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自身机构适应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机构或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盈虹贸易	水龙头、管件的销售	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
2	香港天虹	-	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00%
3	咸宁亿丰农商贸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农副产品、水产品、日用品、建材（不含木材）销售	市场管理	35%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金锻实业、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和吴金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股东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避免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金锻实业、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和吴金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金明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	38,416,272	4.45%	6.83%
2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6,534,572	4.45%	6.28%
3	吴金旺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36,534,572	4.45%	6.28%
4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428,570	1.01%	-
5	章志暹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428,570	1.01%	-
6	陈仁和	监事会主席	监事	8,503,867	2.50%	-
7	苏有才	监事	监事	128,730	-	0.04%
8	陈时敏	职工监事、企划科科长	监事	63,810	-	0.02%
9	陈仁平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6,600,772	4.88%	-
10	陈森勇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6,579,155	4.87%	-
11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	0.15%
12	张春鹏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512,460	0.10%	0.05%
13	陈伟杰	子公司销售经理	近亲属	8,503,867	2.50%	-
14	陈胜武	子公司销售经理	近亲属	16,579,155	4.87%	-
15	涂仁安	子公司销售经理	近亲属	16,579,155	4.87%	-
16	吴一阳	子公司销售经理	近亲属	16,579,155	4.87%	-
17	陈美连	财务	近亲属	857,140	0.25%	-
18	钱定忠	工艺员	近亲属	428,570	0.13%	-
19	项宗戊	车间主任	近亲属	385,710	0.11%	-
20	项宗戊	车间主任	近亲属	385,710	0.11%	-

21	涂美兰	无	近亲属	85,714	0.03%	-
22	赵军	董事、后勤科科长	董事	70,520	-	0.0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中，陈金明与陈金光系兄弟关系，吴金旺、吴金尧系陈金明配偶之兄弟，章志暹系陈金明姐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涂开玉的配偶）女儿之配偶，陈仁平系陈金明之子，陈仁和系陈金明弟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美金）之子，陈森勇系陈金光之子。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的重要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明确了任职责任与义务、保密规定及违约责任等。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任协议》，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聘任及任期、津贴、职权、职责、保密条款等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金明	董事长	日泰上海	董事	否	否
陈金明	董事长	金锻实业	董事	否	否
陈金明	董事长	咸宁亿丰农商贸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金明	董事长	咸宁市亿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日泰上海	董事长	否	否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日泰滁州	董事长	否	否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金锻实业	董事长	否	否
吴金旺	董事	日泰上海	董事	否	否
吴金旺	董事	日泰滁州	监事	否	否
吴金旺	董事	滁州东日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吴金旺	董事	金锻实业	董事	否	否
吴金旺	董事	香港天虹投资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 理	日泰上海	董事	否	否
章志暹	董事、副总经 理	日泰上海	总经理	否	否
章志暹	董事、副总经 理	日泰滁州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涂克华	独立董事	杭州众匠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蒋文军	独立董事	政采云有限公 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蒋文军	独立董事	浙江省政府采 购联合会	副秘书长	否	否
蒋文军	独立董事	杭州丰采信息 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蒋文军	独立董事	浙江振有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蒋文军	独立董事	宁波福尔达智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蔡宁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公共 管理学院	教授	否	否
蔡宁	独立董事	杭州锐思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蔡宁	独立董事	杭州迪格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蔡宁	独立董事	宁波市鄞州区 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仁和	监事会主席	日泰航空	总经理	否	否
陈仁平	副总经理	日泰销售	执行董事	否	否
陈仁平	副总经理	中金丰利酒业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仁平	副总经理	上海辰酿生命 科学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仁平	副总经理	日泰（滁州） 汽车标准件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杭州舜海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温州益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张春鹏	财务总监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金明	董事长	金锻实业	17.50%	无实际生产经营，为投资控股企业	否	否
陈金明	董事长	香港天虹	16.67%	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陈金明	董事长	温州益聚	17.3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金明	董事长	温州益辉	8.7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金明	董事长	咸宁亿丰农商贸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35.00%	市场管理	否	否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金锻实业	16.50%	无实际生产经营，为投资控股企业	否	否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香港天虹	16.67%	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吴金旺	董事	金锻实业	16.50%	无实际生产经营，为投资控股企业	否	否
吴金旺	董事	香港天虹	16.67%	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麦阁家纺有限公司	25.00%	纺织品及原料批发	否	否
赵军	董事	温州益欣	2.59%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涂克华	独立董事	杭州众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服务	否	否
涂克华	独立董事	杭州米羊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6%	技术服务	否	否
蒋文军	独立董事	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51.00%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否	否
蒋文军	独立董事	杭州富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1%	管理咨询	否	否
蒋文军	独立董事	杭州乐采云投资管理	50.00%	管理咨询	否	否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蒋文军	独立董事	杭州富采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	管理咨询	否	否
蔡宁	独立董事	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	管理咨询	否	否
蔡宁	独立董事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管理咨询	否	否
苏有才	监事、日泰上海采购总监	温州益辉	3.9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时敏	职工监事	温州益欣	2.3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仁平	副总经理	中金丰利酒业有限公司	40.00%	食品饮料生产销售	否	否
陈仁平	副总经理	上海辰酿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5.00%	技术服务	否	否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温州益聚	28.8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绍兴舜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管理咨询	否	否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浙江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管理咨询	否	否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杭州忆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10%	技术服务	否	否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浙江净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	环保设备开发销售	否	否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温州益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	管理咨询	否	否
张春鹏	财务总监	温州益欣	6.2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严思晗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7,741,352.36	1,483,430,003.76	689,013,331.8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970,412.94	10,338,262.83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41,943,969.44	178,698,461.64	153,633,226.34
应收账款	726,814,633.14	645,199,496.79	581,635,562.77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3,537,661.61	86,446,131.65	56,398,953.6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39,781.40	1,478,804.68	1,772,72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65,544,256.52	744,643,829.48	748,884,756.3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179,097.55	8,281,466.40	32,230,630.72
流动资产合计	2,914,371,164.96	3,158,516,457.23	2,273,569,182.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	2,219,545.26	5,3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915,575.79	22,690,746.63	24,241,088.31
固定资产	988,439,086.21	945,687,389.51	662,595,776.08
在建工程	134,402,837.04	174,790,671.62	382,910,662.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989,730.00	3,503,269.53	6,530,348.58
无形资产	130,172,738.32	132,641,790.58	139,999,294.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4,034.54	8,297,063.59	7,307,39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02,929.63	20,481,524.39	40,456,40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906,931.53	1,310,312,001.11	1,269,360,974.53
资产总计	4,228,278,096.49	4,468,828,458.34	3,542,930,15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389,903.54	254,166,572.98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4,184,273.32	190,231,848.66	118,672,208.02
应付账款	204,802,745.96	283,676,992.29	201,727,279.6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602,070.21	800,268.54	1,771,125.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404,833.05	60,979,358.38	52,714,409.52
应交税费	39,337,962.54	51,912,562.55	33,033,928.76
其他应付款	1,666,806.79	578,503.75	583,518.2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9,730.00	3,027,079.05	25,042,858.18
其他流动负债	1,440,462.56	1,179,519.51	-
流动负债合计	595,818,787.97	846,552,705.71	433,545,32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476,190.48	3,503,269.53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1,450,313.13	23,693,315.35	21,301,20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2,438.87	1,792,518.10	4,890,504.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92,752.00	25,962,023.93	29,694,975.68
负债合计	621,111,539.97	872,514,729.64	463,240,30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40,443,730.00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94,436,529.61	880,975,290.81	872,532,967.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9,958,347.97	139,958,347.97	102,030,111.6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532,327,948.94	2,211,380,089.92	1,741,126,77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7,166,556.52	3,596,313,728.70	3,079,689,853.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7,166,556.52	3,596,313,728.70	3,079,689,85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8,278,096.49	4,468,828,458.34	3,542,930,156.9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3,507,378.55	2,613,695,522.65	2,378,817,190.75
其中：营业收入	1,373,507,378.55	2,613,695,522.65	2,378,817,190.7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09,416,065.19	2,030,246,362.64	1,848,931,511.13
其中：营业成本	884,963,576.85	1,762,457,407.91	1,596,534,832.4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4,904,360.22	27,172,160.28	18,791,152.25
销售费用	27,843,561.11	61,343,142.54	47,838,535.28
管理费用	42,674,371.45	79,551,983.18	73,035,162.15
研发费用	62,814,987.62	118,017,159.15	113,378,048.60
财务费用	-23,784,792.06	-18,295,490.42	-646,219.55
其中：利息收入	26,392,174.13	24,507,588.42	2,407,059.22
利息费用	1,134,386.12	498,415.16	1,036,878.30
加：其他收益	13,422,417.44	21,953,533.40	19,467,82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901.06	101,121.12	633,28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7,395.15	-2,762,191.91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556,565.17	-8,170,703.71	-7,974,914.90
资产减值损失	-2,218,732.16	-8,726,508.42	-12,291,855.4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4,557.33	74,524.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855,939.38	586,078,967.82	529,794,544.74
加：营业外收入	1,057,491.61	12,544.75	155,38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04,978.15	2,083,364.89	1,054,810.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508,452.84	584,008,147.68	528,895,120.44
减：所得税费用	48,560,593.82	75,826,595.77	65,302,102.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947,859.02	508,181,551.91	463,593,017.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0,947,859.02	508,181,551.91	463,593,017.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947,859.02	508,181,551.91	463,593,017.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947,859.02	508,181,551.91	463,593,01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947,859.02	508,181,551.91	463,593,01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1.40	1.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1.40	1.2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3,987,613.07	2,655,280,309.69	2,314,170,108.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752,137.2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90,321.64	49,127,657.29	30,922,56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377,934.71	2,739,160,104.22	2,345,092,67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042,164.75	1,353,266,013.77	1,110,095,005.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651,466.83	348,455,880.95	342,860,92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978,606.05	237,559,046.21	227,504,60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5,814.77	67,385,600.12	60,251,33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398,052.40	2,006,666,541.05	1,740,711,86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79,882.31	732,493,563.17	604,380,81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901.06	9,121.12	717,28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0	578,868.46	176,536.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01.06	587,989.58	893,82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61,138,032.22	166,490,180.48	225,484,654.20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138,032.22	167,290,180.48	236,024,65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23,131.16	-166,702,190.90	-235,130,82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175,944.43	253,710,123.36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675,944.43	253,710,123.3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873,559.08	2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440.92	57,744.67	1,036,878.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22,358.16	353,527,079.05	198,235,67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109,358.16	375,584,823.72	199,272,55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33,413.73	-121,874,700.36	-199,272,55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276,662.58	443,916,671.91	169,977,42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930,003.76	494,013,331.85	324,035,90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653,341.18	937,930,003.76	494,013,331.8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408,821.73	1,005,438,529.98	627,705,91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856,188.60	10,338,262.83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3,058,805.35	103,509,087.35	89,954,146.90
应收账款	578,298,563.35	503,914,845.53	357,489,020.07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0,683,223.78	47,646,926.90	26,299,759.13
其他应收款	217,800.00	280,300.00	1,572,654.18
存货	396,743,978.54	462,424,914.44	475,644,390.3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032,267,381.35	2,133,552,867.03	1,588,665,885.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8,918,586.20	428,375,182.74	424,073,716.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9,935,339.43	460,763,340.78	503,180,470.29
在建工程	47,046,528.89	68,894,139.41	50,174,905.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87,948,831.60	89,044,811.22	91,909,481.9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37,355.51	5,410,093.71	20,981,379.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2,786,641.63	1,052,487,567.86	1,090,319,954.76
资产总计	3,065,054,022.98	3,186,040,434.89	2,678,985,84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945.2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4,184,273.32	190,231,848.66	118,672,208.02
应付账款	124,003,719.85	181,168,862.93	140,902,772.1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30,903.88	516,573.84	1,345,259.56
应付职工薪酬	24,177,380.49	38,272,597.92	30,998,001.43
应交税费	30,120,220.47	45,205,766.55	19,514,983.51
其他应付款	579,433.96	60,000.00	66,12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2,015,779.13
其他流动负债	491,707.39	667,952.81	-
流动负债合计	384,395,584.57	456,123,602.71	333,515,12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16,190.41	1,570,476.13	2,879,04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2,438.87	1,792,518.10	3,762,517.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8,629.28	3,362,994.23	6,641,565.03
负债合计	389,154,213.85	459,486,596.94	340,156,688.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0,443,730.00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22,495,869.49	909,034,630.69	900,592,307.6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6,724,887.71	136,724,887.71	98,796,651.3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76,235,321.93	1,316,794,319.55	975,440,19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5,899,809.13	2,726,553,837.95	2,338,829,15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5,054,022.98	3,186,040,434.89	2,678,985,840.2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0,884,016.89	1,769,485,421.89	1,489,661,359.52

减：营业成本	572,856,563.68	1,202,574,265.29	1,004,118,146.18
税金及附加	9,581,375.36	15,789,727.27	9,146,574.20
销售费用	10,046,839.30	23,756,754.85	15,790,635.80
管理费用	20,047,425.14	36,836,461.08	36,711,548.00
研发费用	38,422,901.20	73,286,006.86	65,054,362.77
财务费用	-18,973,319.35	-18,493,447.25	-257,083.84
其中：利息收入	20,555,094.56	22,474,473.02	2,249,638.26
利息费用	94,945.21	41,965.54	1,036,878.30
加：其他收益	4,813,102.53	9,527,386.33	7,202,51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901.06	-	633,28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925.77	338,262.83	-
信用减值损失	-1,621,452.58	-1,996,534.27	-4,333,394.64
资产减值损失	-3,054,901.56	-7,435,701.84	-9,690,358.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4,557.33	41,394.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761,806.78	436,403,624.17	352,950,623.06
加：营业外收入	1,036,641.61	476.06	-
减：营业外支出	1,336,325.77	1,929,283.26	11,185.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462,122.62	434,474,816.97	352,939,437.25
减：所得税费用	40,021,120.24	55,192,453.43	41,834,572.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441,002.38	379,282,363.54	311,104,864.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9,441,002.38	379,282,363.54	311,104,864.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441,002.38	379,282,363.54	311,104,864.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914,781.02	1,736,730,190.35	1,464,763,95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52,873.69	30,656,163.16	14,736,44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767,654.71	1,767,386,353.51	1,479,500,39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217,176.58	966,113,877.74	728,593,96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37,095.65	195,013,011.01	187,396,81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954,180.55	144,344,597.28	145,121,76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7,970.41	24,500,768.73	19,034,11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516,423.19	1,329,972,254.76	1,080,146,66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51,231.52	437,414,098.75	399,353,73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901.06	-	633,28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00	560,726.87	122,536.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901.06	560,726.87	755,82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73,845.75	38,184,465.83	71,317,65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73,845.75	38,184,465.83	81,317,65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63,944.69	-37,623,738.96	-80,561,83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000.00	57,744.67	1,036,87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418,006.26	50,000,000.00	1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505,006.26	72,057,744.67	196,036,87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05,006.26	-72,057,744.67	-196,036,87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117,719.43	327,732,615.12	122,755,02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438,529.98	432,705,914.86	309,950,88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320,810.55	760,438,529.98	432,705,914.8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日泰上海	100%	100%	6,847.60	2022.1.1-2024.6.30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日泰销售	100%	100%	2,700	2022.1.1-2024.6.30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滁州东日	100%	100%	2,000	2022.1.1-2024.6.30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日泰滁州	100%	100%	10,000	2022.1.1-2024.6.30	孙公司	设立
5	日泰航空	100%	100%	-	2022.1.1-2024.6.30	孙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所对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314 号）。

天健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明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紧固件产品。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881.72 万元、261,369.55 万元、137,350.74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开票通知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结算单、银行回单等；</p> <p>（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p> <p>（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p>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888.48 万元、74,464.38 万元、66,554.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14%、16.66%、15.74%。由于存货是公司的重要资产，因此，天健所将存货的存在、计价和结转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存货计价，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并评价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其执行有效性；</p> <p>（2）实施分析程序，识别存货规模及结构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变动，并落实该等变动的合理性；</p> <p>（3）实施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材料采购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进项发票、入库单、采购付款，等等；</p> <p>（4）向主要供应商发函询证；</p>

	<p>(5) 检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并与明泰股份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趋势背离等异常情形；</p> <p>(6) 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成本核算方法，抽样复核计算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的一贯性与准确性；</p> <p>(7) 对存货计价进行抽样测试，检查存货发出金额和结存金额的计价准确性；</p> <p>(8) 对存货实施监盘，核实账实相符性。</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具体金额标准为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 5.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占对应项目总额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占对应项目总额1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预付款项1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10,0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1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合同负债1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5%以上且金额大于3,000万元

6、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其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

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其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

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租赁应收款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租赁应收款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

抵销。

11、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确定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	账 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		

(2) 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应收款项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

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与重大影响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

①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若以支付现金取得，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7、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实际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摊销方法

项 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合同约定的受益年限
应用软件	年限平均法	8-10 年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6-10 年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发支出归集与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费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相关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9、部分非流动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2)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服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②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

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系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内销收入的确认主要区分两种情形：①使用结算：产品已交货，按客户实际使用量的结算凭据确认；②到货结算：产品已交货，经客户验收并核对一致后确认。外销收入按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和对账结算凭据等单据确认。

23、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成本采用与其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其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的减值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与其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其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

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

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新租赁准则涉及的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列示金额进行了追溯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

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上述规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追溯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不能作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第十五章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以下简称保证类质量保证),适用第十四章或有事项的规定。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规定了股份支付交易应按受益对象确认成本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规定,股份支付授予对象涉及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研发人员等的,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受益对象的工作岗位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不再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规定了企业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一次性支付的贴现息体现在后续按实际利率法分期确认的利息费用中。”根据上述规定,票据贴现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贴现息应一次性计入“财务费用”科目,而非“投资收益”科目;票据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贴现息应在后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分期确认利息费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4)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界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时，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代缴税款手续费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94,590.41	-11,987,191.64	7,307,398.77
2022 年 12 月 3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77,696.25	-11,987,191.64	4,890,504.61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主营业务成本	1,593,292,625.23	3,242,207.17	1,596,534,832.40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销售费用	49,023,544.45	-1,185,009.17	47,838,535.28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管理费用	79,827,389.15	-6,792,227.00	73,035,162.15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研发费用	108,643,019.60	4,735,029.00	113,378,048.60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财务费用	-1,804,243.07	1,158,023.52	-646,219.55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投资收益	-524,735.85	1,158,023.52	633,287.67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主营业务成本	1,758,611,433.62	3,845,974.29	1,762,457,407.91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销售费用	62,705,161.83	-1,362,019.29	61,343,142.54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管理费用	86,377,288.18	-6,825,305.00	79,551,983.18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研发费用	113,675,809.15	4,341,350.00	118,017,159.15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财务费用	-22,507,708.85	4,212,218.43	-18,295,490.42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投资收益	-4,111,097.31	4,212,218.43	101,121.12
2023 年度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32,715.52	-1,774,953.86	17,257,761.66
2023 年度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5,108.27	-635,108.27	0.0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计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并扣减进项税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政策

(1)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30004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2年至2023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4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公司2024年1-6月所得税费用可暂按优惠税率15%计列。

(2) 2022年11月15日，日泰上海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及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10007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泰上海2022年度至2024年1-6月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73,507,378.55	2,613,695,522.65	2,378,817,190.75
综合毛利率	35.57%	32.57%	32.89%
营业利润（元）	369,855,939.38	586,078,967.82	529,794,544.74
净利润（元）	320,947,859.02	508,181,551.91	463,593,01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15.22%	1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5,638,503.11	500,897,390.84	447,127,121.98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以分为螺栓、螺母、异型件

三大类，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车身及内外饰、安全系统及变速箱等汽车核心部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881.72 万元、261,369.55 万元和 137,350.74 万元，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2.89%、32.57% 和 35.57%，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毛利率波动原因详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6,359.30 万元、50,818.16 万元和 32,094.7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9.62%，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30%、15.22% 和 8.66%。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盈利导致净资产增长幅度高于净利润增长幅度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紧固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内销收入的确认主要区分两种情形：①使用结算：产品已交货，按客户实际使用量的结算凭据确认；②到货结算：产品已交货，经客户验收并核对一致后确认。外销收入按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和对账结算凭据等单据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栓	1,184,917,046.63	86.27%	2,230,226,562.02	85.33%	2,036,889,524.86	85.63%																																																												
螺母	138,352,723.20	10.07%	285,425,262.81	10.92%	244,088,420.15	10.26%																																																												
异型件	46,633,922.22	3.40%	88,453,323.88	3.38%	91,322,856.27	3.84%																																																												
其他业务收入	3,603,686.50	0.26%	9,590,373.94	0.37%	6,516,389.47	0.27%																																																												
合计	1,373,507,378.55	100%	2,613,695,522.65	100%	2,378,817,190.75	100%																																																												
原因分析	<p>公司产品主要可以分为螺栓、螺母、异型件三大类，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车身及内外饰、安全系统及变速箱等汽车核心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73%、99.63%和99.74%，主营业务突出。</p> <p>①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p> <p>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22年度上升9.77%，主要系2022年以来汽车产销量同比上升，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公司向比亚迪、吉利汽车等客户销售规模上升。</p> <p>②产品结构变动分析</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螺栓、螺母及异型件，三大类产品销售收入波动因素分析如下：</p> <p>A、螺栓销售收入变动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4年1-6月</th> <th>2023年度</th> <th>2022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销售收入（万元）</td> <td>118,491.70</td> <td>223,022.66</td> <td>203,688.95</td> </tr> <tr> <td>销售收入变动率</td> <td>-</td> <td>9.49%</td> <td>-</td> </tr> <tr> <td>销售量（千件）</td> <td>2,173,870.12</td> <td>4,189,569.34</td> <td>3,789,274.67</td> </tr> <tr> <td>平均销售价格（元/千件）</td> <td>545.07</td> <td>532.33</td> <td>537.54</td> </tr> <tr> <td>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td> <td>-</td> <td>21,517.47</td> <td>-</td> </tr> <tr> <td>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td> <td>-</td> <td>-2,183.77</td> <td>-</td> </tr> <tr> <td>累计影响额（万元）</td> <td>-</td> <td>19,333.7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螺栓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销售量的变动影响。2023年螺栓销量较2022年同期增长10.56%，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公司产品需求增加。</p> <p>B、螺母销售收入变动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4年1-6月</th> <th>2023年度</th> <th>2022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销售收入（万元）</td> <td>13,835.27</td> <td>28,542.53</td> <td>24,408.84</td> </tr> <tr> <td>销售收入变动率</td> <td>-</td> <td>16.94%</td> <td>-</td> </tr> <tr> <td>销售量（千件）</td> <td>375,227.90</td> <td>786,871.60</td> <td>669,333.89</td> </tr> <tr> <td>平均销售价格（元/千件）</td> <td>368.72</td> <td>362.73</td> <td>364.67</td> </tr> <tr> <td>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td> <td>-</td> <td>4,286.29</td> <td>-</td> </tr> <tr> <td>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td> <td>-</td> <td>-152.61</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18,491.70	223,022.66	203,688.95	销售收入变动率	-	9.49%	-	销售量（千件）	2,173,870.12	4,189,569.34	3,789,274.67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件）	545.07	532.33	537.54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21,517.47	-	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2,183.77	-	累计影响额（万元）	-	19,333.70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3,835.27	28,542.53	24,408.84	销售收入变动率	-	16.94%	-	销售量（千件）	375,227.90	786,871.60	669,333.89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件）	368.72	362.73	364.67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4,286.29	-	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152.61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18,491.70	223,022.66	203,688.95																																																														
	销售收入变动率	-	9.49%	-																																																														
	销售量（千件）	2,173,870.12	4,189,569.34	3,789,274.67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件）	545.07	532.33	537.54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21,517.47	-																																																														
	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2,183.77	-																																																														
	累计影响额（万元）	-	19,333.70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3,835.27	28,542.53	24,408.84																																																															
销售收入变动率	-	16.94%	-																																																															
销售量（千件）	375,227.90	786,871.60	669,333.89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件）	368.72	362.73	364.67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4,286.29	-																																																															
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152.61	-																																																															

累计影响额 (万元)	-	4,133.68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螺母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2023年度螺母销售收入上升,主要受销售量上升影响。2023年螺母销量较2022年同期上升17.56%,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客户需求大幅上升,螺母销售量持续增长。

C、异型件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663.39	8,845.33	9,132.29
销售收入变动率	-	-3.14%	-
销售量(千件)	30,961.77	59,774.94	60,961.28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件)	1,506.18	1,479.77	1,498.05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177.72	-
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109.23	-
累计影响额(万元)	-	-286.95	-

由上表可知,2023年异型件销售收入较2022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对广州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销量有较大幅度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异型件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公司的异型件包括焊接螺母、传递螺母、小齿轮等产品,该等产品尺寸规格较大、单重较重、加工难度较高,因而售价相对较高。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42,686,317.94	10.39%	252,990,138.22	9.68%	251,944,551.46	10.59%
华北地区	88,699,229.39	6.46%	108,038,910.62	4.13%	219,448,490.34	9.23%
华东地区	513,581,675.27	37.39%	957,946,410.15	36.65%	882,100,143.49	37.08%
华南地区	355,454,289.32	25.88%	757,245,220.60	28.97%	673,497,447.43	28.31%
华中地区	118,215,880.31	8.61%	221,115,484.47	8.46%	121,224,098.26	5.10%
西北地区	67,207,924.61	4.89%	130,349,976.22	4.99%	70,856,688.08	2.98%
西南地区	82,384,581.13	6.00%	170,712,271.48	6.53%	151,627,562.21	6.37%
国外地区	5,277,480.58	0.38%	15,297,110.88	0.59%	8,118,209.48	0.34%
合计	1,373,507,378.55	100.00%	2,613,695,522.65	100.00%	2,378,817,190.7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以华东、华北、华中、华南、东北地区为主,报告期内,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0.31%、87.90%和88.72%。公司存在少量境外销售,主要系巴西、墨西哥、瑞典等国汽车制造厂商零星采购所形成。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373,507,378.55	100.00%	2,613,695,522.65	100.00%	2,378,817,190.75	100.00%
合计	1,373,507,378.55	100.00%	2,613,695,522.65	100.00%	2,378,817,190.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方式全部为直销，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况。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客户集团内统一支付、联营企业及三方供货关系等原因形成第三方回款，相关客户数量为 4 家，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762.96 万元、4,189.21 万元和 1,870.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8%、1.60%和 1.36%，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付款单位	客户与付款单位关联关系	2024 年 1-6 月收款金额	2023 年度收款金额	2022 年度收款金额
吉林诚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为付款单位指定配套供应商，公司与客户及付款单位签订三方供货协议	112.01	205.67	477.88
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受付款单位控制	674.85	1,630.83	570.14
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系统成都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260.87	570.81	577.80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为付款单位实际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823.02	1,781.90	2,137.14
合 计			1,870.74	4,189.21	3,762.96

在销售收款方面，公司建立《合同承接与评审控制程序》《合同管理控制程序》《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客户签订的合同、补充条款等相关文件进行评审，各部门负责各自评审范围内的普通条款和特殊性条款的风险识别和提出补充建议。销售过程中，销售管理部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发货和督促客户进行产品验收，财务部门负责货款结算、开具发票及核对往来账目，销售收款环节如发现签订合同的客户名称与付款单位不一致且原业务合同未约定由该付款单位付款的情形，销售管理部需要协调客户、第三

方签订三方协议予以规范。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分配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每月生产投入的直接材料数量按照生产订单对应的产品物料清单领用材料并归集材料成本，完工产品、在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按照生产订单对应的产品物料清单领用数量及对应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价格相乘得出。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工资薪酬，每月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全部分摊至当月完工产品，并根据各个具体型号产品工时计算得出的分摊标准在当月各个型号完工产品间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生产部门中外协加工费、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土地摊销、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维修费等间接支出，每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全部分摊至当月完工产品，并根据各个具体型号产品工时计算得出的分摊标准在当月各个型号完工产品间进行分配。

（2）成本结转

产成品确认销售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当期相应销售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栓	775,856,274.15	87.67%	1,524,860,335.03	86.52%	1,387,922,762.36	86.93%
螺母	85,512,454.67	9.66%	186,772,906.46	10.60%	158,988,804.02	9.96%
异型件	22,442,944.89	2.54%	47,128,049.36	2.67%	48,072,924.34	3.01%
其他业务成本	1,151,903.14	0.13%	3,696,117.05	0.21%	1,550,341.68	0.10%
合计	884,963,576.85	100%	1,762,457,407.91	100%	1,596,534,832.40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高，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2,651,770.93	33.07%	586,088,213.75	33.25%	567,245,168.09	35.53%
人工成本	119,382,718.56	13.49%	237,010,806.23	13.45%	212,797,427.11	13.33%
外协加工费	126,330,877.89	14.28%	334,726,580.46	18.99%	322,035,034.69	20.17%
其他制造费用	331,261,930.15	37.43%	568,397,307.44	32.25%	458,445,556.02	28.72%
运输费用	14,184,376.18	1.60%	32,538,382.98	1.85%	34,461,304.81	2.16%
其他业务成本	1,151,903.14	0.13%	3,696,117.05	0.21%	1,550,341.68	0.10%
合计	884,963,576.85	100.00%	1,762,457,407.91	100.00%	1,596,534,832.40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产品以线材为主要原材料，直接材料成本为耗用的线材成本。2023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钢材市场价格下降影响，线材成本下降所致。2024年1-6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与2023年度相比较为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p> <p>公司外协加工费用主要系线材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涂胶等部分工序外协加工产生的费用。2024年1-6月，外协加工费占比较2023年度下降，主要系日泰滁州投产后增加了热处理设备和表面处理设备等生产设备的投入，提高自主加工比例，减少外协加工量所致。</p> <p>公司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能源费用、机物料及模具费用、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其他制造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外协加工量减少，自主加工所消耗机物料领用、能源动力费等费用支出较多所致；二是日泰滁州2023年正式投产，产能处于爬坡阶段，机物料消耗和折旧摊销费等费用有所增加。</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螺栓	1,184,917,046.63	775,856,274.15	34.52%
螺母	138,352,723.20	85,512,454.67	38.19%
异型件	46,633,922.22	22,442,944.89	51.87%
其他业务收入	3,603,686.50	1,151,903.14	68.04%
合计	1,373,507,378.55	884,963,576.85	35.57%
原因分析	原因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螺栓	2,230,226,562.02	1,524,860,335.03	31.63%																																												
螺母	285,425,262.81	186,772,906.46	34.56%																																												
异型件	88,453,323.88	47,128,049.36	46.72%																																												
其他业务收入	9,590,373.94	3,696,117.05	61.46%																																												
合计	2,613,695,522.65	1,762,457,407.91	32.57%																																												
原因分析	原因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螺栓	2,036,889,524.86	1,387,922,762.36	31.86%																																												
螺母	244,088,420.15	158,988,804.02	34.86%																																												
异型件	91,322,856.27	48,072,924.34	47.36%																																												
其他业务收入	6,516,389.47	1,550,341.68	76.21%																																												
合计	2,378,817,190.75	1,596,534,832.40	32.8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89%、32.57% 和 35.57%。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尺寸规格相对较大的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导致单位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原材料线材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日泰滁州于 2023 年下半年投产，产量处于爬坡阶段，但是厂房、设备等投入较高，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金额较高，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单位材料和人工降低的影响程度大于单位制造费用，因此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一方面系尺寸规格相对较大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单位价格上升；另一方面系自主生产比例有所提高，外协加工业务比重下降，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下降，上述原因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p> <p>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p> <p>(1) 螺栓毛利率变动分析</p> <p>报告期内，螺栓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4 年 1-6 月</th> <th>2023 年度</th> <th>202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销量（千件）</td> <td>2,173,870.12</td> <td>4,189,569.34</td> <td>3,789,274.67</td> </tr> <tr> <td>销售均价（元/千件）</td> <td>545.07</td> <td>532.33</td> <td>537.54</td> </tr> <tr> <td>单位成本（元/千件）</td> <td>356.90</td> <td>363.97</td> <td>366.28</td> </tr> <tr> <td>其中：单位材料（元/千件）</td> <td>125.08</td> <td>127.51</td> <td>141.68</td> </tr> <tr> <td>单位人工（元/千件）</td> <td>49.03</td> <td>46.50</td> <td>49.34</td> </tr> <tr> <td>单位制造费用（元/千件）</td> <td>182.79</td> <td>189.96</td> <td>175.26</td> </tr> <tr> <td>毛利额（元/千件）</td> <td>188.17</td> <td>168.36</td> <td>171.26</td> </tr> <tr> <td>毛利率</td> <td>34.52%</td> <td>31.63%</td> <td>31.86%</td> </tr> </tbody> </table> <p>报告期内，螺栓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分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4 年 1-6 月</th> <th>2023 年度</th> <th>202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销售均价变动（元/千件）</td> <td>12.74</td> <td>-5.21</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千件）	2,173,870.12	4,189,569.34	3,789,274.67	销售均价（元/千件）	545.07	532.33	537.54	单位成本（元/千件）	356.90	363.97	366.28	其中：单位材料（元/千件）	125.08	127.51	141.68	单位人工（元/千件）	49.03	46.50	49.34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件）	182.79	189.96	175.26	毛利额（元/千件）	188.17	168.36	171.26	毛利率	34.52%	31.63%	31.8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均价变动（元/千件）	12.74	-5.21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千件）	2,173,870.12	4,189,569.34	3,789,274.67																																												
销售均价（元/千件）	545.07	532.33	537.54																																												
单位成本（元/千件）	356.90	363.97	366.28																																												
其中：单位材料（元/千件）	125.08	127.51	141.68																																												
单位人工（元/千件）	49.03	46.50	49.34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件）	182.79	189.96	175.26																																												
毛利额（元/千件）	188.17	168.36	171.26																																												
毛利率	34.52%	31.63%	31.8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均价变动（元/千件）	12.74	-5.21	-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元/千件）	-7.06	-2.31	-
毛利率变动值	2.89%	-0.23%	-
其中：销售均价变动的的影响	1.60%	-0.67%	-
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	1.30%	0.43%	-
其中：单位材料	0.44%	2.66%	-
单位人工	-0.46%	0.53%	-
单位制造费用	1.32%	-2.76%	-

（2）螺母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螺母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千件）	375,227.90	786,871.60	669,333.89
销售均价（元/千件）	368.72	362.73	364.67
单位成本（元/千件）	227.89	237.36	237.53
其中：单位材料（元/千件）	57.25	59.70	61.90
单位人工（元/千件）	42.82	36.93	37.63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件）	127.82	140.73	138.00
毛利额（元/千件）	140.82	125.37	127.14
毛利率	38.19%	34.56%	34.86%

报告期内，螺母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均价同比变动（元/千件）	5.98	-1.94	-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元/千件）	-9.47	-0.17	-
毛利率变动值	3.63%	-0.30%	-
其中：销售均价变动的的影响	1.06%	-0.35%	-
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	2.57%	0.05%	-
其中：单位材料	0.66%	0.61%	-
单位人工	-1.60%	0.19%	-
单位制造费用	3.50%	-0.75%	-

（3）异型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异型件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千件）	30,961.77	59,774.94	60,961.28
销售均价（元/千件）	1,506.18	1,479.77	1,498.05
单位成本（元/千件）	724.86	788.42	788.58

其中:单位材料(元/千件)	211.71	222.32	245.92
单位人工(元/千件)	106.47	119.32	116.26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件)	406.68	446.78	426.40
毛利额(元/千件)	781.32	691.35	709.47
毛利率	51.87%	46.72%	47.36%

报告期内,异型件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分析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均价同比变动(元/千件)	26.40	-18.27	-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元/千件)	-63.57	-0.16	-
毛利率变动值	5.15%	-0.64%	-
其中:销售均价变动的影响	0.93%	-0.65%	-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4.22%	0.01%	-
其中:单位材料	0.70%	1.59%	-
单位人工	0.85%	-0.21%	-
单位制造费用	2.66%	-1.38%	-

(4) 明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年度,螺栓、螺母和异型件毛利率较2022年分别下降0.23%、0.30%和0.64%,主要原因系2023年销售均价较2022年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一方面,由于大尺寸规格产品的销售额占比下降导致2023年销售均价略有下降。另一方面,由于2023年主要原材料线材耗用价格较2022年有所下降,导致2023年单位材料下降,但由于日泰滁州于2023年下半年投产,产量处于爬坡阶段,厂房设备等投入较大,相应折旧费等制造费用金额较高,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增加。单位材料和人工降低的影响程度大于单位制造费用,因此单位成本减少。

2024年1-6月,螺栓、螺母和异型件毛利率较2023年分别上升2.89%、3.63%和5.15%,主要原因系销售均价上升和单位成本下降共同导致。一方面,大尺寸规格产品的销售额占比提升,销售均价上升;另一方面,2024年1-6月主要原材料线材耗用价格较2023年有所下降,导致2024年1-6月单位材料下降,同时公司外协加工业务比重下降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总体单位成本降低。

综上所述,2023年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0.32%,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均价较2022年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2024年1-6月毛利率较2023年度上升3.00%,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均价上升和单位成本下降共同导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5.57%	32.57%	32.89%
长华集团	-	25.02%	20.85%
富奥股份	14.96%	15.51%	10.92%
晋亿实业	3.42%	13.51%	18.76%
上海底特	27.83%	23.60%	22.28%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		

	<p>和客户结构差异所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涵盖了国内大部分乘用车品牌。</p> <p>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受益于公司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具体如下：</p> <p>（1）公司产品定位于汽车紧固件的中高端领域，以高强度紧固件产品为主，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及车身等核心部位。公司产品技术难度较大，质量要求较高，售价相对较高。</p> <p>（2）公司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较强，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前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新材料的应用，产品质量、技术和生产效率位于行业前列。公司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形成了能够及时响应的产品配套开发管理体系，实现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从而抢占市场先机。</p> <p>（3）公司掌握了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底盘、电池包等核心部位的高强度紧固件的核心生产技术，具有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生产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生产设备适应性开发能力较强，结合自身工艺特点自主研发生产设备并形成多项专利，从而降低设备采购成本和运行成本，有利于公司控制产品的生产成本。</p> <p>（4）公司客户资源优势较强，客户分布全国各地，涵盖在中国的大部分合资品牌、自主品牌主机厂和众多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是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的 A 级供应商、上汽通用乘用车发动机关键紧固件主要国产供应商，并获得众多客户给予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公司顺应紧固件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赢得客户信赖。</p>
--	---

注：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为紧固件产品毛利率，长华集团 2024 年半年报未按产品披露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73,507,378.55	2,613,695,522.65	2,378,817,190.75
销售费用（元）	27,843,561.11	61,343,142.54	47,838,535.28
管理费用（元）	42,674,371.45	79,551,983.18	73,035,162.15
研发费用（元）	62,814,987.62	118,017,159.15	113,378,048.60
财务费用（元）	-23,784,792.06	-18,295,490.42	-646,219.55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9,548,128.12	240,616,794.45	233,605,526.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3%	2.35%	2.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1%	3.04%	3.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7%	4.52%	4.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3%	-0.70%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98%	9.21%	9.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3,360.55万元、24,061.68万元和10,954.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9.82%、9.21%和7.98%,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财务费用下降所致,具体各项费用变动原因见下列各项分析。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9,820,563.12	20,146,004.05	19,169,192.68
股份支付薪酬	234,084.50	468,169.00	468,169.00
仓储费	9,050,824.02	19,570,420.17	17,044,766.61
业务招待费	5,327,572.97	10,916,967.30	5,913,422.62
差旅费	1,954,270.85	7,101,113.12	2,453,881.04
办公费	1,146,597.87	2,796,720.61	2,708,472.09
其他	309,647.78	343,748.29	80,631.24
合计	27,843,561.11	61,343,142.54	47,838,535.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4,783.85万元、6,134.31万元和2,784.36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产品仓储及挑选费和业务招待费。2023年销售费用较2022年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仓储挑选费用和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8,238,358.93	38,072,692.80	37,174,488.57
股份支付薪酬	3,471,120.42	1,617,018.00	1,650,090.00
折旧摊销费	9,670,382.30	19,196,560.71	15,714,948.09
修理费	670,373.22	1,408,180.49	1,935,547.12
办公费	4,362,814.88	7,576,001.83	7,618,036.85
差旅费	1,002,377.62	1,972,457.47	1,755,747.88
业务招待费	1,880,241.60	3,913,472.55	2,951,238.44
中介服务费	1,061,069.35	1,812,215.35	1,519,317.96
其他	2,317,633.13	3,983,383.98	2,715,747.24
合计	42,674,371.45	79,551,983.18	73,035,162.1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303.52万元、7,955.20万元和4,267.44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2023年管理费用较2022年有所增长,主要系新增房屋建筑物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员人工	26,242,533.75	51,843,603.35	54,300,074.74
股份支付薪酬	1,831,180.00	4,341,350.00	4,735,029.00
直接投入	31,237,160.92	52,450,881.98	45,656,478.54
折旧摊销费	3,184,938.37	8,874,467.38	8,352,451.23
其他	319,174.58	506,856.44	334,015.09
合计	62,814,987.62	118,017,159.15	113,378,048.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37.80 万元、11,801.72 万元和 6,281.50 万元，主要为人员人工和直接投入。公司研发费用呈增加趋势，同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持续加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134,386.12	498,415.16	1,036,878.30
减：利息收入	26,392,174.13	24,507,588.42	2,407,059.22
银行手续费	170,483.66	487,629.13	147,843.12
汇兑损益	92,067.23	1,013,835.28	-381,905.27
贷款贴息	-	-	-200,000.00
票据贴现	1,210,445.06	4,212,218.43	1,158,023.52
合计	-23,784,792.06	-18,295,490.42	-646,219.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4.62 万元、-1,829.55 万元和 -2,378.48 万元。2023 年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43,002.22	2,642,486.19	1,774,953.8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768,470.96	9,887,650.06	17,057,761.66
代缴税款手续费	145,313.50	100,078.21	635,108.27
进项税加计抵减	5,265,630.76	9,323,318.94	-
合计	13,422,417.44	21,953,533.40	19,467,823.7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银行理财到账收益	204,901.06	-	633,287.67
其他	-	101,121.12	-
合计	204,901.06	101,121.12	633,287.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 63.33 万元、10.11 万元和 20.49 万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获得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632,150.11	338,262.83	-
权益性工具投资	-1,719,545.26	-3,100,454.74	-
合计	-1,087,395.15	-2,762,191.91	-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76.22 万元和-108.74 万元，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准备	-4,556,565.17	-8,170,703.71	-7,974,914.90
合计	-4,556,565.17	-8,170,703.71	-7,974,914.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797.49 万元、-817.07 万元和-455.66 万元，主

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2,218,732.16	-8,726,508.42	-12,291,855.45
合计	-2,218,732.16	-8,726,508.42	-12,291,855.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29.19万元、-872.65万元和-221.87万元，为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234,557.33	74,524.01
合计	-	234,557.33	74,524.01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和2023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7.45万元和23.46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补偿利得	1,036,639.69	-	-
车牌处置利得	-	-	155,386.00
其他	20,851.92	12,544.75	-
合计	1,057,491.61	12,544.75	155,386.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5.54万元、1.25万元和105.75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43,084.48	1,530,526.15	914.60
捐赠支出	-	400,000.00	1,02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59,944.31	152,831.78	29,894.70
其他	1,949.36	6.96	4,001.00
合计	1,404,978.15	2,083,364.89	1,054,810.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5.48 万元、208.34 万元和 140.50 万元，主要系捐赠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797,644.00	79,914,247.10	66,945,044.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7,050.18	-4,087,651.33	-1,642,941.28
合计	48,560,593.82	75,826,595.77	65,302,102.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530.21 万元、7,582.66 万元和 4,856.06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3,084.48	-1,283,900.16	73,609.41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2,354,445.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8,470.96	9,887,650.06	17,257,761.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4,901.06	101,121.12	633,287.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2,150.11	338,262.8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83,939.22	6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5,597.94	-552,362.65	-898,509.70
减：所得税影响数	948,679.68	1,490,549.35	3,022,698.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09,355.91	7,284,161.07	16,465,895.7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经常性/非经常性	备注
------	----------------	---------	---------	------------	----------	----

				关	损益	
扶贫创业就业 减免税	648,7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扶持资金 补助	4,207,500.00	2,565,600.00	2,416,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土地使用税补 贴	-	1,719,95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虹桥商务区发 展资金补贴	-	1,540,000.00	2,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职工教育培训 补贴	263,400.00	1,202,400.00	331,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 获创投投资奖 励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费用 补助	160,000.00	491,77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张江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发 展资金补助	-	444,3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校毕业生见 习补贴	106,516.00	227,492.00	151,37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功勋企业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青浦区百强优 秀企业奖励	180,000.00	1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融合示范试点 企业奖励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虹桥企业扶 持资金补助	-	-	3,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州市企业研 发费补贴	-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区一廊科技 企业创业投资 奖励补贴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清洁生产专项 资金补贴	-	-	888,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高新科人计 划项目补助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企业技术 中心能力建设 配套资金补贴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	331,176.4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高新补贴	100,000.00	-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引导企业持 续生产奖补贴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青浦区科委两 化融合项目补 贴	-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功勋企业和明星奖励补贴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认定奖励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合格奖励补贴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复工增产扶持资金补贴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102,354.96	166,130.06	407,913.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轿车用高强度铝合金螺栓批量生产项目	654,285.72	1,308,571.43	1,308,571.4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	458,653.98	840,865.63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100%无削高强度异型件技术改造补助	147,500.00	295,000.00	295,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汽车高强度弹性区域关键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	253,173.04	136,822.43	136,822.4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废水处理改造项目补助	17,280.00	34,560.00	34,56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新材料紧固件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712,109.47	26,666.67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77,741,352.36	26.69%	1,483,430,003.76	46.97%	689,013,331.85	3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970,412.94	11.70%	10,338,262.83	0.33%	10,000,000.00	0.44%
应收票据	341,943,969.44	11.73%	178,698,461.64	5.66%	153,633,226.34	6.76%
应收账款	726,814,633.14	24.94%	645,199,496.79	20.43%	581,635,562.77	25.58%
预付款项	43,537,661.61	1.49%	86,446,131.65	2.74%	56,398,953.65	2.48%
其他应收款	639,781.40	0.02%	1,478,804.68	0.05%	1,772,720.74	0.08%
存货	665,544,256.52	22.84%	744,643,829.48	23.58%	748,884,756.31	32.94%

其他流动资产	17,179,097.55	0.59%	8,281,466.40	0.26%	32,230,630.72	1.42%
合计	2,914,371,164.96	100%	3,158,516,457.23	100%	2,273,569,182.38	1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27,356.92 万元、315,851.65 万元及 291,437.1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17%、70.68%及 68.93%。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02%、96.95%和 97.89%。</p> <p>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银行存款增加所致。</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3,706.28	104,539.34	44,407.85
银行存款	645,519,634.90	1,483,325,464.42	688,968,924.00
其他货币资金	132,088,011.18	-	-
合计	777,741,352.36	1,483,430,003.76	689,013,331.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2,088,011.18	-	-
合计	132,088,011.18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的存款质押及存入保证金而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03,088,011.1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970,412.94	10,338,262.83	1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340,970,412.94	10,338,262.83	10,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340,970,412.94	10,338,262.83	10,000,000.00

注：其他项为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健全，且公司能够依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63.33 万元、33.83 万元和 83.7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4%、0.07% 和 0.26%，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基于对公司未来持有货币资金情况的预计，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进行投资理财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未来会继续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购买以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为主的理财产品。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333,496,296.43	160,646,013.95	132,802,809.76
商业承兑汇票	8,447,673.01	18,052,447.69	20,830,416.58
合计	341,943,969.44	178,698,461.64	153,633,226.34

注：上表商业承兑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北京励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2024年7月10日	2,893,418.07
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9月20日	2,831,716.82
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7月24日	2,800,000.00
洛阳裕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2024年8月6日	2,354,130.3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2,332,543.05
合计	-	-	13,211,808.3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54,240.20	1.02%	7,854,240.2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5,376,310.01	98.98%	38,561,676.87	5.04%	726,814,633.14
合计	773,230,550.21	100%	46,415,917.07	6.00%	726,814,633.14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52,133.60	1.14%	7,852,133.6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9,473,923.99	98.86%	34,274,427.20	5.04%	645,199,496.79
合计	687,326,057.59	100%	42,126,560.80	6.13%	645,199,496.79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36,480.01	0.62%	3,836,480.01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705,292.91	99.38%	31,069,730.14	5.07%	581,635,562.77
合计	616,541,772.92	100%	34,906,210.15	5.66%	581,635,562.7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2,529,683.19	2,529,683.1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1,435,953.74	1,435,953.7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1,264,005.28	1,264,005.2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1,510.00	1,221,51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其他客户	1,403,087.99	1,403,087.9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854,240.20	7,854,240.2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2,529,683.19	2,529,683.1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1,435,953.74	1,435,953.7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1,264,005.28	1,264,005.2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1,510.00	1,221,51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其他客户	1,400,981.39	1,400,981.3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852,133.60	7,852,133.6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1,264,005.28	1,264,005.2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1,510.00	1,221,51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其他客户	1,350,964.73	1,350,964.7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836,480.01	3,836,480.01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63,538,704.54	99.76%	38,176,935.22	5%	725,361,769.32
1-2年	1,614,293.14	0.21%	161,429.32	10%	1,452,863.82
2-3年	-	-	-	-	-
3年以上	223,312.33	0.03%	223,312.33	100%	-
合计	765,376,310.01	100%	38,561,676.87	5.04%	726,814,633.1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76,181,392.75	99.52%	33,809,069.63	5%	642,372,323.12
1-2年	3,006,870.94	0.44%	300,687.10	10%	2,706,183.84
2-3年	172,842.62	0.03%	51,852.79	30%	120,989.83
3年以上	112,817.68	0.02%	112,817.68	100%	-
合计	679,473,923.99	100%	34,274,427.20	5.04%	645,199,496.7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7,884,224.02	99.21%	30,394,211.21	5%	577,490,012.81
1-2年	4,503,394.72	0.74%	450,339.48	10%	4,053,055.24
2-3年	132,135.31	0.02%	39,640.59	30%	92,494.72
3年以上	185,538.86	0.03%	185,538.86	100%	-
合计	612,705,292.91	100%	31,069,730.14	5.07%	581,635,562.7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博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29日	25,630.00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0月31日	6,222.18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29日	2,938.87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湖南海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29日	2,924.85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江门连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29日	2,574.00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长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29日	1,100.00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吉林省世鑫冲压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29日	1,044.00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合肥凯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29日	800.00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广州市振兴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29日	340.00	客户经营不善,无还款能力	否
合计	-	-	43,573.9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662,738.15	1年以内	27.6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84,387.15	1年以内	18.8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98,030.42	1年以内、3年以上	7.14%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99,775.65	1年以内	4.31%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19,543.15	1年以内	3.77%
合计	-	476,764,474.52	-	61.6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371,995.53	1年以内	30.3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348,174.76	1年以内、1-2年	21.4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46,787.93	1年以内、3年以上	4.0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45,165.85	1年以内	3.06%
中国长安汽车集	非关联方	20,467,544.92	1年以内	2.98%

团有限公司				
合计	-	424,979,668.99	-	61.8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28,907.72	1年以内	30.3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75,164.67	1年以内	18.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27,134.52	1年以内、3年以上	6.7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26,094.87	1年以内	5.2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4,025.03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2.91%
合计	-	390,001,326.81	-	63.26%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包含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及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包含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含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及长沙广汽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等;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数据包括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等;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654.18万元、68,732.61万元和77,323.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亦相应增长。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92%、26.30%和56.30%(年化后28.15%),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其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在98%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行业经营规

模较大、市场地位较高且信誉度良好的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已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坏账计提依据。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长华集团	5%	20%	50%	100%
富奥股份	5%	10%	30%	3-4年 50%；4年以上 100%
晋亿实业	2%	20%	50%	100%
上海底特	5%	20%	50%	100%
申请挂牌公司	5%	10%	3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323.06	68,732.61	61,654.18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13,090.23	11,020.99	10,510.13
应收账款逾期比例	16.93%	16.03%	17.0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因自身的资金规划及付款审批等因素未按信用约定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客户主要系汽车行业经营规模较大、市场地位较高且信誉度良好的整车厂商，其历史回款情况较好，资信情况良好，与公司长期持续合作，且款项陆续收回，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账龄为主，重大信用减值风险较低。

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323.06	68,732.61	61,654.18
期后回款金额	66,155.57	66,343.49	60,864.30
期后回款比例	85.56%	96.52%	98.72%

从回款比例看，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537,661.61	100%	86,437,132.46	99.99%	55,406,772.31	98.24%
1-2 年	-	-	8,999.19	0.01%	992,181.34	1.76%
合计	43,537,661.61	100%	86,446,131.65	100%	56,398,953.65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20,814.70	38.86%	1 年以内	货款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6,829,589.02	15.6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0,761.50	13.37%	1 年以内	货款
新奥能源	非关联方	3,280,791.65	7.54%	1 年以内	费用款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1,479.61	5.7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5,343,436.48	81.18%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35,789,812.54	41.4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50,436.89	29.33%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1,345.64	11.56%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2,300.67	4.41%	1年以内	货款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8,371.47	2.9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7,462,267.20	89.61%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66,593.38	37.18%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0,960.97	19.74%	1年以内	货款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4,369.99	8.93%	1年以内	货款
新奥能源	非关联方	2,345,282.83	4.16%	1年以内	费用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769,949.51	3.14%	1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41,247,156.68	73.13%	-	-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数据包含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和南京钢铁有限公司等；新奥能源数据包含温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滁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数据包括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和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等。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39,781.40	1,478,804.68	1,772,720.7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639,781.40	1,478,804.68	1,772,720.7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747.28	21,437.36	1,303,574.50	1,071,103.02	-	-	1,732,321.78	1,092,540.38
合计	428,747.28	21,437.36	1,303,574.50	1,071,103.02	2,800,000.00	2,800,000.00	4,532,321.78	3,892,540.38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521,271. 29	76,121. 39	1,077,350. 40	1,043,695. 62	-	-	2,598,621. 69	1,119,817. 01
合 计	1,521,271. 29	76,121. 39	1,077,350. 40	1,043,695. 62	2,000,000. 00	2,000,000. 00	4,598,621. 69	3,119,817. 01

续:

坏 账 准 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1,908,000. 00	1,908,000. 00	1,908,000. 00	1,908,000. 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830,178. 55	91,508. 93	1,075,944. 02	1,041,892. 90	-	-	2,906,122. 57	1,133,401. 83
合 计	1,830,178. 55	91,508. 93	1,075,944. 02	1,041,892. 90	1,908,000. 00	1,908,000. 00	4,814,122. 57	3,041,401. 8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青岛融港深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800,000.00	2,800,000.0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青岛融港深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青岛融港深实业有限公司	1,908,000.00	1,908,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908,000.00	1,908,000.00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8,747.28	24.75%	21,437.36	5.00%	407,309.92
1-2年	235,804.12	13.61%	23,580.41	10.00%	212,223.71
2-3年	28,925.38	1.67%	8,677.61	30.00%	20,247.77
3年以上	1,038,845.00	59.97%	1,038,845.00	100%	-
合计	1,732,321.78	100%	1,092,540.38	63.07%	639,781.4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21,271.29	58.54%	76,121.39	5.00%	1,445,149.90
1-2年	33,925.00	1.31%	3,392.50	10.00%	30,532.50
2-3年	4,460.40	0.17%	1,338.12	30.00%	3,122.28
3年以上	1,038,965.00	39.98%	1,038,965.00	100%	-
合计	2,598,621.69	100%	1,119,817.01	43.09%	1,478,804.6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30,178.55	62.98%	91,508.93	5.00%	1,738,669.62
1-2年	36,979.02	1.27%	3,697.90	10.00%	33,281.12
2-3年	1,100.00	0.04%	330.00	30.00%	770.00
3年以上	1,037,865.00	35.71%	1,037,865.00	100%	-
合计	2,906,122.57	100%	1,133,401.83	39.00%	1,772,720.7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定向融资认购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押金保证金	1,098,338.29	1,047,625.91	50,712.38
拆出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
其他	633,983.49	44,914.47	589,069.02
合计	4,532,321.78	3,892,540.38	639,781.4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定向融资认购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押金保证金	1,137,270.41	1,045,224.45	92,045.96
拆出资金	800,000.00	40,000.00	760,000.00
其他	661,351.28	34,592.56	626,758.72
合计	4,598,621.69	3,119,817.01	1,478,804.6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定向融资认购款	1,908,000.00	1,908,000.00	-
工程造价决算退款	1,629,425.45	81,471.27	1,547,954.18
押金保证金	1,154,903.21	1,045,203.86	109,699.35
其他	121,793.91	6,726.70	115,067.21
合计	4,814,122.57	3,041,401.83	1,772,720.7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青岛融港深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向融资认购款	2,000,000.00	2-3年	44.1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22.06%
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出资金	800,000.00	1-2年	17.65%
青岛新东铸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退款	228,000.00	1-2年	5.03%
聚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款	166,155.75	1年以内	3.67%
合计	-	-	4,194,155.75	-	92.54%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青岛融港深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向融资认购款	2,000,000.00	2-3年	43.49%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21.75%
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出资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7.40%
青岛新东铸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退款	278,000.00	1年以内	6.05%
邓德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1,511.58	1年以内	1.34%
合计	-	-	4,139,511.58	-	90.0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融港深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向融资认购款	1,908,000.00	1-2年	39.63%
中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造价决算退款	1,629,425.45	1年以内	33.8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食堂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20.77%
食堂	非关联方	代垫款	76,265.49	1-3年	1.58%
冷清见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8,000.00	1年以内	0.79%
合计	-	-	4,651,690.94	-	96.6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516,552.38	-	86,516,552.38
在产品	82,344,918.65	-	82,344,918.65
库存商品	296,321,688.56	58,662,940.15	237,658,748.41
周转材料	2,975,477.63	-	2,975,477.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23,499,722.70	-	223,499,722.70
委托加工物资	32,548,836.75	-	32,548,836.75
合计	724,207,196.67	58,662,940.15	665,544,256.5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007,909.58	-	79,007,909.58
在产品	85,933,094.60	-	85,933,094.60

库存商品	331,792,832.52	56,444,207.99	275,348,624.53
周转材料	9,751,188.09	-	9,751,188.0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67,673,313.13	-	267,673,313.13
委托加工物资	26,929,699.55	-	26,929,699.55
合计	801,088,037.47	56,444,207.99	744,643,829.4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858,728.23	-	81,858,728.23
在产品	83,702,973.30	-	83,702,973.30
库存商品	351,462,223.14	43,289,313.12	308,172,910.02
周转材料	24,960,687.61	4,428,386.45	20,532,301.1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20,678,567.45	-	220,678,567.45
委托加工物资	33,939,276.15	-	33,939,276.15
合计	796,602,455.88	47,717,699.57	748,884,756.31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2.61%、95.42%和95.09%，报告期内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79,660.25万元、80,108.80万元和72,420.72万元，2024年6月末存货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合理控制生产节奏消化存货库存所致。

②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7,928.20	91.64%	7,243.03	91.67%	7,480.63	91.38%
	1年以上	723.46	8.36%	657.76	8.33%	705.24	8.62%
	小计	8,651.66	100%	7,900.79	100%	8,185.87	100%
在产品	1年以内	8,234.49	100%	8,593.31	100%	8,370.30	100%
	小计	8,234.49	100%	8,593.31	100%	8,370.30	1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24,839.60	83.83%	28,405.09	85.61%	30,622.07	87.13%

	1年以上	4,792.57	16.17%	4,774.19	14.39%	4,524.16	12.87%
	小计	29,632.17	100%	33,179.28	100%	35,146.22	1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22,349.97	100%	26,767.33	100%	22,067.86	100%
	小计	22,349.97	100%	26,767.33	100%	22,067.86	100%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3,254.88	100%	2,692.97	100%	3,393.93	100%
	小计	3,254.88	100%	2,692.97	100%	3,393.93	100%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297.55	100%	975.12	100%	2,496.07	100%
	小计	297.55	100%	975.12	100%	2,496.07	100%
合计	1年以内	66,904.69	92.38%	74,676.86	93.22%	74,430.84	93.44%
	1年以上	5,516.03	7.62%	5,431.95	6.78%	5,229.40	6.56%
	合计	72,420.72	100%	80,108.80	100%	79,660.2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1年以内，存在少部分1年以上存货，占比在7%左右，主要原因系：（1）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为了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常会备一部分安全库存，其中少量产品会随着客户部分车型不再生产而形成滞销；（2）公司预留了部分早期型号产品自产备件，以备客户采购零部件及售后使用，形成少量库龄较长的零部件库存商品。

②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占比在7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期后销售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51,982.14	59,946.61	57,214.08
期后结转金额	32,052.36	37,084.76	32,093.05
期后结转比例	61.66%	61.86%	56.09%

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截止日为各期末后3个月。

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与公司“订单生产+备货生产”的生产模式相符合。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7,179,097.55	8,281,466.40	32,230,630.72
合计	17,179,097.55	8,281,466.40	32,230,630.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结转抵扣进项税	15,411,803.38	8,281,466.40	32,230,630.72
结转清缴所得税	1,767,294.17	-	-
合计	17,179,097.55	8,281,466.40	32,230,630.72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	0.04%	2,219,545.26	0.17%	5,320,000.00	0.42%
投资性房地产	21,915,575.79	1.67%	22,690,746.63	1.73%	24,241,088.31	1.91%
固定资产	988,439,086.21	75.23%	945,687,389.51	72.17%	662,595,776.08	52.20%
在建工程	134,402,837.04	10.23%	174,790,671.62	13.34%	382,910,662.66	30.17%
使用权资产	1,989,730.00	0.15%	3,503,269.53	0.27%	6,530,348.58	0.51%
无形资产	130,172,738.32	9.91%	132,641,790.58	10.12%	139,999,294.77	1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4,034.54	0.81%	8,297,063.59	0.63%	7,307,398.77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02,929.63	1.97%	20,481,524.39	1.56%	40,456,405.36	3.19%
合计	1,313,906,931.53	100%	1,310,312,001.11	100%	1,269,360,974.53	1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39%、95.64% 和 95.37%。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	2,219,545.26	5,320,000.00
合计	500,000.00	2,219,545.26	5,320,000.00

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日泰上海持有的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 10.86% 股权。2024年8月15日，四川艾尔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日泰上海将所持有的四川艾尔诺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王瑞林。同日，日泰上海与王瑞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7,448,850.93	98,257,905.72	6,415,384.14	1,709,291,372.51
房屋及建筑物	564,538,817.71	52,109.97	-	564,590,927.68
机器设备	1,023,255,235.71	97,230,176.27	5,139,949.08	1,115,345,462.90
运输工具	24,576,390.54	826,991.15	1,275,435.06	24,127,946.63
其他设备	5,078,406.97	148,628.33	-	5,227,035.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1,761,461.42	54,025,600.91	4,934,776.03	720,852,286.30
房屋及建筑物	127,160,846.96	13,255,358.04	-	140,416,205.00
机器设备	524,040,095.01	39,796,915.65	3,717,269.80	560,119,740.86
运输工具	17,512,612.46	719,579.87	1,217,506.23	17,014,686.10
其他设备	3,047,906.99	253,747.35	-	3,301,654.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5,687,389.51	44,232,304.81	1,480,608.11	988,439,086.21
房屋及建筑物	437,377,970.75	-	13,203,248.07	424,174,722.68
机器设备	499,215,140.70	57,433,260.62	1,422,679.28	555,225,722.04
运输工具	7,063,778.08	107,411.28	57,928.83	7,113,260.53
其他设备	2,030,499.98	-	105,119.02	1,925,380.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5,687,389.51	44,232,304.81	1,480,608.11	988,439,086.21
房屋及建筑物	437,377,970.75	-	13,203,248.07	424,174,722.68
机器设备	499,215,140.70	57,433,260.62	1,422,679.28	555,225,722.04
运输工具	7,063,778.08	107,411.28	57,928.83	7,113,260.53
其他设备	2,030,499.98	-	105,119.02	1,925,380.9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4,291,691.36	409,737,498.13	6,580,338.56	1,617,448,850.93
房屋及建筑物	354,976,824.78	209,561,992.93	-	564,538,817.71
机器设备	832,279,837.45	196,723,388.26	5,747,990.00	1,023,255,235.71
运输工具	23,314,620.56	2,094,118.54	832,348.56	24,576,390.54
其他设备	3,720,408.57	1,357,998.40	-	5,078,406.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1,695,915.28	124,778,353.97	4,712,807.83	671,761,461.42
房屋及建筑物	101,377,592.41	25,783,254.55	-	127,160,846.96
机器设备	430,579,678.62	97,382,492.87	3,922,076.48	524,040,095.01
运输工具	17,159,278.82	1,144,064.99	790,731.35	17,512,612.46
其他设备	2,579,365.43	468,541.56	-	3,047,906.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2,595,776.08	284,959,144.16	1,867,530.73	945,687,389.51
房屋及建筑物	253,599,232.37	183,778,738.38	-	437,377,970.75
机器设备	401,700,158.83	99,340,895.39	1,825,913.52	499,215,140.70
运输工具	6,155,341.74	950,053.55	41,617.21	7,063,778.08
其他设备	1,141,043.14	889,456.84	-	2,030,499.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2,595,776.08	284,959,144.16	1,867,530.73	945,687,389.51
房屋及建筑物	253,599,232.37	183,778,738.38	-	437,377,970.75
机器设备	401,700,158.83	99,340,895.39	1,825,913.52	499,215,140.70
运输工具	6,155,341.74	950,053.55	41,617.21	7,063,778.08
其他设备	1,141,043.14	889,456.84	-	2,030,499.98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35,404,979.58	82,964,124.87	4,077,413.09	1,214,291,691.36
房屋及建筑物	356,884,554.55	-	1,907,729.77	354,976,824.78
机器设备	753,477,429.33	80,678,937.59	1,876,529.47	832,279,837.45
运输工具	21,473,031.05	2,134,743.36	293,153.85	23,314,620.56
其他设备	3,569,964.65	150,443.92	-	3,720,408.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3,148,698.88	80,651,600.72	2,104,384.32	551,695,915.28
房屋及建筑物	84,735,044.28	16,642,548.13	-	101,377,592.41
机器设备	369,936,027.61	62,469,539.17	1,825,888.16	430,579,678.62
运输工具	16,332,626.34	1,105,148.64	278,496.16	17,159,278.82
其他设备	2,145,000.65	434,364.78	-	2,579,365.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2,256,280.70	2,312,524.15	1,973,028.77	662,595,776.08
房屋及建筑物	272,149,510.27	-	18,550,277.90	253,599,232.37
机器设备	383,541,401.72	18,209,398.42	50,641.31	401,700,158.83
运输工具	5,140,404.71	1,029,594.72	14,657.69	6,155,341.74
其他设备	1,424,964.00	-	283,920.86	1,141,043.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2,256,280.70	2,312,524.15	1,973,028.77	662,595,776.08
房屋及建筑物	272,149,510.27	-	18,550,277.90	253,599,232.37
机器设备	383,541,401.72	18,209,398.42	50,641.31	401,700,158.83
运输工具	5,140,404.71	1,029,594.72	14,657.69	6,155,341.74
其他设备	1,424,964.00	-	283,920.86	1,141,043.1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账面价值12,426.51万元的固定资产因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而权力受限。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74,319.29	-	-	11,474,319.29
房屋及建筑物	11,474,319.29	-	-	11,474,319.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71,049.76	1,513,539.53	-	9,484,589.29

房屋及建筑物	7,971,049.76	1,513,539.53	-	9,484,589.2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03,269.53	-	1,513,539.53	1,989,730.00
房屋及建筑物	3,503,269.53	-	1,513,539.53	1,989,73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03,269.53	-	1,513,539.53	1,989,730.00
房屋及建筑物	3,503,269.53	-	1,513,539.53	1,989,730.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74,319.29	-	-	11,474,319.29
房屋及建筑物	11,474,319.29	-	-	11,474,319.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43,970.71	3,027,079.05	-	7,971,049.76
房屋及建筑物	4,943,970.71	3,027,079.05	-	7,971,049.7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30,348.58	-	3,027,079.05	3,503,269.53
房屋及建筑物	6,530,348.58	-	3,027,079.05	3,503,269.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30,348.58	-	3,027,079.05	3,503,269.53
房屋及建筑物	6,530,348.58	-	3,027,079.05	3,503,269.53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86,180.96	2,414,944.29	3,026,805.96	11,474,319.29
房屋及建筑物	12,086,180.96	2,414,944.29	3,026,805.96	11,474,319.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02,545.12	3,235,676.81	2,094,251.22	4,943,970.71
房屋及建筑物	3,802,545.12	3,235,676.81	2,094,251.22	4,943,970.7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83,635.84	-	1,753,287.26	6,530,348.58
房屋及建筑物	8,283,635.84	-	1,753,287.26	6,530,348.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83,635.84	-	1,753,287.26	6,530,348.58
房屋及建筑物	8,283,635.84	-	1,753,287.26	6,530,348.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滁州生产项目	59,229,783.22	37,812,719.27	66,002,895.86	-	-	-	-	自筹资金及政府补助	31,039,606.63
在安装设备等	115,560,888.40	16,672,302.62	28,869,960.61	-	-	-	-	自筹资金	103,363,230.41
合计	174,790,671.62	54,485,021.89	94,872,856.47	-	-	-	-	-	134,402,837.04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温州生产项目	6,483,559.29	285,663.72	6,769,223.01	-	-	-	-	自筹资金及政府补助	-
滁	295,302,897.25	133,439,438.65	369,512,552.68	-	-	-	-	自	59,229,783.22

州生产项目								筹资金及政府补助	
在安装设备等	81,124,206.12	65,230,496.59	30,793,814.31	-	-	-	-	自筹资金	115,560,888.40
合计	382,910,662.66	198,955,598.96	407,075,590.00	-	-	-	-	-	174,790,671.62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温州生产项目	29,433,445.95	7,369,285.14	30,319,171.80	-	-	-	-	自筹资金及政府补助	6,483,559.29
滁州生产项目	166,738,055.24	128,564,842.01	-	-	-	-	-	自筹资金及政府补助	295,302,897.25
在安装设	39,933,122.02	91,375,141.93	50,184,057.83	-	-	-	-	自筹资金	81,124,206.12

备等									
合计	236,104,623.21	227,309,269.08	80,503,229.63	-	-	-	-	-	382,910,662.66

注：温州生产项目指“新增 33,000 吨汽车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滁州生产项目指“日泰汽车标准件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783,992.42	-	-	167,783,992.42
土地使用权	154,729,092.13	-	-	154,729,092.13
应用软件	8,225,728.60	-	-	8,225,728.60
专利权	4,829,171.69	-	-	4,829,171.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142,201.84	2,469,052.26	-	37,611,254.10
土地使用权	27,057,340.49	1,552,513.26	-	28,609,853.75
应用软件	4,798,341.70	514,108.03	-	5,312,449.73
专利权	3,286,519.65	402,430.97	-	3,688,950.6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641,790.58	-	2,469,052.26	130,172,738.32
土地使用权	127,671,751.64	-	1,552,513.26	126,119,238.38
应用软件	3,427,386.90	-	514,108.03	2,913,278.87
专利权	1,542,652.04	-	402,430.97	1,140,221.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应用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641,790.58	-	2,469,052.26	130,172,738.32
土地使用权	127,671,751.64	-	1,552,513.26	126,119,238.38
应用软件	3,427,386.90	-	514,108.03	2,913,278.87
专利权	1,542,652.04	-	402,430.97	1,140,221.0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494,008.49	-	1,710,016.07	167,783,992.42
土地使用权	154,729,092.13	-	-	154,729,092.13
应用软件	9,125,768.00	-	900,039.40	8,225,728.60

专利权	4,829,171.69	-	-	4,829,171.69
排污权	809,976.67	-	809,976.67	-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494,713.72	7,357,504.19	1,710,016.07	35,142,201.84
土地使用权	23,952,314.09	3,105,026.40	-	27,057,340.49
应用软件	3,446,433.58	2,251,947.52	900,039.40	4,798,341.70
专利权	1,488,994.63	1,797,525.02	-	3,286,519.65
排污权	606,971.42	203,005.25	809,976.67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999,294.77	-	7,357,504.19	132,641,790.58
土地使用权	130,776,778.04	-	3,105,026.40	127,671,751.64
应用软件	5,679,334.42	-	2,251,947.52	3,427,386.90
专利权	3,340,177.06	-	1,797,525.02	1,542,652.04
排污权	203,005.25	-	203,005.25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应用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排污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999,294.77	-	7,357,504.19	132,641,790.58
土地使用权	130,776,778.04	-	3,105,026.40	127,671,751.64
应用软件	5,679,334.42	-	2,251,947.52	3,427,386.90
专利权	3,340,177.06	-	1,797,525.02	1,542,652.04
排污权	203,005.25	-	203,005.25	-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088,044.57	405,963.92	-	169,494,008.49
土地使用权	154,729,092.13	-	-	154,729,092.13
应用软件	8,719,804.08	405,963.92	-	9,125,768.00
专利权	4,829,171.69	-	-	4,829,171.69
排污权	809,976.67	-	-	809,976.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735,864.22	4,758,849.50	-	29,494,713.72
土地使用权	20,847,287.71	3,105,026.38	-	23,952,314.09
应用软件	2,404,948.46	1,041,485.12	-	3,446,433.58
专利权	1,006,077.47	482,917.16	-	1,488,994.63
排污权	477,550.58	129,420.84	-	606,971.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4,352,180.35	-	4,352,885.58	139,999,294.77
土地使用权	133,881,804.42	-	3,105,026.38	130,776,778.04
应用软件	6,314,855.62	-	635,521.20	5,679,334.42
专利权	3,823,094.22	-	482,917.16	3,340,177.06
排污权	332,426.09	-	129,420.84	203,005.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应用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排污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352,180.35	-	4,352,885.58	139,999,294.77
土地使用权	133,881,804.42	-	3,105,026.38	130,776,778.04

应用软件	6,314,855.62	-	635,521.20	5,679,334.42
专利权	3,823,094.22	-	482,917.16	3,340,177.06
排污权	332,426.09	-	129,420.84	203,005.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价值 7,584.80 万元的无形资产因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而权力受限。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50,128.83	-	505,514.47	-	-	444,614.3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126,560.80	4,289,356.27	-	-	-	46,415,917.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19,817.01	772,723.37	-	-	-	3,892,540.38
存货跌价准备	56,444,207.99	6,581,175.65	4,362,443.49	-	-	58,662,940.15
合计	102,640,714.63	11,643,255.29	4,867,957.96	-	-	109,416,011.9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8,400.00	871,728.83	-	-	-	950,128.8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906,210.15	7,504,289.87	283,939.22	-	-	42,126,560.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41,401.83	78,415.18	-	-	-	3,119,817.01
存货跌价准备	47,717,699.57	17,753,882.22	9,027,373.80	-	-	56,444,207.99
合计	85,743,711.55	26,208,316.10	9,311,313.02	-	-	102,640,714.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0,745,620.48	8,929,347.20
存货跌价准备	58,662,940.15	8,799,441.00
递延收益	21,450,313.13	3,217,546.97
租赁负债	1,989,730.00	298,459.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616,495.03	2,192,474.26
可弥补亏损	2,220,968.55	333,14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3,186,379.67
合计	149,686,067.34	10,584,034.5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6,189,148.65	8,132,456.26
存货跌价准备	56,444,207.99	8,466,631.19
递延收益	23,693,315.35	3,553,997.31
租赁负债	3,503,269.53	525,490.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33,622.13	1,430,043.32
可弥补亏损	3,381,679.01	507,25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4,318,806.77
合计	142,745,242.66	8,297,063.5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4,984,610.15	6,005,425.75
存货跌价准备	47,717,699.57	7,157,654.93
递延收益	21,301,201.54	4,846,336.03
租赁负债	6,530,348.58	979,552.29
可弥补亏损	5,140,694.81	1,285,17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2,966,743.93
合计	115,674,554.65	7,307,398.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21,915,575.79	22,690,746.63	24,241,08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02,929.63	20,481,524.39	40,456,405.36
合计	47,818,505.42	43,172,271.02	64,697,493.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 2019 年子公司日泰销售将购置的商业用房部分用于对外出租，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将该部分房产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选用成本法计量；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长期资产购置预付款。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0	4.26	4.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	2.36	2.2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2	0.65	0.73

注：2024年1-6月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5 次/年、4.26 次/年和 4.00 次/年（年化），总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动导致。基于合作年限、业务规模及回款情况等因素，公司对不同客户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汽车、比亚迪等信用期较长的主要客户收入占比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周转水平有所下降。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4 次/年、2.36 次/年和 2.51 次/年（年化），总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合理控制生产节奏消化存货库存，使得存货周转水平提高。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 次/年、0.65 次/年和 0.64 次/年（年化），总体较为稳定。

(4) 与同行业比较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华集团	3.77	5.57	6.30

富奥股份	2.60	5.44	5.95
晋亿实业	1.47	2.91	3.91
上海底特	2.11	4.09	2.29
平均值	2.48	4.50	4.61
申请挂牌公司	2.00	4.26	4.65
可比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华集团	2.03	3.95	3.15
富奥股份	5.20	10.98	9.28
晋亿实业	0.57	1.28	1.27
上海底特	0.91	2.19	1.21
平均值	2.18	4.60	3.73
平均值(剔除富奥股份)	1.17	2.48	1.87
申请挂牌公司	1.26	2.36	2.24
可比公司	总资产周转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华集团	0.34	0.69	0.61
富奥股份	0.45	0.98	0.83
晋亿实业	0.17	0.44	0.51
上海底特	0.35	0.79	0.44
平均值	0.33	0.72	0.60
申请挂牌公司	0.32	0.65	0.73

注：富奥股份主要向其集团内关联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主机厂配套供应汽车零部件，存货周转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存货周转率略高于晋亿实业和上海底特，低于长华集团，与剔除富奥股份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处于合理区间；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9,389,903.54	18.36%	254,166,572.98	30.02%		
应付票据	194,184,273.32	32.59%	190,231,848.66	22.47%	118,672,208.02	27.37%
应付账款	204,802,745.96	34.37%	283,676,992.29	33.51%	201,727,279.64	46.53%
合同负债	1,602,070.21	0.27%	800,268.54	0.09%	1,771,125.07	0.41%
应付职工薪酬	41,404,833.05	6.95%	60,979,358.38	7.20%	52,714,409.52	12.16%
应交税费	39,337,962.54	6.60%	51,912,562.55	6.13%	33,033,928.76	7.62%
其他应付款	1,666,806.79	0.28%	578,503.75	0.07%	583,518.25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9,730.00	0.33%	3,027,079.05	0.36%	25,042,858.18	5.78%
其他流动负债	1,440,462.56	0.24%	1,179,519.51	0.14%		
合计	595,818,787.97	100%	846,552,705.71	100%	433,545,327.44	1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74.31%、86.10%和 85.59%。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高，主要系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以及公司采购量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贴现融资	99,381,958.33	254,166,572.98	-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
应计利息	7,945.21	-	-
合计	109,389,903.54	254,166,572.98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94,184,273.32	190,231,848.66	118,672,208.02
合计	194,184,273.32	190,231,848.66	118,672,208.02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740,323.37	98.02%	280,997,670.91	99.06%	201,305,533.74	99.79%
1-2年	3,960,690.98	1.93%	2,450,332.35	0.86%	185,682.90	0.09%
2-3年	80,232.28	0.04%	13,307.57	0.00%	11,241.99	0.01%
3年以上	21,499.33	0.01%	215,681.46	0.08%	224,821.01	0.11%
合计	204,802,745.96	100%	283,676,992.29	100%	201,727,279.64	1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1,518,991.09	1年以内	5.62%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0,050,976.03	1年以内	4.91%
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018,506.15	1年以内; 1-2年	4.40%
温州市建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726,358.16	1年以内	3.77%
桐乡市昆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397,667.86	1年以内	3.61%
合计	-	-	45,712,499.29	-	22.32%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0,924,884.02	1年以内	7.38%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9,349,329.75	1年以内	6.82%
温州市建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049,490.83	1年以内	3.90%
滁州市鲁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691,533.03	1年以内	3.77%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8,713,000.91	1年以内	3.07%
合计	-	-	70,728,238.54	-	24.9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5,143,647.71	1年以内	7.51%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1,997,045.59	1年以内	5.95%
温州市建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132,944.68	1年以内	4.53%
浙江威金铭智能成形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460,000.00	1年以内	3.20%
温州市盈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5,425,681.88	1年以内	2.69%
合计	-	-	48,159,319.86	-	23.87%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数据包含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等；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数据包含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客户合同预收款	1,602,070.21	800,268.54	1,771,125.07
合计	1,602,070.21	800,268.54	1,771,125.0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5,574.04	65.73%	8,196.00	1.42%	23,210.50	3.98%
1年以上	571,232.75	34.27%	570,307.75	98.58%	560,307.75	96.02%
合计	1,666,806.79	100%	578,503.75	100%	583,518.25	1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568,467.25	34.11%	558,467.25	96.54%	564,587.25	96.76%
中介服务费	509,433.96	30.56%	-	-	-	-
其他	588,905.58	35.33%	20,036.50	3.46%	18,931.00	3.24%
合计	1,666,806.79	100%	578,503.75	100%	583,518.25	1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509,433.96	1年以内	30.56%
聚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98,467.25	1年以上	29.91%
钱余怡	非关联方	其他	71,604.98	1年以内	4.30%
王仁迪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上	3.00%
方小乐	非关联方	其他	20,977.00	1年以内	1.26%

合计	-	-	1,150,483.19	-	69.02%
----	---	---	--------------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聚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98,467.25	1年以上	86.16%
王仁迪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上	8.64%
王林荣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上	3.46%
其他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其他	10,036.50	1年以内; 1年以上	1.73%
合计	-	-	578,503.75	-	1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聚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98,467.25	1年以上	85.42%
王仁迪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上	8.57%
王林荣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3.43%
其他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51.00	1年以内	2.58%
合计	-	-	583,518.25	-	1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8,236,297.02	157,303,147.87	176,003,009.29	39,536,435.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43,061.36	12,545,071.98	13,419,735.89	1,868,397.4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0,979,358.38	169,848,219.85	189,422,745.18	41,404,833.0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442,440.45	331,937,313.56	324,143,456.99	58,236,297.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71,969.07	24,768,637.36	24,297,545.07	2,743,061.3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2,714,409.52	356,705,950.92	348,441,002.06	60,979,358.38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8,298,487.06	319,500,085.31	317,356,131.92	50,442,440.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0,605.61	25,313,121.88	25,201,758.42	2,271,969.0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0,459,092.67	344,813,207.19	342,557,890.34	52,714,409.52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332,261.72	142,619,966.55	161,086,875.62	37,865,352.65
2、职工福利费	-	2,484,320.08	2,484,320.08	-
3、社会保险费	1,792,607.10	7,965,535.46	8,609,379.33	1,148,763.2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25,235.63	6,944,099.98	7,571,945.03	997,390.58
工伤保险费	91,031.18	701,542.02	688,049.81	104,523.39
生育保险费	76,340.29	319,893.46	349,384.49	46,849.26
4、住房公积金	111,428.20	3,895,070.00	3,688,761.00	317,737.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8,255.78	133,673.26	204,582.5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8,236,297.02	157,303,147.87	176,003,009.29	39,536,435.6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914,146.08	299,144,667.08	290,726,551.44	56,332,261.72
2、职工福利费	-	5,445,434.81	5,445,434.81	-
3、社会保险费	2,181,125.37	17,467,360.51	17,855,878.78	1,792,607.1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60,890.07	16,119,453.82	16,555,108.26	1,625,235.63
工伤保险费	73,015.49	805,418.66	787,402.97	91,031.18
生育保险费	47,219.81	542,488.03	513,367.55	76,340.29

4、住房公积金	347,169.00	8,689,450.20	8,925,191.00	111,428.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90,400.96	1,190,400.9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0,442,440.45	331,937,313.56	324,143,456.99	58,236,297.0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527,068.19	287,872,284.89	286,485,207.00	47,914,146.08
2、职工福利费	-	7,462,866.49	7,462,866.49	-
3、社会保险费	1,443,235.87	15,974,985.23	15,237,095.73	2,181,125.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9,995.94	14,607,829.19	13,866,935.06	2,060,890.07
工伤保险费	71,651.92	838,464.81	837,101.24	73,015.49
生育保险费	51,588.01	528,691.23	533,059.43	47,219.81
4、住房公积金	328,183.00	8,168,505.70	8,149,519.70	347,1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443.00	21,443.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8,298,487.06	319,500,085.31	317,356,131.92	50,442,440.4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580,572.68	7,984,669.34	10,168,416.4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0,402,429.43	36,765,154.15	18,223,675.07
个人所得税	258,977.30	487,698.96	502,57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9,034.70	563,249.28	711,789.15
教育费附加	381,014.88	241,392.54	305,052.50
地方教育附加	254,009.92	160,928.36	203,368.34
房产税	2,307,162.84	3,867,994.10	2,029,752.53
土地使用税	920,705.70	1,360,177.60	481,233.80
印花税	481,082.02	476,431.39	401,521.56
残疾人保障金	859,401.12	-	-
其他	3,571.95	4,866.83	6,541.47
合计	39,337,962.54	51,912,562.55	33,033,928.76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21,940,000.00
应计利息	-	-	75,779.13
租赁负债	1,989,730.00	3,027,079.05	3,027,079.05
合计	1,989,730.00	3,027,079.05	25,042,858.1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40,462.56	1,179,519.51	-
合计	1,440,462.56	1,179,519.51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76,190.48	1.83%	3,503,269.53	11.80%
递延收益	21,450,313.13	84.81%	23,693,315.35	91.26%	21,301,201.54	7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2,438.87	15.19%	1,792,518.10	6.90%	4,890,504.61	16.47%
合计	25,292,752.00	100%	25,962,023.93	100%	29,694,975.68	1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969.50万元、2,596.20万元和2,529.28万元，主要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随着剩余租赁期间减少，租赁负债余额逐期减少。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4.69%	19.52%	13.08%
流动比率（倍）	4.89	3.73	5.24
速动比率（倍）	3.70	2.75	3.39
利息支出	1,134,386.12	498,415.16	1,036,878.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8.55	1,447.03	596.16

注：利息保障倍数（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08%、19.52%和 14.69%，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赚取利息差，2023 年末将持有的部分未到期票据贴现并购买定期存单，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25,416.66 万元，以及公司使用票据向供应商结算增加、滁州工厂建成投产进而采购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15,350.94 万元，上述因素导致负债总额的增加，从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24 倍、3.73 倍和 4.8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39 倍、2.75 倍和 3.70 倍，其中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赚取利息差，2023 年末将持有的部分未到期票据贴现并购买定期存单，导致短期借款增加，以及公司使用票据向供应商结算增加、滁州工厂建成投产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上述因素导致流动负债规模的扩大，引起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202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体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3) 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03.69 万元、49.84 万元和 113.4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96.16 倍、1,447.03 倍和 378.55 倍，公司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4) 与同行业比较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华集团	18.01%	24.99%	22.84%
富奥股份	47.40%	48.15%	44.49%
晋亿实业	21.12%	20.11%	18.68%
上海底特	47.27%	51.78%	52.12%
平均值	33.45%	36.26%	34.53%
申请挂牌公司	14.69%	19.52%	13.08%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华集团	2.60	1.87	2.11
富奥股份	1.18	1.21	1.37
晋亿实业	2.96	3.49	3.61
上海底特	1.59	1.38	1.67
平均值	2.08	1.99	2.19

申请挂牌公司	4.89	3.73	5.24
可比公司	速动比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华集团	1.32	1.16	1.65
富奥股份	1.08	1.01	0.96
晋亿实业	1.36	1.69	1.28
上海底特	0.99	0.83	0.85
平均值	1.19	1.17	1.18
申请挂牌公司	3.70	2.75	3.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盈利情况良好，以及近年未进行红利分配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979,882.31	732,493,563.17	604,380,81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0,823,131.16	-166,702,190.90	-235,130,82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433,413.73	-121,874,700.36	-199,272,55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63,276,662.58	443,916,671.91	169,977,429.66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438.08 万元、73,249.36 万元和 14,797.9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材料与加工劳务。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2,811.27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增长，销售及采购规模扩大，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34,111.0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4,317.10 万元，由于 2023 年公司以开具承兑汇票方式向供应商结算的规模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出的增长幅度小于现金流入；2023 年度，公司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3,475.21 万元。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呈现明显季节性变化，汽车行业波峰期一般出现在每年的 3 月及 10 月至 12 月，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则与汽车行业波动类似。公司对古利集团、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债权凭证（一

一般为 6 个月)，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从而 2023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将主要集中在 2024 年下半年回款；另一方面，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充裕，本期减少了应收票据的贴现规模，应收票据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20,947,859.02	508,181,551.91	463,593,017.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18,732.16	8,726,508.42	12,291,855.45
信用减值准备	4,556,565.17	8,170,703.71	7,974,914.90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314,311.28	129,355,774.70	85,437,619.21
无形资产摊销	2,469,052.26	7,357,504.19	2,776,13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4,557.33	-74,524.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3,084.48	1,530,526.15	914.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7,395.15	2,762,191.9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4,386.13	498,415.16	1,036,878.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901.06	-101,121.12	-633,28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4,543.85	-2,341,727.66	-3,392,52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7,493.68	-1,745,923.67	1,749,581.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880,840.80	-4,485,581.59	-85,508,53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265,118.15	-113,993,463.68	6,079,008.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500,238.63	180,370,439.07	104,607,440.36
其他	5,234,963.87	8,442,323.00	8,442,31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79,882.31	732,493,563.17	604,380,814.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8,543.76 万元、12,935.58 万元和 5,631.43 万元，其中 2023 年折旧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日泰滁州项目于 2023 年建成投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减少”项目的金额分别为-8,550.85 万元、-448.56 万元和 7,688.08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7,688.08 万元，主要系产成品备货规模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项目的金额分别为 607.90 万元、-11,399.35 万元和 -22,826.51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科目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以及收到的票据和债权凭证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项目的金额分别为 10,460.74 万元、18,037.04 万元和 -9,550.02 万元，其中 2024 年 1-6 月应付账款等科目余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外协采购减少等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13.08 万元、-16,670.22 万元和 -39,082.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因开展温州生产项目、滁州生产项目等工程项目建设，使得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2024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27.26 万元、-12,187.47 万元和 -22,043.3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当年票据贴现融资较多所致；2024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了股份回购款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专业的紧固件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不存在行业重大系统性风险。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881.72 万元、261,369.55 万元和 137,350.7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359.30 万元、50,818.16 万元和 32,094.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稳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所处行业、下游客户需求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金锻实业	控股股东	38.07%	-
陈金明	实际控制人	4.45%	6.83%
陈美金	实际控制人	4.45%	6.28%
陈金光	实际控制人	4.45%	6.28%
陈元克	实际控制人	4.45%	6.28%
涂开玉	实际控制人	4.45%	6.28%
吴金旺	实际控制人	4.45%	6.2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日泰上海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日泰销售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滁州东日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日泰滁州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日泰航空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	日泰上海曾持股 10.86%的参股公司，于 2024 年 8 月转让
温州市盈虹贸易有限公司	金锻实业持有 100%股权
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等 6 人合计持有 100%股权
汇豪集团有限公司（已解散）	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咸宁亿丰农商贸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明持有 35%股权并担任监事
固铂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明之女的配偶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温州市金缔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元克之子女持有 100%股权，陈元克之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原名温州玛斯特汽车悬挂总成有限公司
瑞安市梵高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元克之女及其配偶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等职务的企业
上海含亿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涂开玉之子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麦阁家纺有限公司	董事吴金尧持股 25%、吴金尧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麦阁家纺有限公司	董事吴金尧之子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温州攸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吴金尧之子的配偶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温州博美鞋业有限公司	董事吴金尧之子配偶的父亲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杭州众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克华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乐采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蒋文军持有 0.14%份额，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富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独立董事蒋文军持有 32.25%份额，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

伙)	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政采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蒋文军之兄弟姐妹的配偶持有 10%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经营到期解散）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持有 2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温州宇龙标准件有限公司	监事陈仁和配偶的父亲持有 52%股权的企业
中金丰利酒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仁平持有 4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辰酿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仁平持有 25%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宜昌铂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仁平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上海铂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仁平配偶的兄弟姐妹持有 3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铂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铂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副总经理陈仁平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温州海坦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陈森勇的配偶持有 6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温州盈康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陈森勇的配偶持有 6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温州杏禾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副总经理陈森勇的配偶持有 99%合伙份额的企业
温州滨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陈森勇的配偶的兄弟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杭州舜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朱自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温州益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朱自平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无锡捷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朱自平之兄弟姐妹的配偶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张春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戚控制的企业
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戚控制的企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金属制品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光的配偶的兄弟姐妹经营的企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明的兄弟姐妹的子女的配偶拥有和经营的企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利平标准件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涂开玉之女经营的企业
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戚控制的企业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任董事严思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严思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严思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严思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温州定典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监事陈仁和配偶的兄弟姐妹曾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恒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温州梅岗医疗信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副总经理陈森勇配偶的父亲曾持有 44%股权的企业
温州杏园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森勇配偶的父亲曾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章志暹	董事、副总经理
赵军	董事
涂克华	独立董事
蒋文军	独立董事
蔡宁	独立董事
陈仁和	监事会主席
苏有才	监事
陈时敏	职工监事
陈仁平	副总经理
陈森勇	副总经理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张春鹏	财务总监
严思晗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6 月向公司辞任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严思晗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6 月向公司辞任，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	2024 年 6 月向公司辞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汇豪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已于2023年2月解散
上海含亿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涂开玉之子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严思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公司原董事严思晗于2024年6月向公司辞任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严思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原董事严思晗于2024年6月向公司辞任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严思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原董事严思晗于2024年6月向公司辞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严思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原董事严思晗于2024年6月向公司辞任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蔡宁于2022年卸任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蔡宁于2022年卸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蔡宁于2022年卸任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蔡宁于2023年卸任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蒋文军于2023年卸任
温州定典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仁和配偶的兄弟姐妹曾持有80%股权的企业	已于2023年8月注销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蒋文军于2024年卸任
宁波恒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蒋文军于2024年卸任
浙江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蒋文军之兄弟姐妹的配偶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年经营到期解散
温州梅岗医疗信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副总经理陈森勇配偶的父亲曾持有44%股权的企业	副总经理陈森勇配偶的父亲于2023年11月出让所持全部合伙份额
温州杏园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森勇配偶的父亲曾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副总经理陈森勇配偶的父亲于2023年11月出让所持全部股权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3,159,901.73	0.49%	7,040,236.88	0.51%	7,825,909.29	0.5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金属制品加工厂	1,352,991.95	0.21%	3,248,623.69	0.24%	3,069,671.11	0.23%
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774,321.15	0.12%	2,146,264.70	0.16%	2,694,116.09	0.20%
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	485,247.70	0.08%	1,748,492.86	0.13%	2,139,808.02	0.1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	454,286.92	0.07%	1,334,711.98	0.10%	1,135,834.63	0.08%
小计	6,226,749.45	0.97%	15,518,330.11	1.13%	16,865,339.14	1.2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主要采购垫圈等商品，以及机加工、拉丝等外协服务，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p> <p>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和企业发展所需，相关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620.61	1,212.02	1,186.3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	800,000.00	-	-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	-	8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	-	800,000.00	-	800,000.00
合计	-	800,000.00	-	8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	拆出资金
小计	800,000.00	800,000.00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842,400.97	2,685,137.98	1,697,552.72	货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金属制品加工厂	627,172.85	932,292.33	915,485.39	加工费、货款
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513,191.09	625,380.83	138,756.15	加工费、货款
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	552,885.65	465,210.47	399,909.44	加工费、货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	371,324.52	318,462.35	333,443.85	加工费
小计	3,906,975.08	5,026,483.96	3,485,147.5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558,502.55 元、2,231,373.28 元和 2,246,155.22 元。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已采取如下措施：

1、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2、公司控股股东金锻实业，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股东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涂仁安、陈胜武、吴一阳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和重要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派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进行中期分红，无需由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0107406168	一种用于放油螺栓自动排列、上磁的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28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2	2016112670094	一种电镀钝化装置	发明	2016年12月31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3	2010105018959	需要倒角且多槽的螺栓成型工艺	发明	2010年10月10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4	2021203417360	一种适用于异型件头部高度的专用检具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5	2021205456656	一种便捷式凸台高度专用检具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6	2020220371791	一种冷镦模具内置顶针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6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7	2020221915181	一种防护盖不易脱落的轮毂紧固件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8	2020221119717	一种防卡垫组合螺栓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3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9	2020218802864	一种双头螺栓冷镦一体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10	202021496091X	一种快速安装在塑料件的自攻型螺钉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3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11	2020205150468	一种标准件生产流水线的上料及除污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9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12	2020205154543	一种标准件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9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13	202020381501X	一种标准件生产流水线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3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14	2018222462868	一种螺栓电镀生产线钝化封闭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9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15	2018222669651	一种螺栓生产线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9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16	2019205924201	一种螺母的对边与焊点偏心专用检具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7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17	2019205916192	一种螺母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7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18	2019205917867	一种用于自动上料设备中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7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19	2019205931474	一种搓丝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7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20	2019205931135	一种双头螺栓搓丝设备的	实用	2019年4月	明泰	明泰	原始	

		进料机构	新型	月 27 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21	2018222690046	一种螺栓电镀生产线去氢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22	2016214883512	一种电镀滚筒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23	2021224037573	一种铝合金紧固件专用的时效硬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24	2021217877016	一种新型连续式退火炉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1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25	2021217723075	一种新型螺栓热处理炉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1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26	202122403786X	一种用于铝合金螺栓的一体化热处理炉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27	2021234517011	一种新型焊接六角法兰面螺母的冷镦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28	2023220110155	一种汽车联结用的自锁防松型螺栓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8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29	2023207270260	一种可以改善内螺纹锁紧功能的锁紧螺母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9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30	2022231669248	一种提高缩杆短螺栓模具寿命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31	2023216695950	螺栓剪切实验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7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32	2023220174049	用于抽芯铆钉拉力载荷实验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9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33	2023217599594	一种用于检测细长螺栓直线度的可调节式检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9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34	2021111616731	一种用于解决铝合金紧固件晶间腐蚀的连续式热处理炉	发明	2023 年 5 月 12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35	2021108774138	一种连续式退火器	发明	2023 年 5 月 12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36	202220697540X	一种组合螺栓用的新型防转动垫圈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37	2022209116910	一种方便加工的排料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38	2022210480166	一种自适应角度调整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39	202220999005X	一种螺栓断后伸长率实验的辅助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4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40	2022209111245	一种新型耐磨损限位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4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41	2022207468440	一种用于快速安装电池包的可调节套筒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42	2022207476644	一种新型的井式炉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43	2022207465495	一种发动机连杆螺栓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6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44	2022207465476	一种副车架紧固防脱螺栓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6 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45	2022207458010	一种方向盘喇叭按钮的松紧调节件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46	202220775961X	一种车轮驱动轴自锁螺母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47	2022207476682	一种车门铰链螺栓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48	2020202749148	一种进料限高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49	2020202751078	一种标准件的钝化篮子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明泰股份	明泰股份	原始取得	
50	2016112351027	螺栓标定升降工装	发明	2016年12月2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51	2016103381485	一种用于螺纹攻丝生产线的自动检料装置和检料方法	发明	2016年5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52	2015108010097	一种螺丝涂油全自动生产流水线及其工艺	发明	2015年11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53	2014107912272	一种螺栓表面残磷的检测溶剂和检测方法	发明	2014年12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54	201410503294X	一种螺栓自动称重下料系统	发明	2014年9月26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55	2010101403247	一种新型涂覆系统	发明	2010年3月30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56	2010101088558	一种智能磷化生产线	发明	2010年2月4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57	2010101088524	一种用于电镀生产线的自动上料机构	发明	2010年2月4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58	2010101088420	一种智能除磷生产线	发明	2010年2月4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59	2021222165308	一种用于汽车、航空偏心螺栓的铆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60	2021222165488	一种用于汽车、航空短螺栓的剪切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61	2021222171065	一种用于汽车、航空短螺栓的拉伸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62	202220022847X	一种带有凸台结构的自锁螺栓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6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63	2021222429575	一种S型螺纹的锁紧螺母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6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64	2021222164907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衬套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65	2021222170132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密封螺母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66	2021222170147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套筒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67	2020216123483	一种用于发动机连杆的拉伸振动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6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68	2020216123500	一种用于铝垫圈的压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6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69	2020216127130	一种安全带球轮的冷镦模	实用	2020年8月	日泰	日泰	原始	

		具	新型	月 6 日	上海	上海	取得	
70	2020216127215	一种注塑件头部凹槽的冷 镦模具	实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6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71	2020216127234	一种焊接螺栓的冷镦模具	实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6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72	2020216127253	一种活塞套管的冷镦模具	实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6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73	2020216212843	一种用于六角螺栓质量检 测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6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74	2020216216026	一种安全带齿轮的冷镦模 具	实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6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75	2020216216914	一种限力杆压装设备	实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6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76	2020216216929	一种限力杆同轴度检测工 装	实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6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77	2019210543271	一种汽车制动卡钳旋转螺 杆套的冷镦模具	实用 新型	2019 年 7 月 8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78	2019210543341	一种电动座椅调节齿轮的 冷镦模具	实用 新型	2019 年 7 月 8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79	2019210547408	一种改变螺栓毛刺位置的 切边模具结构	实用 新型	2019 年 7 月 8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80	2019210593285	一种十字型防盗螺栓及装 卸工具	实用 新型	2019 年 7 月 8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81	2019210612407	一种一字型防盗螺栓及装 卸工具	实用 新型	2019 年 7 月 8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82	2019210613414	一种具有冷却循环装置的 螺栓拉伸实验机	实用 新型	2019 年 7 月 8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83	2019210613433	一种用于螺栓倒角、螺纹 一次成型模具	实用 新型	2019 年 7 月 8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84	2019210613448	一种三叉星型防盗螺栓及 装卸工具	实用 新型	2019 年 7 月 8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85	2018215222802	一种无需预打孔高强度连 接不同材质薄板的双向冲 压铆钉	实用 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86	2018215275180	一种用于夹紧力标定测试 的螺栓夹紧定位机构	实用 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87	201821527887X	一种用于压弯测试的螺钉 夹紧定位机构	实用 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88	2018215278390	一种用于偏载测试的汽车 轮毂连杆夹紧定位机构	实用 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89	2018215275462	一种用于拉伸测试的螺杆 夹紧定位机构	实用 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90	2018215278634	一种用于拉伸测试的限力 杆夹紧定位机构	实用 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91	2018215223059	一种用于球形垫片的冷镦 模具	实用 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92	2018215232147	一种用于圆弧垫片的冷镦 模具	实用 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93	2018215232166	一种用于椭圆形焊接螺母 的冷镦模具	实用 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日泰 上海	日泰 上海	原始 取得	

94	2018215232537	一种用于异形焊接螺栓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95	2018215232541	一种防止卡模的螺栓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96	2017218334078	一种扁头焊接件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5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97	2017218334097	一种杆部带齿紧固件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5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98	2017218334129	一种顶端带球紧固件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5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99	2017218334218	一种套筒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5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00	2017218345890	一种油塞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5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01	2017218379971	一种齿形电极头及其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5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02	201721833410X	一种平磨锥形平面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5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03	2017218320535	一种用于汽车车轮防盗的车轮防盗螺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5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04	2017218386138	一种硫化RX气体变成炉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5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05	2016214545770	车身焊接螺母压脱力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06	2016214542096	螺栓连杆扭矩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07	201621453737X	轮毂螺栓测试代替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08	2016214537204	螺栓伸长率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09	2016214536748	螺栓测试力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10	2016214536729	一种螺栓标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11	2016214532662	改进的皮带轮打滑扭矩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12	2016214532592	油槽螺栓功能扭矩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13	2016214532709	轮毂实体摩擦系数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14	2016214543243	一种具有多段螺纹的螺杆一次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15	2016214542077	一种具有齿轮和螺纹的螺栓一次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16	201621453913X	一种具有开槽螺纹的螺栓模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17	2016214539110	一种具有安全沟螺纹的螺栓一次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18	2016214536625	汽车传动轴夹紧力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19	2016214532681	一种法兰螺母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20	2016214542575	皮带轮打滑扭矩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21	2016204689380	一种用于螺纹攻丝生产线的自动检料辅助组件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22	2015209257105	一种双循环恒温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23	2015209265741	一种喷油涂油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24	2015209257514	一种双层溢流风泵翻洗水槽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25	2015209257073	一种矩形平垫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26	2015209257533	一种T形平垫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27	2015209265648	一种半球形平垫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28	2015209265826	一种刮漆螺栓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29	2015201386269	一种用于自动滚镀锌装置的正、负极棒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11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30	2014208216457	一种内多齿零件的内多齿同轴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31	2014208212831	一种外花形防盗螺栓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32	2014208216442	一种超薄垫片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33	2014208257902	一种大变形量曲面成形螺钉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34	201420825820X	一种内外齿同步螺栓的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35	2014208211576	一种头部打孔的透水螺栓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36	2014208255413	一种支撑面开槽的透水螺栓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37	2014208211275	一种透水螺母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38	2014208258750	一种一体式螺纹丝套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39	2014208212653	一种内花形防盗螺栓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40	2014208258500	一种用于试验机上的螺母夹具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9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41	2014205604446	一种螺栓自动称重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6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42	2014205605561	一种螺栓整列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6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43	2014205604304	一种超声波螺栓去磷池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6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44	2021306073863	内梅花驱动头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14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45	2022300112924	焊接螺栓（一体式）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10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46	2022300049155	螺栓（内梅花）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6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47	2022300049314	螺母（凸台）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6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48	2014100833123	一种抽芯铆钉	发明	2014年3月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继受取得	
149	2014100868851	一种可调式抽芯铆钉	发明	2014年3月8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继受取得	
150	2013104555279	一种紧固件退火送料装置以及带有该送料装置的退火设备	发明	2013年9月27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继受取得	
151	2013102497885	一种紧固件用的送料装置	发明	2013年6月20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继受取得	
152	2017214217677	一种管件收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30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继受取得	
153	2017213711119	一种螺纹抽芯铆钉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3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继受取得	
154	2017213723309	一种螺纹式抽芯铆钉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3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继受取得	
155	2015203860207	一种螺纹抽芯铆钉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5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继受取得	
156	2015203864212	一种改进的螺纹抽芯铆钉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5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继受取得	
157	2022231488308	一种带齿结构的车轮螺栓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4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58	2018110872781	一种异形焊接螺栓的冷墩模具及其螺栓制造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26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59	2023221591862	一种封堵内孔的堵头拉钉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60	2023221585382	一种用于安全带卷轴器传动齿轮的冷墩模具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61	2023305130745	堵头拉钉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6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62	2023221585467	一种用于轴肩带槽成型的冷墩模具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63	2023221585452	一种用于安全带卷轴器中心齿轮的冷墩模具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64	2023221585359	一种用于限力杆成型的冷墩模具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65	2022231232363	一种用于车轮螺栓齿结构的冷墩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66	2022307856742	车轮螺栓（带齿）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2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67	2022215339085	一种基于应变片感应式的螺栓拉伸力保持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68	2022215333229	一种具有防弹出结构的拉	实用	2022年11	日泰	日泰	原始	

		伸工装	新型	月 1 日	上海	上海	取得	
169	2022300112939	焊接螺栓组件（组合式）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19 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70	2022200440054	一种具有平面凸缘结构的组合式焊接螺栓组件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9 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71	202220044036X	一种具有平面凸缘结构的一体式焊接螺母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9 日	日泰上海	日泰上海	原始取得	
172	2023204224311	一种高效热处理炉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5 日	滁州东日	滁州东日	原始取得	
173	2023203466192	一种防开裂高强度循环球化退火炉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8 日	滁州东日	滁州东日	原始取得	
174	2009100490832	全自动倒角机用刀架装置	发明	2009 年 4 月 10 日	滁州东日	滁州东日	继受取得	
175	2009100490847	全自动螺栓倒角机	发明	2009 年 4 月 10 日	滁州东日	滁州东日	继受取得	
176	2023211696637	一种工业用热处理炉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5 日	滁州东日	滁州东日	原始取得	
177	2023211358804	一种硫化气体变成炉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1 日	滁州东日	滁州东日	原始取得	
178	2023211025929	一种自动清洁的拉丝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9 日	滁州东日	滁州东日	原始取得	
179	2023210446263	一种自动润滑的拉丝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4 日	滁州东日	滁州东日	原始取得	
180	2023209508540	一种磷化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4 日	滁州东日	滁州东日	原始取得	
181	2023209211750	一种环保型热处理炉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0 日	滁州东日	滁州东日	原始取得	
182	2023208899053	一种线材电镀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7 日	滁州东日	滁州东日	原始取得	
183	2023208558788	一种自动化电镀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2 日	滁州东日	滁州东日	原始取得	
184	2023207381441	一种连续式电镀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3 日	滁州东日	滁州东日	原始取得	
185	2023205835312	一种钢线在线快速磷化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滁州东日	滁州东日	原始取得	
186	2023205520204	一种多功能热处理炉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6 日	滁州东日	滁州东日	原始取得	
187	202320482218X	一种电镀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9 日	滁州东日	滁州东日	原始取得	
188	2023230594412	一种具有快速固定功能的螺栓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1 日	日泰滁州	日泰滁州	原始取得	
189	2022224106934	一种汽车螺丝生产用快速分拣平台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日泰滁州	日泰滁州	原始取得	
190	202222922145X	一种汽车尾气管用装配螺丝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日泰滁州	日泰滁州	原始取得	
191	2022228130133	一种汽车螺丝生产用淬火冷却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日泰滁州	日泰滁州	原始取得	
192	2022227357239	一种汽车壳体用高强度螺丝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日泰滁州	日泰滁州	原始取得	
193	2022226267381	一种隐藏式锁紧螺丝结构	实用	2022 年 12 月	日泰	日泰	原始	

		的汽车油箱盖	新型	月 27 日	滁州	滁州	取得	
194	202222507086X	一种用于汽车螺丝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9 日	日泰滁州	日泰滁州	原始取得	
195	202222410822X	一种汽车座椅用螺丝锁紧座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日泰滁州	日泰滁州	原始取得	
196	2022220470851	一种汽车螺丝硬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日泰滁州	日泰滁州	原始取得	
197	2022220470870	一种防止工件迸溅的螺丝硬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日泰滁州	日泰滁州	原始取得	
198	2022220470902	一种汽车轮毂螺丝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日泰滁州	日泰滁州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8677654	一种螺栓自动称重分选装置及操作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	公布	
2	2023106265293	一种用于磨削两节同轴模仁外径锥度的夹具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 日	公布	
3	2023103295846	一种用于改善内孔台阶的模具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实质审查	
4	2022114895670	一种驱动轴螺母的冲压模具	发明	2023 年 3 月 7 日	实质审查	
5	2022104108274	一种低能耗的热处理设备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5 日	实质审查	
6	2020107168136	一种快速安装在塑料件的自攻型螺钉及其加工装置	发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7	2020106701513	一种偏心螺套的加工模具组件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8	2020105742380	一种盖型螺母的成型工艺及其成型装置	发明	2020 年 9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9	2020103985119	一种偏心调整螺栓的模具组件及偏心调整螺栓的成型方法	发明	2020 年 8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10	2018116322573	一种螺栓生产线上料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9 年 4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11	2022114798416	一种带齿结构的车轮螺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4 日	实质审查	
12	2022100201414	一种一体式焊接螺母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13	2022100201734	一种组合式焊接螺栓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14	2021110848869	一种 S 型螺纹的锁紧螺母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15	2020107813499	一种限力杆组件加工工艺	发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16	2020107813253	一种用于注塑件头部凹槽	发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实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的加工工艺			审查	
17	2017109947161	一种螺纹抽芯铆钉及其铆接方法	发明	2018年5月18日	实质审查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明泰 MES 生产管理系统	2022SR0540422	2022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明泰股份	
2	明泰之家（IOS 版）	2022SR0138977	2022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明泰股份	
3	明泰之家（Android 版）	2022SR0104620	2022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明泰股份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明泰	657543	第 6 类	2013.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2		-	12467455	第 6 类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3		DR	36385896A	第 7 类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正常	
4		东日设备	36395657A	第 7 类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正常	
5		东日	36385963A	第 7 类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正常	
6		东日科技	74612856	第 7 类	2024.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2、采购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若未签署框架合同的，则选取单笔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5、质押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质押合同。

6、建设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 亿以上的建设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生产采购合同一般条款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履行完毕
2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5	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履行完毕
6	整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7	零部件/直材采购基本合同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8	零部件/直材采购基本合同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9	零部件/直材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采购基本合同	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已更名为“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10	零部件/直材采购基本合同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履行完毕
11	零部件供货合同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12	物资采购框架合同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13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一汽-大众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履行完毕
14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一汽-大众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15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正在履行
16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协议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冷锻钢	/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线材	4,092.22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线材	3,597.18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线材	3,584.08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线材	3,574.25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线材	4,335.21	履行完毕
7	加工合同 (2021.4.1-2022.3.31)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无	线材加工	/	履行完毕
8	加工合同 (2022.4.1-2023.3.31)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无	线材加工	/	履行完毕
9	加工合同 (2023.4.1-2024.3.31)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无	线材加工	/	履行完毕
10	加工合同 (2024.4.1-2025.3.31)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无	线材加工	/	正在履行

11	加工合同 (2024.4.1-2025.3.31)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无	线材加工	/	正在履行
12	材料加工合同 (2020.1.2-2024.1.1)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无	线材加工	/	履行完毕
13	材料加工合同 (2024.1.2-2027.1.1)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无	线材加工	/	正在履行
14	加工合同 (2024.4.1-2025.3.31)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无	线材加工	/	正在履行
15	加工合同 (2024.4.1-2025.3.31)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无	线材加工	/	正在履行
16	2022年度合作协议书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线材	/	履行完毕
17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线材	3,192.87	履行完毕
18	外协加工合同 (2020.1.2-2023.1.1)	上海达克罗涂覆工业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履行完毕
19	外协加工合同 (2023.1.1-2023.12.31)	上海达克罗涂覆工业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履行完毕
20	外协加工合同 (2024.1.1-2025.12.31)	上海达克罗涂覆工业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正在履行
21	采购合同 (2021.3.1-2022.2.28)	上海达克罗涂覆工业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履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2022.9.1-2023.12.31)	上海达克罗涂覆工业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履行完毕
23	采购合同 (2024.1.1-2024.12.31)	上海达克罗涂覆工业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正在履行
24	外协加工合同 (2022.1.2-2023.1.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履行完毕
25	外协加工合同 (2023.3.1-2025.12.3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正在履行
26	外协加工合同 (2020.3.1-2023.2.28)	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履行完毕
27	外协加工合同 (2023.1.1-2025.12.31)	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正在履行

28	外协加工合同 (2023.1.1-2025.12.31)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正在履行
29	采购合同 (2022.3.1-2023.2.28)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履行完毕
30	采购合同 (2022.8.1-2023.7.31)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履行完毕
31	采购合同 (2023.8.1-2025.7.31)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无	1,000.00	2024.3.5至2025.3.4	0120300035-2024瑞安(抵)字0055号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20300035-2024瑞安(抵)字005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最高额20,340万元	不动产	2024.2.28至2029.2.28	正在履行
2	2022年抵字B01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最高额17,000万元	不动产	2022.4.21至2027.4.20	正在履行
3	0120300035-2023年瑞安(质)字038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最高额4,000万元	定期存单	2023.12.21至2025.9.22	正在履行
4	0120300035-2024年瑞安(质)字001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最高额4,500万元	定期存单	2024.1.23至2025.9.22	正在履行
5	0120300035-2024年瑞安(质)字004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最高额4,500万元	定期存单	2024.2.23至2025.9.22	正在履行
6	0120300035-2024年瑞安(质)字008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最高额4,200万元	定期存单	2024.3.22至2027.3.22	正在履行
7	0120300035-2024年瑞安(质)字012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最高额3,000万元	定期存单	2024.4.25至2027.4.2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8	0120300035-2024 年瑞安(质)字 014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最高额 1,100 万元	定期存单	2024.5.22 至 2024.11.22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日泰滁州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工程建设、安装施工	12,086.26 万元	已履行完毕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明泰股份、金锻实业、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涂仁安、陈胜武、吴一阳、吴金尧、章志暹、赵军、涂克华、蒋文军、蔡宁、苏有才、陈时敏、朱自平、张春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控股股东</p> <p>1、本企业及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明泰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明泰股份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明泰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不利用对明泰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明泰股份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p> <p>3、如未来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及本企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主体，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p> <p>4、如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明泰股份造成损失</p>

	<p>的，本企业将赔偿明泰股份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p> <p>1、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明泰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明泰股份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明泰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对明泰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明泰股份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3、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主体，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p> <p>4、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明泰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明泰股份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明泰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明泰股份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明泰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在明泰股份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损害明泰股份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3、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p> <p>4、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明泰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明泰股份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明泰股份、金锻实业、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涂仁安、陈胜武、吴一阳、吴金尧、章志暹、赵军、涂克华、蒋文军、蔡宁、苏有才、陈时敏、朱自平、张春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挂牌公司</p> <p>本公司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公司将依照市场交易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条件订立关联交易合同。</p> <p>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由公司相应决策机构作出是否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p> <p>二、控股股东</p> <p>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明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明泰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明泰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明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明泰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明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明泰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明泰股份违规提供担保。</p> <p>三、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p> <p>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明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明泰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明泰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明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明泰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明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明泰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明泰股份违规提供担保。</p> <p>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明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明泰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明泰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明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明泰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明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明泰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明泰股份违规提供担保。</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金锻实业、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赵军、涂克华、蒋文军、蔡宁、陈仁和、苏有才、陈时敏、陈仁平、陈森勇、朱自平、张春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明泰股份（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担保或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为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代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p> <p>（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p> <p>（4）为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p> <p>（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p>3、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p>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明泰股份不存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担保或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为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代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p> <p>（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p> <p>（4）为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p> <p>（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p>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金锻实业、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赵军、涂克华、蒋文军、蔡宁、陈仁和、苏有才、陈时敏、陈仁平、陈森勇、朱自平、张春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自愿限售十二个月。</p> <p>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明泰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明泰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明泰股份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仁平、陈胜武、涂仁安、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吴一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将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自愿限售十二个月。</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金锻实业、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吴金尧、章志暹、陈美连、吴一帆、吴益康、林晓峰、涂光林、钱定忠、郑守田、项宗戌、项宗戌、张春鹏、郑守国、涂美兰、吴思诗、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全体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自挂牌之日起限售十二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金明、陈金光、吴金尧、吴金旺、章志暹、赵军、涂克华、蒋文军、蔡宁、陈仁和、苏有才、陈时敏、陈仁平、陈森勇、朱自平、张春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明泰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明泰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明泰股份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明泰股份、金锻实业、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吴金尧、章志暹、赵军、涂克华、蒋文军、蔡宁、陈仁和、苏有才、陈时敏、陈仁平、陈森勇、朱自平、张春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挂牌公司</p> <p>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p> <p>（3）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4）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p>

	<p>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p> <p>（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金锻实业、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未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进行补缴，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或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要求的合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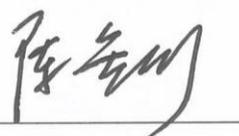
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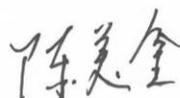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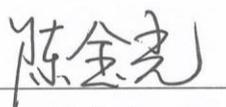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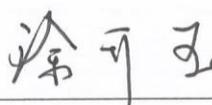
陈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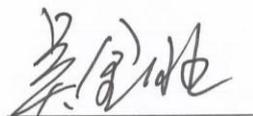
陈金光



陈元克



涂开玉



吴金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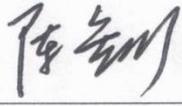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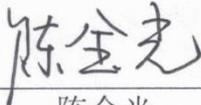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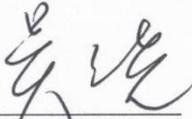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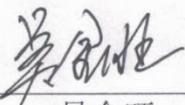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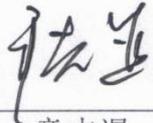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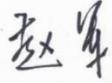

陈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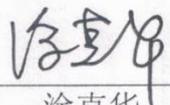

陈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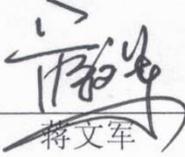

吴金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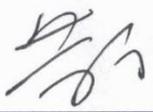

吴金旺


章志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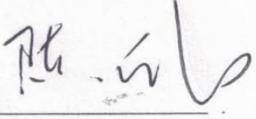

赵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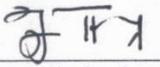

涂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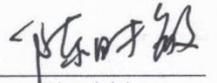

蒋文军


蔡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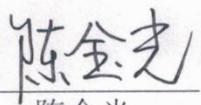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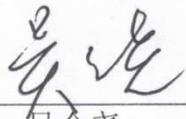

陈仁和


苏有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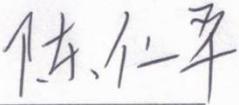

陈时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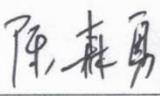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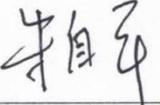

陈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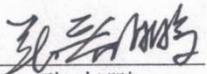

吴金尧


章志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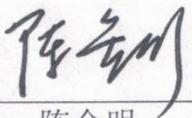

陈仁平


陈森勇


朱自平


张春鹏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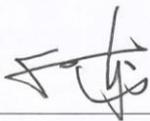

陈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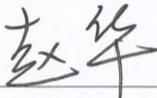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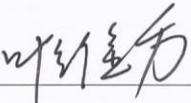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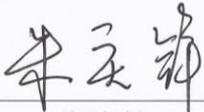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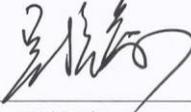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程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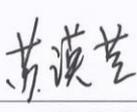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赵 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叶维方

 _____
陈 超

 _____
朱庆锋

 _____
吴梓豪

 _____
苏璞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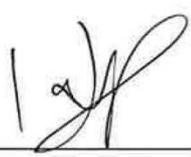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叶远迪

经办律师： 

屠梦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31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 
 罗训超

刘建波 
 刘建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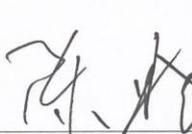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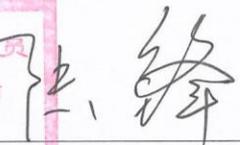
王越豪 
 王越豪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 263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 33080001 陆 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